

SEP 20 1944

540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學報

何其年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次

厲廉隅室讀律記

朱頤年 (一一—一三)

澳洲的全貌

嚴懋德 (二—五)

鴉片戰爭後中國的變貌

德 尙 (六—九)

葡萄(上)

吳祥麟 (四—七)

魏晉風流

郭麟閣 (八—一三)

清季革新運動概觀

趙子亨 (一四—一五)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中)

何 達 (一六—一七)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四)

楊 莖 (一八—二〇)

厲廉隅室讀律記

朱頤年

序言

論語云仕而優則學，言不可以仕而輟學也。余廁身司李，殆近卅稔，勞形案牘，沈埋簿書，迄無餘晷，以事誦讀，惟於退食之暇，欲冀耳目清新，轉換疲悶之頭腦，藉為身心之調劑，略翻線裝式律學舊籍以自娛，始也不過如文人輩客之把玩骨董，摩挲循覽，自謂賢於博奕，繼也鑽研既久，乃覺舊學商量，稽古實可證今，舊籍轉為辦事上不可或缺之參考，遂乃廣搜窮尋，略有積儲，不惜耗去心力資財，惟以延餘拾墜為務，壬癸之交，以不勝勞瘁，改就法校教務，杜門伏案，日對百城，暇時先將所集書籍，編目錄，藉便研讀，又當年購書時，每獲一編，輒喜考其作者生平仕履，及書之概略，是否見於公私著錄，隨手簽記，夾置冊內，所存亦夥，更欲集其考略，而為現藏歷代法律典籍考一書，內分一議論，凡經史子集內，研討法律專書及散見之論議屬之，二典制，通制禮制官制雜制會典會要等書屬之，三律令，歷代律例則例詔令條例事例等書屬之，四案牘，成案箴規讞語秋審檢驗提牢等書屬之，其中尚有當世流傳，猶未搜求入手之書，隨購隨作，成編尚須有待，嗣經校中愆愆，曾將律令門中之律例類一小部分，先在法學院社會季刊，定名為勵廉隅室現存法得舊籍提要刊行，惟以所紀過於簡略，未克揭明舊律形式發揚舊律真意

，竊不自安久思改訂，適以季刊停版中止。茲中國學報主政，以其有關我國學術，堅囑繼續完成，代為發表，此乃改編之絕好機會，茲疑只就勵廉隅室現存律例諸書，起自李悝法經漢律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以途民國凡有關於舊日律條，無論奉勅撰呈之官書，或私家著述，旁及日本高麗西洋諸國以及散見於各書雜誌之論議，廣為網羅，分為專著及散見二項，專著之下，首列序跋。月餘次之，議評比較又次之，其有遺事叢談。略綴一二，以助興味，散見之下，因其分散，不易檢集，短者照錄原文，長者亦必儘量摘載口譯簡要，勿失原意，略加按評，非盡抄襲，至於著述各家之年代仕履，查明附記，以符知人論世之義，我國法術，向遭士夫輕賤，紀的氏在四庫提要有云，刑為盛時所不廢，亦為聖世所弗尚，不啻認法律條的諸書為可有可無之物，歷代傳者，寥若晨星，今欲求唐代以上之刑書，百不獲一，明代著作，號稱廣汎，而於律例諸作，亦絕無而僅有，清代更如鳳毛麟角，自北京圖書館南遷，惟日本內閣大庫略有存者，曾乘先後兩次出席東亞文化協議會之便，託泇人錄副歸，然亦所獲無多，今於之作，意存賅備，不取概括。庶廣甄錄，用備考稽，因係私家所藏，仿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先例，並援東坡先書讀書讀律之義，易名為厲廉隅室讀律記，又前登社會季刊數期，不惟病其過簡，且以時間倉猝

，所列書名，每有遺漏，或有於刊登後，始經到手，並擬乘機補入，以期完備，庶免將來再為補遺之作，姑記其緣起於此。

法經

專著

李悝法經六卷（一冊漢學堂叢書本）

魏李悝撰清黃奭輯（魏戰國時魏人魏文侯師夷字右原江蘇甘泉人道光欽賜舉人漢學家江藩弟子）

序跋無

目錄

是書原來列有總目，茲為便於比較起見，先將書內各項標題檢出，與唐律疏議之卷次名稱，併列一表於左：

法經

一 盜法

謀反大逆

緣坐非同居

口陳欲返之言

第十八卷（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問答四

.....

大祀神御物

第十九卷（凡十七條）

大祀神御物

盜總麻大功財物

第二十卷（凡二十五條）

盜總麻大功財物

部內容止盜者

部內容止盜者

二 賊法

第二十五卷詐僞（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寫宮殿門符

詐冒官司

詐冒官司

三 囚法

第二十九卷斷獄（凡二十條）

囚應禁而不禁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與囚金刃解脫

第三十卷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監臨以杖捶人

疑罪

疑罪

四 捕法

第二十八卷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將吏追捕罪人

知情藏匿罪人

五雜法

知情藏匿罪人

第二十六卷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第二十七卷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在市人衆中驚動

不應得爲

不應得爲

六具法

第一卷名例（凡七條）

五刑

五刑

笞刑五

笞刑五

杖刑五

杖刑五

八議者

八議者

皇太子妃

皇太子妃

第二卷名例（凡十一條）

奸盜略人財物

奸盜略人財物

第三卷名例（凡十一條）

第四卷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

犯罪已發

犯罪未發自首

第五卷名例（凡八條）

二罪從重

第六卷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稱女士道冠僧尼同

稱女士道冠僧尼同

按戰國時代，因社會政治組織之變化，有所謂非貴族非佃農之中間新興階級出焉，所恃以維護者，端賴於法，然當時國自爲政，法令紛歧，整理劃一之工作，自然應運而生，此李悝著法經，爲我國編纂法典之鼻祖也，據晉書刑法志載：『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備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有加減，是故所著六篇，皆罪名之制』，又唐律疏議名例律議載：『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唐六典尙書刑部卷載：『魏文侯李悝，集諸國刑法，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通典第百六十三卷刑典載，時所引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次劾捕，故著囚捕二篇（中略）然皆日刑名之制也』凡此古代典籍，對於法經一書，但志目次概略，迄未列有經文，漢書藝文

志載李子三十二篇，其中有無法經在內，無憑斷定，然不知何時其書早忘，隋書經籍志已不載其名，其爲久佚無存可知，清嘉慶間黃奭刊漢學堂叢書，中輯逸書二百餘種，屬於子史部分，名爲子史鈎沉，收錄七十八種，內有李悝法經一書，如前目錄所列，律目律文，條舉詳備，夫古書湮沒已久，晦而復顯，固屬事所恒有，然勝清去古已遠，而此書忽發現於數千載以後，實爲理所必無，茲以歷來鑑別古書真僞之法施以研討，（一）由箸錄傳授上言，法經六篇，從未見於公私著錄，漢藝文志李子三十二篇，是否燬於秦火，抑在西漢董卓之亂滅失無從考證，乃於近世忽爾發見，實屬無微不信，（二）由文體文句上言，不惟非戰國時體，抑且不近六朝，原爲一種特殊案牘文字，持此與唐律互相對照，其各目所載律文，確與唐律詞句完全無異，律文自秦漢魏晉，以迄南北朝，因革損益代有成書，惡能一至唐代「修訂盡襲法經原文，未爲隻字變易，亦爲情理所無，（三）由記載之制度言，賊盜二法，古來分別甚清，唐律始併賊盜爲一，但其律文前半皆賊事，後半皆盜事，界劃亦甚清晰，茲併歸於盜法之內，匪獨名義未洽，而詐僞律由賊律分出，始自曹魏後世沿襲未改，其魏以前之賊律，原不止詐僞一端，今賊法不外網羅詐僞矯制諸項，戰國以前，決無此種制度，自非法經本來面目可知，（四）由思想之淵源言，佛教東漢始入中國，戰國時何來佛法思想，乃盜法內竟有盜毀天尊佛像菩薩及僧尼盜毀加罪諸文，具法篇內又有道士女冠與僧尼同字樣，則此書

之非出自戰國時人所作可知。總上數端，其爲託名前人，假造古籍，顯而易見，日人淺井虎夫氏於其所著中國法典編纂沿革考內，明白指摘是書所載，不適於戰國時勢，清沈家本氏，爲舊律大師著作等身，從未對於是書真僞加以批評，一似不屑置意，即淺井氏之書，約在光緒末年出版，民初復經陳重民譯漢印行，豈亦未經寓目，清儒喜講漢學，以蒐集逸書爲務，嘉道之間一尤爲一時風尚，兼收並蓄，以多爲貴，黃氏之漢學堂叢書，勢亦不免務多而不求精之弊，章實齋文史通義有云「今之俗儒，逐趨時尚，誤以摯續補苴爲盡天地之能事，若生於秦火未燬已前，典籍具有無補輯之事，其學又安所用哉」，可謂一語破的，雖然我國法律舊籍，向爲學者所鄙視，而黃氏獨岌岌於此，既細大之不捐，自瑕瑜而並採，留供後世之探討，慰情亦聊勝於無耳。

散見

李子法經序（見孫淵如詩文集嘉穀堂第一二〇頁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孫星衍撰（字淵如江蘇陽湖人清乾隆進士刑部郎中歷官山東督糧道署按察使司按察使）

原文

李悝法經六篇一存唐律中，即漢藝文志之李子三十二篇在法家者，後人援其書入律令，故隋以後志經籍諸家不載，據唐六典注稱，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法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律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

六具法，元王元亮注唐律疏議云：盜法今賊盜律，賊法今詐僞律，囚法今斷獄律，捕法今捕亡律，雜法今雜律，具法今名例律是也。今依其說錄爲法經六篇，按律書以盜法在前者，罪舉其重，以具法在末者，古人選述率皆以序錄附本書後是其例，自蕭何益戶與廩三篇爲九章，則具法在中篇，非原書次第之義，故魏晉時遂改具律爲刑名第一，後人又惡盜法多言不順之事，不欲置之首篇，復移其篇第如今律耳，法家之學，自周穆王作呂刑後有春秋時刑書竹刑，及諸國刑典，未見傳書，惟此經爲最古，漢律則散見於說文漢書注，而全篇已亡，雖此六篇內有天尊佛像道士女冠僧尼諸文，爲後世加增，如神農本經之有郡縣名，其篇致經累代分合，亦不能復循漢志二十二篇之舊，然信爲三代古書，未火於秦，足資憑證，不可誣也。古大臣之通達治體者，皆倚孺生以經義決獄，故董仲舒鄭康成于法家之學，各有撰述，唐設律學博士，前明至國初試士以判尾，亦欲其通解令甲格式，後以判文駢體，仕宦之由他途者，或不解或不能爲，故侵尋廢之，近時則內自比部，外而牧令，以舉業起家，目不覩律令之文，到官後非爲吏所侮，卽牽制於幕下士，冤民幾無所控告，乃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莊論也。予權臬使時，欲奏請試士，增律議一篇，適以罷任未果，既而執政諸公，以予善法律聞於朝，益不敢不循古書，通世務，以爲引經斷獄之助，將以此書爲律學之權輿也。

按唐律疏議卷第一名例疏，魏文侯師子李悝云云（案唐

六典注文相同）一段下釋曰魏文侯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悝賊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律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囚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細釋釋文內之今字，卽猶今或如今之略語，欲圖字句簡潔省去猶如等字，非謂法經內盜賊等法，完全如今之盜賊詐僞等律，條目文句，彼此純屬一致，稍加注意，不難質正，乃孫氏心切搜奇，不遑細辨，以爲法經既經援入唐律之內，曷不可再由律唐錄出以充法經，浮雲既去立見匡廬真面，天下寧有此容易之事哉，孫氏固嘗以法律聞於當時，曾重刊元泰定本故唐律疏議洗冤錄諸書，有功於律學獄獄，誠非淺鮮，獨此錄成序而未刊，或亦恐貽僂鼎之譏，詎黃夷經商致富，稽古爲榮，所輯古逸書瑕瑜並存，而又易李子法經爲李悝法經，並未將孫氏原序，一並刊入，弁諸簡端，豈孫氏此序，黃迄未目見，抑志在掠人之美，並此僞託事業，亦欲攘爲己有歟，至孫氏序內引王元亮注云云，考王字長卿汴梁人元中訓大夫行省檢校官，而其注內所謂今盜賊等律之今字，玩其語氣，明指唐律當時而言，寧有元人遽目唐律爲當今者，閱顧廣圻氏（字千里）重刻故唐律疏議跋略謂。唐律釋文係出於此山贛治子，蓋初是子注而釋甚詳，如今在長孫無忌進表下及名的一疏議下者，王元亮所重編者，乃總退入各卷之末往往簡焉」據無名氏唐律釋文疏議內釋文序，敘述過簡不敢遮斷此山贛治子爲唐代人，而孫氏所引名例疏下之詳釋，非出自王元亮所編注，則毫無可疑，以孫願同

一時代，而顧又爲孫所屬摹刻唐律之人，其所爲跋語，尙未嘗納加參閱，以致有此誤引，後之論者，可不出以審慎之態度哉。

孫氏以翰林改官部主事，遷郎中總辦秋審，於又權臬外臺，頗平冤濫，是以深悉刑名之學，爲當世有用之務，其家忠慰侯祠堂藏書，獨闢有律學一門，實前此所未見，更復鉅資重刊律例絕書，沾溉後學，嘗欲自爲大清律音義，因故未就，蓋氏專精許鄭之學，乃著述之餘兼涉律法，其自書阿文成遺事（見嘉穀堂集）述阿公言學成亦大難，勿以習律令而廢舊業一語，可知氏自有千秋事業，志固不在此也，當清乾嘉盛時，提倡考訂訓話，時相習風成，雖賢者亦未能免，餘姚邵秉華氏跋平譯館文稿書後，頗贊氏爲學，非如拘牽之士，碎義逃難，便辭巧說，今觀氏之不肯刊布李子法經，以炫世而欺人，尙不失爲實事求是之漢學家，邵氏之言信然。

法經別行說（見沈寄叢書律目考三頁。）

沈家本撰八字子惇浙江歸安人清光緒進士歷官刑部郎中秋審處總辦仕至法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資政院副總裁，

原文

漢律九章目下謂李悝雜律爲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七項，其中踰制，一日踰封，漢時改入賊律。

按漢承秦法，蕭何定律，本自李悝，迄無異說，惟法經經六篇，是否隻字未動，完全爲漢律所承襲，抑漢律略有去取，絕非完全法經之舊觀，以理而論，法經歷代相

承，因革損益，篇數縱舊，內容絕不能無所變更，至原書是否因其爲秦漢法律祖本，或藏諸官府，或私人間尙有流傳，實爲疑問，沈氏因晉書刑法志載李悝雜律內有踰制一項，而劉邵魏律序略論所稱漢賊律目次又有踰封一目，認爲踰封當即踰制，漢律既將踰封列入賊律之內，何以晉志所載雜律仍列踰制在內，是必當時法經仍自別行，爲編纂律志者所目覩，此乃氏獨創之見解，究係合於實地與否，另爲一事，茲僅就所恃爲立論之根據踰制與踰封，二者是否相同，爲先決問題加以檢討，查漢書諸侯王表「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設附益之法」，張晏注引「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當時封諸侯官吏，測定境界，往往欺瞞擴張，名曰附益，此乃踰封之例，又江充傳「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沒入車馬」，漢時士大夫車馬服御，區別等級，踰越限制，認爲奢侈，此乃踰制之例，然則踰封爲對於諸侯大臣詐取封域之官吏罪名，踰制乃爲對於踰越車馬制限之一般犯罪二者罪之性質，迥不相侔，即使漢律中之賊律雜律分別規定，雙方併行不悖，有何矛盾之可言，況踰封制度，因天子封建諸侯，而始有此罪名，史稱李悝集諸國法典以著法經，所稱諸國，即諸侯列邦之謂，周室封建制度了不相涉，矧限制諸侯封域，當在漢景削平七國之後，漢賊律中之列有踰封，不唯非李悝雜律踰制一目之改隸，抑亦非蕭何所作漢律九章之所應有，法因時而有變革九章之律，斷無終前後兩漢之世，一成

而毫無增減之理，劉劭序略，作於曹魏，所列漢律賊目次，未必即係西漢初時之法律乃氏因牽就劉劭漢律目次謀與李悝法經雜律目次相合起見，一時誤會踰制漢即踰封，程樹德氏漢律考載「踰封（賊律）按即李悝法經踰制」亦沿襲而未改，殊不知晉書刑法志，李悝法經僅存雜律七目，而劉劭序略所列漢律目次，僅指魏新律分增之部分而言，亦非盡舉所有，捕律甚至無目可考，是李悝雜律之所存者，未始不在劉目略而不舉之列，又何貴強相比附一一與之盡合耶，氏在漢律摭遺卷一賊律目又云「惟踰制所包者廣，踰封則限於封域，有無分別亦不能詳」，此書乃氏晚年之著作，已對於律目考之說，意欲有所補正，所惜當時未嘗分別詳考，大雅久亡，終令後人疑團末由煥然而冰釋也噫。

李悝法經考（見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冊（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六六至三一四頁）

小川茂樹撰（日本東京人文學士東方文化研究員）

原文（冗長茲僅節譯要旨代為分列項款以醒眉目）

第一，李悝著法經，其說甫見於晉書唐六典故唐律疏議通典諸書目而以晉書刑法志記載為最先。

（甲）各書記載之內容。

（子）晉書刑法志「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具文起自

魏文侯師李悝（詳前專著）商君受之以相秦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

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廐戶三篇，合為

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

厲廉罔室讀律記

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吏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詞訟決為法都比目凡九百六卷」

（丑）唐六典尙書刑部卷「律者法也魏文侯師李悝

（詳前專著）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增相

坐之法造參夷之誅」

（寅）故唐律疏議名例律疏議「魏文侯師于李悝（

詳前專著）商鞅傳授改法為律」。

（卯）通典第三百三十六卷刑典「時所引舊律其文起

自魏文侯師李悝（詳前專著）商鞅受之以相

秦（詳本散見三（子）凡九百六卷」。

（乙）各書撰述之年月。

（子）晉書刑法志，晉書成於唐太宗貞觀十八年，

由房玄齡魏徵等撰呈。

（丑）唐六典，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由李林甫等

撰呈。

（寅）唐律疏議，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由長孫無

忌等撰呈。

（卯）通典，唐德宗貞元十七年，杜佑撰。

右列唐六典及疏議雖較晉書詳略各異，而其

撰定約在晉書成立後五十餘年，若通典所載

，直抄襲晉書原文耳。

第二，晉書記載來源，係出於張斐之漢晉律序註

（甲）晉書以前各志之記載。

（子）漢書刑法志「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

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是直以韓之申子，秦之商鞅，爲戰國法家之代表，獨對於申商以前著法經之李悝，未置一詞，殊難索解。

(丑) 晉書刑德志，唐貞觀時編撰晉書，即以晉代王隱臧榮緒各家私著晉史爲藍本，臧氏書內列有刑德志一目。北堂書鈔曾引用之，晉刑法志悉仿其體裁，抑或採爲史料，臧書全部佚亡無從考證。

(寅) 書刑罰志「逮於戰國，競任威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議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查魏志爲北齊人魏收所撰，其於商君輸入秦之法，標明法經二字，必係與晉志採目同一之史料，祇以其措詞簡略，未嘗明言著法經之人爲商君自己，抑或受自李悝，恐係魏志任意割裂，晉志所載較詳，轉與史料原文相似。

(卯) 隋書經籍志，史部舊事編序「漢時蕭何定律令張蒼制章程叔孫通定朝儀，修流涕別，制度漸廣，至晉初令甲巳下凡九百餘卷，查與晉志載「漢時決事集令甲以下及司徒鮑公爲法都比目凡九百六卷」二書所載魏晉刑法書類之總卷數，大略相同，再證以二書，乃唐貞觀時同時修訂，先後成書其所引用，當然出於同一之史料，固不待言，欲求書志之來

源，可於隋志之出處決之，而隋志出處，不外求之志內所載之書籍，細閱隋志刑法篇書目首列杜預律本二十一卷，(晉律二十篇合序一卷)次即張斐撰漢晉律序注二十一卷，按史記文帝紀索隱「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註云以淫亂人族序故不易也」乍見之張斐生於西晉泰始年間，崔浩乃北魏武帝時人，崔書張注，絕無其事，惟查司馬貞作索隱，嘗引用崔浩之史記舊注，此處浩下係脫一云字，難免誤解，實則張斐所注，爲漢律序，漢律序一書原非崔浩所作，即杜氏律本序，張斐加以注釋，合而爲漢晉律序注者是也，崔浩嘗依之以注史記，當時或簡稱爲漢律序，流傳於北齊周隋爲北朝之律書傳本，魏刑罰志之根據在此，即晉書刑法志隋志舊事篇莫不以此北朝通行之漢晉律序注爲記載之淵源亦不難推想而知。

(乙) 太平御覽(卷六百三十八)引用張斐律序云「張湯制越宮 趙禹作朝會正見律」及「鄭作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僕區，並述法律之名，申韓之徒各自立制」按張湯趙禽之律名，除前述之晉志外惟有此御覽所載張斐律序之佚文，雖晉志只稱趙禹作朝律，不過名詞較簡，且晉志李悝撰次諸國法作法經六篇云云之前段，以文章體裁論，似亦應有一敘諸國法律名

稱之必要，所以僅及申韓之故，因其爲私人法家，難與李悝所撰爲國家立法者相提並論，據是以觀，晉書刑法志所引之原文與太平御覽，同出於張斐之律序注一書，彼此互引一部分，詞句雖異，意則相通。

第三張斐律序注，又係襲用魏劉劭之律序略

(甲) 秦始皇殘暴不仁，漢崇尚儒術，諱言沿襲秦法，專制時代，人莫敢自由批評，反謂九章之律，託始堯之理官皋陶，試一讀王充論衡（卷十二謝短篇）「法律之家亦爲儒生問曰，九章誰所作也，諸曰皋陶唐時人，唐虞之時五刑，今律無五刑之文，或曰蕭何也」可覘當時風氣之一斑。

(乙) 至魏轉而注重法術，編纂魏新律之陳群劉劭，法律思想家一時輩出，而以陳羣爲代表，嘗與儒家之王朗立於對抗之地位，釀成當時學術界之風潮，乃不惜推出一在申韓之前年輩在前之李悝，以爲法家祖鼻，其劉劭所著之律序略論五卷，見於三國志魏志劉劭本傳及新唐書志法部著餘，不啻魏新律之起草理由書，述說改正漢律之要旨及沿革源流當必甚詳，惜其書除晉志所引外俱已無傳想其佚亡分部分，或有言及李悝著法經之一事，漢晉律序注，沿襲未改，典籍佚失無可爲證，然以時考之，亦以至魏始有批評漢律之政治上可能性。

按戰國時代李悝著法經六篇，事在西歷紀元前四世紀，雖不能與近世近見世界故古巴比崙哈姆拉法典（紀元前二千年前後，及羅馬之十二銅表法（紀元前五世紀））半相抗衡，要之爲我東亞成文法典之嚆矢，顧乃一般習焉不察從無溯本窮源，究明其來歷者，自日本仁井田博士之唐令拾遺問世，序說略有指摘，亦未表示具體，遂李撰法經之說，始見於唐貞觀時所撰之晉律刑法志，由唐追溯而上，遍查先秦之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前漢之史記魏世家其他紀傳韓詩外傳說苑新序，以及後漢書魏晉六朝歷代文獻，迄未載有法經爲李悝所著之名稱及事實，何以一屆唐代，事隔千載，忽爾發見，此根尋其淵源之所在，及其社會政治之背景若何，乃爲治舊法制者所不可缺之工作也。小川氏此文，博大細微，洵不愧好古深思之學者，閉嘗考我國漢學家，治學專尙考據，不似理學空疏，已覺言中有物，第處處過於偏重於文字訓詁，而於一代之社會思潮政治影響，往往置諸不議不論之列，猶之註釋派法學家拘牽文義，不顧大體，尙不能謂爲完全合於科學思想，氏此文先尋出隋書經籍志記載漢律篇數。與晉志大略相同，因之認定二書出於同一之史料，而以隋志史料之張斐漢晉律序注，據爲晉志記載之淵源，並旁証以太平御覽所引張斐律注佚文，此固爲一般迴環互證之治學方法，而其推論張斐律序注，復歸功於魏劉劭之律序略，則全在着眼於漢魏遞嬗當時之社會政治之背景，蓋德治法治，各因時勢而推移，後漢末葉，刑賞雜亂，社會情狀，瀕于破壞之境，漢本以儒

術自傳統方針，至是遂亦失其效用，救濟之道，唯法是賴，一時學者，如王符潛夫論仲長統言昌崔述政論，羣起倡導，曹魏代興，即實行法治主義，學術思想，劇烈變遷，不惜推翻儒術之阜陶，轉尊李悝爲法家之祖，此徵諸岡崎文輔氏魏晉南北朝通史所載漢末三國初期之政治論及曹操統治方針各節，氏之立論非係憑空虛撰，確可爲當時社會之縮影，政治之現象也，其謂漢時尊重儒術，諱言承襲秦法一節，但查漢自武帝，始重儒術，班固漢書刑法志並昌言蕭何因秦法作九章之律，且無以解戰國及秦何亦於李悝法經一事，均皆默而不言，竊以爲戰國時代，由四五十小國分立，併成爲七大國，社會政治之組織革故取新，於是唯一之要求，即在變法圖強，變者更新政策之意，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久則變，變則通，一時號稱法家，均不外此帶革命性更新政策之立法者，若如李悝之集合諸國舊法，編著成篇，此不過抄集成文，焉能以此自鳴於當世，因其只爲整理法令之法典，非更新政策之法典，徒具法之形式，而缺法之作用，漢書藝文志所以列李子於法家者，乃以其李子三十二篇，全載富國強兵之策，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是其亦爲當時主張更新政策之變法家，即有整理法令之功，早爲變法圖強之大名所掩，以故

終戰國先秦之世，鮮有言及李悝編集法經之一事者，漢初約法三章，專尚簡易，蕭何九章之律，秦法居其大半，文景溺於黃老之學，武帝而後，又復狃於儒術，律令繁雜，間有併合終未根本加以整理，直至曹魏，除舊布新，着手統一法典之編纂，陳羣劉劭，法家傑出，溯本窮源，始於歷代法典之沿革，加之意焉，一得之愚，冀於小川氏之說有所補充，非故爲立異也。次則文內更引及（未譯）沈家本氏謂李子三十二篇，法經當在其中云云。細查此說創自孫星衍李子法經序所載，其言不足爲據，因李子與法經二者篇次本不相同，將謂法經六篇，位於李子三十二篇之首，則法經末篇，名爲具法，古人撰述，率以序錄附末，具法之後不應再有篇數，將謂置諸中間或篇末，尤不應以法經爲開宗明義之第一，此不待煩言而解，又曾見一舊律鈔本，述說律學源流，內有威烈王十九年，魏李悝撰集諸國刑典而著刑經三十六篇，其目不可考，惟相傳止六篇一盜法云云。查與晉志諸書，記載多有出入，因其年號，適在司馬光通鑑斷年開始之前，遂拾出劉恕之通鑑外紀，朱子綱月之通鑑前編，遍查未見，細按抄記之言，名稱數篇次，所列甚明，仍昨無稽之談，室內乙部編年各書，向少藏收存，訪求質證，容俟異日。（作者爲北京大學教授）

澳洲的全貌

嚴懋德

一個綜合性的具體敘述

澳洲是澳大利亞聯邦的簡稱，位於南半球，自東經一百五十三度三十五分至東經一百十二度，自南緯十度二十三分至南緯三十九度九分；四面環海，介太平洋，印度兩洋之間（Pacific and Indian Ocean）；東臨珊瑚海（Coral Sea）和塔斯曼海（Tasman Sea）東南隔巴斯海峽（Bass Strait）和塔斯瑪尼亞島相對；西南均臨印度洋，北以托列斯海峽（Torres Strait）和亞拉佛拉海（Arafura Sea）的蒂摩爾海（Timor Sea）與新幾內亞（New Guinea）係葡萄牙人所命名，又稱巴布亞（Papua，由馬來語的 Papuwah 轉成，為卷髮之意），及亞洲的馬來羣島（Malay Is.）分離，為重要軍事地帶，因著名的達爾文（Darwin）軍港便在北部。

就地勢講，澳洲沿海一帶平行着巍峨的山脈，邊境四周地特高，形成一圈大陸外圍，外圍以內，土地凹下，像一空碗。大陸的東部是山地，是一古代的褶曲山脈，經長時期的侵蝕所成。西部是遍地沙礫的高原，有幾——生大沙漠，散的大沙漠和維多利亞大沙漠（Great Gibson, Sandy and Victoria Desert）；在山地與高原之間，為一大平原，南端外的塔斯瑪尼亞島上，則是一個山嶺重疊，湖泊星羅，有澳洲瑞士之稱，牠本和澳陸的山地相連，

因被巴斯海峽所切斷，方成為島嶼。

大陸的東部，有一帶山脈隆起，南起維多利亞的海濱，北迄約克角（Cape York）這一帶山脈隨地異名，總稱為大分水嶺山脈（Great Dividing Range），其主要者，有澳洲阿爾卑斯山脈，新英格蘭山脈，藍山脈和海岸山脈等，山勢的南段，比較高峻，最高峯為科修斯古山（Kosciuszko），高達二千二百公尺。西部高原地方，因山勢斷續，無著名的長大山脈。

在澳洲，海岸較曲折的，為東岸及北岸；西南兩岸，海灣較少；東岸曲折雖不大，然小灣甚多；此等小灣，多為沈沒的河口，形成良港，以南段最多。東岸的大堡礁（The Great Barrier Reef），南起南緯線約二十二度，北迄托列斯海峽的約克角，長二千公里，南廣北狹，南段廣九十至二百公里，北段廣僅四十至六十公里，大都潛伏於海面下，為世界最長大的珊瑚礁，其附近海面的珊瑚海，即為近年著名珊瑚的海戰所在地。據說這堡礁在低潮時大部露出海面，對於航行極為危險。

北岸曲折雖少，然大灣則多，育約克角和安亨地（Arnhemland）半島夾成的卡奔塔利灣（Gulf of Carpentaria）和劍橋灣（Cambridge Gulf），南岸僅東段有腓力

普 (Port Philip)，恩康特 (Encounter Bay)，聖芬遜特 (St. Vincent Gulf)，斯賓塞 (Spencers Gulf) 等海灣，中段更有大澳大利亞灣 (Great Australian Bight)，西岸多砂嘴 (Sand-Spits) 所圍成的海灣，皆淺水，沒有良港。

大陸上最著名的河流是墨累河 (Murray River)，長三千七百公里，發源於澳洲阿爾卑斯山，合達林河 (Darling River)，西南流注於大澳大利亞灣，入印度洋，為澳洲唯一的長河。內陸河很多，都潑於鹹水湖中，鹹水湖最大的，是埃爾湖 (Lake Eyre)，牠的水面還低於海面十二公尺，廣約一萬方公里。

一五二一年的時候，葡萄牙人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繞道南美洲的麥哲倫海峽，經略洛林羣島 (Caroline Is) 達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這是歐人到大洋洲 (Oceania) 的開端。在一五三一年，法人所作的地圖中，畫有大爪哇 Java de Grande—Java Major 於亞細亞南部，為南大陸的最初見於地圖中，亦即澳洲最初的表现，一六〇五年西班牙航海家基羅氏 (De Quiros) 為搜索南大陸，自秘魯西航，達大赫的島 (Jahiti I.) 及新赫布里底羣島 (New Hebride Is.)，翌年西班牙人托列斯 (De Torres) 發見澳大利亞與新幾內亞之間，僅隔一海峽，此即今日的托列斯海峽，將其中之高大島，稱為神靈的南大陸 (Australia of Holy Ghost)、澳大利亞——南大陸之名，自此而始。

一六四二年，荷蘭人塔斯曼由南印度洋，東行發見塔

斯瑪尼亞 (Tasmania)、一六四四又搜索澳洲海岸，發見澳洲的南岸西岸、一六八八年英人海盜但披爾 (William Dampier) 探察澳洲西北部的海岸及內地。一七六八年至一七七一年，英人庫克 (Captain James Cook) 繼塔斯曼之後，由東向西，探察南大陸的境界；一七〇〇年至澳洲的東岸，始確知此為一獨立的大陸，乃樹立英國的國旗，開英國佔有大陸之端，這是英國人經營澳洲的開始，一七九六——一八〇二年間，英人巴斯 (Bass) 與夫林得茲 (Flinders) 曾探察澳洲海岸，發見塔斯瑪尼亞與澳大亞並無聯絡，中隔一巴斯海峽；更發見南岸的各海灣，其最北點，已探至卡奔塔利灣及安亨地，於是將從前所用南大陸 (Terra Australis) 之名，簡約成 Australia，今名即自此始。

英國統治澳洲到現在僅有一百七十餘年的歷史。在一七七八年以前的時候，這遼遠的地方，是沒有人注意的，最初英人祇不過把它用作遺謫罪犯的荒島，不久，北美合眾國獨立，英國便失去了囚犯的流成地，一七八八年起，英國乃把囚犯改成於澳洲，澳洲就成為英國囚犯的新流成地。當時英時內相兼拓殖司悉尼 (Sydney) 即命腓立普 (Captain Arthur Phillip) 為艦長，押送七百餘名囚徒，及數百名官吏與海員，載兩年的糧食，衣服，建築材料，農具種子家畜等，於一七八六年出發，經大西洋，太平洋，至一七八八年一月，始抵大陸東南岸的植物灣 (Botany Bay)，繼至北鄰的約克孫港，高揚英旗，此為英國勢力到達大陸第一日。

其最初的殖民地，即今日的悉尼港。一七九五年，英政府准許人民自由移往澳洲，農牧業因之逐漸興盛。一八五一年，墨爾鉢發現金鑛，各地人民移殖澳洲的，突然增加，白人澳洲的情緒，於此滋長，乃限制有色人種入境。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澳洲國民會議在悉尼（又稱雪梨）開會後，將從前獨立的各州才結合為澳大利亞聯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成為大不列顛帝國構成體中的自治領之一。

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澳大利亞聯邦正式成立，和南菲聯邦及加拿大等同為英國的自治殖民地，英皇對之，有否決權（Veto），委總督一人監督，其內部行完全的共和政治。茲將澳大利亞聯邦各行政區的面積與人口表列於下：

各行政區之面積與人口（一九四四年同盟時事年鑑）

州	名	面積	積	人口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三〇九四三二	二七八九一二三	(方哩) (一。四。年調查)
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八七八八四	一九一八七七四	
昆士蘭	(Queensland)	六七〇五〇〇	一〇二九六一二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三八〇〇七〇	五九八〇九一	
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	九七五九二〇	四六八三一一	
塔斯瑪尼亞	(Tasmania)	二六二一五	二四三 五七	
北部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	五二三六二〇	八八五二	

澳洲的全貌

首府特區 (Capital Territory) 四。 一二八六八

合計 二九七四五八一 七〇六八六八九

澳大利亞是一個島陸，牠是地球上最大的島嶼，但也是最小的大陸，東西長二千四百哩，南北寬一千九百七十一哩，面積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一方哩，（約七百七十萬四千一百方公里），廣大幾與美國相等（美國面積為七百八十四萬方公里），海岸線的短，僅次於南美洲和非洲，全長一萬八千公里，約每四百二十餘方公里的面積有海岸一公里，即一方公里的面積有海岸一公里，即一方公里的面積，僅有二。三公尺的海口。

全澳面積三百萬方哩中，沙漠佔十萬方哩，半沙漠地佔六十六萬方哩，氣候乾燥，不能利用者達一百二十六萬方哩，除此尚有一百七十四萬方哩，其中一百萬方哩雨量稀少，不適農耕，僅能作為畜牧地，餘下七十四萬方哩為氣候適宜的地方，其中又有二十四萬方哩因地形崎嶇，也不能耕種，所以可耕面積極小，僅五十萬方哩，佔總面積六分之一或百分之十七。

現在澳大利亞人口約七千多萬，（美國人口一萬二千萬）平均每方哩不足三人，但澳洲雖屬貧瘠，以如此廣大面積，僅供紐約一市人口（八百萬）的居住，自呈人口不足的现象，已耕地佔全部可耕地的百分之五，即二萬七千方哩，據澳洲前悉尼大學地理學教授戴洛（Prof. Griffith Taylor）的估計，若將可耕及未耕地全部開發，足供五千萬人的生活。因勞工缺乏，開闢建設事業的滯緩自不待

說，所以說，如何消除目前缺乏勞働力的現象，便成爲澳洲當局在經濟建設上重要的新課題。

悉尼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東海岸，是澳洲第一大都會，人口達一百二十五萬，地當亞美新西蘭航運的要衝，爲新南威爾斯的門戶。悉尼有一條世界上著名的拱形大樓，主要的鋼骨橋樑，長度達三千七百呎，英人殖民澳洲大陸，即以此爲根據地，其北臨爵克遜灣，廻環深曲，形勢雄險，爲世界最良軍港之一，英國駐澳的海軍根據地。

墨爾鉢 (Melbourne) 又稱新金山，位維克多利亞州南峯的腓立普灣，爲是州首府，亦爲聯邦的舊都，人口近一百萬，市街寬闊，滿植行道樹，爲大陸第二大都會，爲英國海軍的要港，西南太平洋反軸心聯合軍總司令部亦設在該地。

比里斯本 (Brisbane) 是昆士蘭的首府，爲一海港，人口三十萬，又爲南部鐵路的起點。

亞得萊得 (Adelaide 卽哀梨) 位聖芬遜特海岸，四周全是園林，人口三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九人，爲南澳大利亞首府，亦爲水陸交通的中心地。

伯斯 (Perth) 在大陸西南部，爲大澳大利亞首府，人口近二十萬八千，其外港佛利曼特與南岸的阿爾巴尼 (Albany) 爲和印度洋沿岸及歐洲西非交通的要港。

哈巴特 (Hobart) 是塔斯瑪尼亞的首府，爲避著的勝地。

北部領地首府爲達爾文港，是澳洲北部的一個港口，也是澳洲的咽喉，新西蘭和印度的前衛，其重要性，於此

可知，而港內礁石宛然似天然堡壘一樣，其形勢又據高臨下，險峻萬分，不易攻取。

坎伯拉 (Canberra) 位於新南威爾斯的南部邱陵上，湖上拱抱，風景佳麗，是澳洲的華盛頓，遊客很多，現爲聯邦的首府，澤維斯港 (Jervis) 爲首府特區的出口

澳洲大陸距離南極二十八度，赤道十一度，氣候各部不同；一般情形是：北部屬熱帶氣候，濕熱異常；南部屬溫帶，氣候溫和；西部爲地中海式氣候，年平均氣溫，在十五度上下，熱帶乾燥，冬季降雨，至於中部地方，雖位於溫熱兩帶之間，但完全屬於大陸性，缺乏海洋的調劑，故反較北部沿海爲熱，雨量因風向關係，東岸北岸沿海的最充足，西南岸的一角次之，漸至內部則較少，中部沙漠地方，幾乎終年無雨。

各地平均氣溫表 (據森正三：濠洲記，昭和十八年版，單位攝氏)

	一月	七月	全年
東部			
悉尼	二一·七	一一·八	一七·五
比里斯本	二五·一	一四·四	二〇·四
墨爾鉢	一〇·七	〇·二	一四·六
南部			
亞得萊得	二三·四	一〇·八	一七·二
伯斯	二四·一	一一·八	一八·三
哈巴特	一六·七	七·七	一二·四
北部			
布洛姆	二〇·六	二〇·六	一六·二

澳洲因島國地位關係與歐美兩洲的氣候完全不同。十二月開始，澳洲已屆夏季，寒冷完全消失，四五月已是秋

天氣象，正像北半球的冬天和春天一樣，雖然天氣溫暖，澳洲並非不毛之地，一百萬方哩的土地，平均每年有十至二十吋雨量，另外的一百萬方哩土地，平均每年的雨量是二十至四十吋，例如，悉尼的雨量，却兩倍於倫敦，且一小時的濕氣，較倫敦一天還多。

昆士蘭從十二月至翌年二月為七十度，平均雨量約六十至七十吋，新南威爾斯三種不同的氣候，夏天平均氣溫北部七十八度，南部六十七度，冬天五十九度到五十二度；南部夏天六十五、四度，冬天四十一、四度；北府台地，夏天六十七、七度，冬天四十四，四度；悉尼平均雨量約五十吋。南澳大利亞最冷為六、七、八三個月，平均為五十三、六，五十一、七或五十四度；夏天經常高達百度。亞得萊得平均每年一百二十日是雨天。西澳大利亞每年四月到十月為冬季或濕季，多暴風暴雨，其餘為夏季或乾季，達爾文正二兩月，雨量特多，有六十三。

在一年之中，澳洲倒有八個月和太陽距離很近，就統計所得六州的首府，每年所照到太陽的時間如下：

新南威爾斯——悉尼	二三四六小時
維克多利亞——墨爾	二二四九小時
昆士蘭——比里斯本	二六八二小時
南澳大利亞——亞得萊得	二五四七小時
西澳大利亞——伯斯	二八一二小時
塔斯瑪尼亞——哈巴特	二一三八小時

以一天為單位，伯斯最高，平均八小時，哈巴特最低，六小時。

澳洲的全貌

澳洲聯邦政府始於一九〇〇年的澳洲聯邦律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Act of 1900)。此項法律曾由聯邦人民通過，非經多數邦內的多數人民贊同，不得變更。一九〇一年，澳洲聯邦政府成立，作為英皇屬下的自治領，澳洲聯邦的最高行政元首是英皇所委任的總督，總督的職權，與英皇在英帝國大致相同，總督須注意部長的意見，部長須向下院負責，但實際執行政權的是議會和內閣。內閣由十四名閣員組成，閣員由總理選任，總理大抵為國會中多數黨的領袖，不得國會信任，則須辭職，現任總督為格勞斯德 (Groucher) 公爵，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繼戈理爵士 (Brig. Gen. Alexander Gore Arkwright, Baron Cowrie 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就任) 就任澳洲總督。

截止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底，澳洲聯邦的內閣陣容如左：

一 戰時內閣名單

總理兼國防部長	寇丁
財政部長兼戰後復興部長	契夫萊
外交部長兼檢事部長	愛福特
供應部長兼船舶部長	比茲萊
海軍部長兼軍需部長	麥金
空軍部長	德萊克福德

二 普通閣員名單

副總理兼陸軍部長	法蘭西斯，福德
----------	---------

內政部長

柯林滋

外領部長

愛德華伏德(兼)

交通部長

愛德華伏德

勞働部長

霍洛凡伊

貿易關稅部長

代·金

衛生部長

富爾薩

情報部長

阿薩·卡威爾

教育部長

拉薩林

治安部長

賀拉威

戰時編成兼工業部長

戴德曼

航空製造部長

克梅隆

農商部長

斯加利

歸還兵保護部長

富洛斯德

聯邦政府所討論的範圍，有關於關稅，通商貿易，國防，外交，移民，郵政，仲裁以及各州共同的事件，當上院和下院意見衝突，得解散，另行召開聯席會議。上院議員三十六名，任期六年，通常每三年改選半數，下院議員七十四名，各州依人口比例選舉，但每州至少選出五名，任期三年，一九四三年九月議會議席如下：

上院(三十六名)

下院(七十四名)

勞働黨 二二名

勞働黨 四八名

統一澳洲黨 一四名

統一澳洲黨 一三名

統一地方黨 七名

獨立黨 一名

中立派 五名

中立派 五名

中立派 五名

聯邦政府設立最高法院，由院長一人及法官五人組成，由總督任命。若凡不服當方的判決，得最高法院的許可，向英本國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陳訴，司法委員會與普通法院不同，由大法官，前任大法官以及法官議員六人組成，司法委員會既非法院，判詞大抵為建議性質，不過其建議大多為上院所接受，並繼以樞密院諭令，實與判詞無異。

澳洲的國防力量一向就不大充實，直到近年來才對於軍備加以擴充，一九二八—三九年度國防費達一千六百八十萬鎊，一九三九—四〇年度國防費達五千四百元六十萬鎊。計陸軍二千八百二十萬鎊。海軍一千四百五十萬鎊，空軍一千一百九十萬鎊，茲分陸軍，海軍，空軍和軍需四項略述如次，以供參考：

澳洲的陸軍其初只有常備兵二千五百人，國民軍三萬四千人，工兵十隊，沿海炮台十九座而已，一九三九年，澳政府募集第一批志願兵二萬人，派赴海外，一九四一年澳洲遠征軍已擁有雄兵四師的大軍團，約為十二萬人。及後，澳政府又召集二十歲起至四十六歲的國民，加以軍訓，同時再徵十八歲到四十歲的男子和女子服役，目下澳洲的國防軍已有二十五萬了。

澳洲的海軍創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八年，澳洲有大型巡洋艦二艘，小型巡洋艦三艘，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四艘，和潛水艇和掃海艇各五艘，士兵共有四千五百七十九人，到了一九四〇年以後，澳洲艦隊的實力，計巡洋艦五艘，海防艦四艘，警導艦一艘，供給船一艘，驅逐艦

七艘，測量艦一艘，水雷艇十二艘，新型掃海艇四十八艘等。

澳洲的空軍目前已達相當水準，澳洲最初約有飛機二百架，工兵二千八百七十七人，據可靠的報告，澳政府已設有飛行訓練學校二所及飛行機廠七所，一九四〇年六月，成立新空軍三大隊，包括四十九架，航空軍官四八十名，一九四一年六月時，第一線飛機，竟達五百六十架，並決定於三年內養成航空駕駛員，空中偵察通訊員及機關槍射擊手共六八〇〇〇人。

澳洲當局曾聲稱，澳洲的軍需生產已凌駕印度，具有追及加拿大之勢，據發表數字，在軍需工場內服役人員，計有十五萬人，兵工廠約有數十家，其製造品以利恩裴式來福槍和軍刀，維甘新式重機關槍，勃林式大砲，砲車，高射砲，坦克車，海軍用的無煙火藥，彈藥，砲彈，炸彈，水雷飛機降落傘以及飛機等等，據說牠的生產力。較戰前增加數十倍，大約彈藥生產為十五倍，炸彈為二十五倍，槍枝為十五倍，槍彈為二百倍。

澳洲因位於南緯三十度左右，處在高氣壓帶之下，全境乾燥，除東北及東南沿海狹小地帶，雨量豐沛。可資農耕外，大部為一片荒蕪高原，一部分可收放牛羊，故澳洲向有未開墾的處女地之稱，在大陸北部赤道帶，僅有森林和草地，多未開拓，信風帶的向風海岸，為一大農業地，產米，小麥，玉蜀黍，燕麥，大麥，裸麥，豆，甘蔗，葡萄，咖啡，馬鈴薯，果實，煙草，棉花等，開拓最早。信風帶的背風海岸及內地，僅有周圍和濕地相接處，可作牧

畜，牧畜區佔全面積三分之一，尤以中部平地的達林墨累河流域，為世界的大牧畜區。

澳洲的農耕以小麥為主，一九三八—三九年度，計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英畝，年產額約一億五千五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三英噸（一噸等於八加侖，合中國市量三十六升餘），佔全農產額的百分之二十九，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三八，次於蘇聯，中國，印度，加拿大，法國，阿根廷，義大利，德國而居世界第十位；但輸出額達九千八百萬英噸，一千三百萬鎊，佔農產物輸出額的百分之四十九，却僅次於加拿大，阿根廷而居世界第三位，它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是輸出的。

澳洲主要農產品產額表（一九三七—三八年年度）

種類	耕地面積（英畝）	產額（擔）
小麥	一三七三四九五一	一八七二五五六七一
燕麥	一四〇八四二二	一七一六五〇六三
大麥	六〇〇二五四九五	一二五三四〇八二
玉黍	三二〇二〇七	六八一六六一二
牧草	二九八二四六五	三四五三七五三
馬鈴薯	一一四三八五	三四五三三八二
甘蔗	三五八一八七	五四九四六一〇
甜菜	四 四六	四八五九四
葡萄	一二五一七一	五〇四六五五
葡萄酒二 四三	三一（加侖）
果實	二七七一二一	九二〇四二七三

澳洲年產蘋果一千萬布什爾，梨二百五十萬布什爾，

橘子四百五十萬布什爾，香蕉二百五十萬布什爾，總價值在七百五十萬鎊。果醬年產四千萬罐，葡萄乾計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英畝，年產約一萬五千萬鎊，葡萄酒年產約二千零四十三萬加侖，價植在三百四十萬鎊以上。

澳洲主要果實生產額表（一九三七—三八年）

- 蘋果 二八二六四五一磅
- 香蕉 一四五五三五五磅
- 柑橘 一七一七二七〇磅
- 桃 七五四九二九磅
- 梨 六七五八八七磅
- 葡萄乾 三三三〇四一磅

澳洲資源的豐富，為人所共知，牠是世界最大的羊毛出產地，在歷史上的次序，牧畜是在農業之先，由遊牧而漸成定居，聚集的人口也漸漸加多起來了。年產約九萬九千五百萬磅，約值五千五百萬磅以上，佔世界總產量四分之一，獨佔了世界羊毛市場。統計全世界產羊的總數，約在六萬七千萬頭以上，澳洲的產額在一萬萬頭以上，在澳洲境，都滿佈着大規模的牧場，每一牧場都可收容十萬頭以上，約有十八區之多，但多數牧場飼羊都不滿五千頭，其平均數在一千一百五十七頭，牧場主飼至五千頭以上的，祇有四千人，在一八七八年，澳洲的至數祇有二十九頭，隔了一百六十五年，載增至三百八十九萬六千，達五百五十二倍之多。

澳洲名州的羊毛產額表（一九三九—四〇年度）

新南威爾斯 五四八四八七一六一磅

- 昆士蘭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磅
- 維克多利亞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磅
- 南澳大利亞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磅
- 西澳大利亞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 塔斯瑪尼亞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 北部領地 三五〇〇〇〇磅
- 合計 一二七五二二一六一磅

澳洲可說是綿羊飼育國，或羊毛生產國，所畜牧的羊佔全世界總數的六分之一，其供給的羊毛，却佔全世界所需的四分之一以上，現在每頭羊可剪得羊毛約有九磅至十磅之多，剪割用機器，有幾千個專門技師管理，在一九三七年—三八年度的羊毛生產額達一〇二三三九〇三〇四磅，到了一九四〇—四一年度，澳洲羊毛產額達十億七千七百三十八萬餘磅，居世界第一，佔世界總產額四分之一，創空前的紀錄，是年輸出額為八萬八千萬磅，佔世界輸出額的百分之四十八。其品質也很高超，屬於優良的細毛種，澳洲羊毛僅百分之七供自己消費，其餘百分之九十三萬都是輸出，就中英國佔百分之三十五，日本佔百分之二。

牛、馬、豚、山羊、駱駝、騾、驢、家禽等飼養數很多，也是澳洲的一大專業。據一九三八年的調查，有羊一〇九三七四〇〇〇頭，牛一三〇七八三五六頭，馬一七六二七五〇匹，豚一二〇二七五二頭。附帶說的，牛馬豚等的飼養數既大，肉類及酪油的輸出額亦高，特別是牛油，其生產額佔世界第三位年產四萬三千萬磅，約值二千六百

八十萬磅，爲次於羊毛及小麥亦爲主要輸出品，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餘是輸向英本國的，一九三八—三九年度，輸出肉一萬八千六百萬磅，牛肉二萬七千二百萬磅，乳酪五千七百萬磅（價值一百九十七萬二千磅。）

在澳洲大分水嶺山脈却把洲東西兩部隔成兩塊，這山上埋藏着無限的富源，就是舉世發狂的黃金鑛，一八五〇—一六〇年之間，所產金額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四十；一九〇〇—一〇年之間，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一八，三，所以澳洲爲世界主要產金國之一，而居第四位，每年出產佔世界總產量四分之一，在西部二千呎及三千呎的高原，即爲產金區域。

一九三四年，黃金產額價值達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七百磅。一九三九年，世界產金總額約一千二百公噸，澳洲佔四十九公噸半，澳洲產金地，以前首推維克多利亞州，自西澳大利亞州發見金鑛後，便以西澳大利亞居最多數，次於維克多利亞州的是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斯州。

除出產貴重的黃金外，如銀，銅，鐵，錫，鉛，鉛，負鉛，錳，鎢，鋅，煤，鎳，鎢，水銀，瑪瑙，鑽石，石炭，褐炭，鎳及馬口鐵等蘊藏也豐富。據一九三七年的統計，產銀達四百五十五萬七千餘盎司（Ounces），居世界總生產量百分之四，鉛及含銀鉛鑛三百三十九萬四千噸，亞鉛三十餘萬噸，佔世界第二位，銅年產十四萬九千公噸，埋藏量約四百六十萬噸，錫三千七百四十餘噸，煤的埋藏量約一千七百億噸，產地以悉尼爲中心的新南威爾斯州及南澳大利亞州，昆士蘭，一九三八年全澳產煤額約一千

四百萬磅。

主要鑛產物價格表（單位鎊）

種類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金	一二〇二九七九二	一四〇二九六一五
銀及	五八二〇四四〇	四七四四四三七
銅	一一六三四六八	八四三〇八〇
錫	八六六七四八	七一六二八
煤	七六六二二二二	七五三九六二二
其他	四九四二三一〇	四五〇五四六〇

澳洲是一個以小麥、羊毛、牛酪等生產爲主要產業國，這些的產業，大多爲氣候及其他天然條件所左右，而且，因爲這些產物都成爲國際商品的緣故，不管國內情形如何，其價格的變動，總是視國際市場的情形而轉移的。因此澳洲的產業收入，極不安定，貿易收入也年年不同，從而要求財政上的安定，比較其他各國都是極困難的。然而正因爲如此，澳洲以防止輸入爲其對策，以使其貿易的均衡有着好轉的生機。同時因爲過去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九三八年五月，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次的實行提高關稅，所以現在澳洲的輸入性，已成爲世界屈指第一的高率更進，爲圖財政收入的安定，澳洲聯邦於一九二九年拋棄其金本位制，而採取以輸出商品價格的安一爲主要的通貨政策，從此以後，澳洲聯邦的輸出貿易便漸次轉入好調。

澳洲的國外貿易向來依賴英國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除英本國外，世界上駐有澳洲聯邦的商務代表的只

有法國一國。大戰結束後，澳洲派遣代表到美國建立正式的通商關係，一九二八年，再派遣第一任商務代表至加拿大，一九三三年，派遣親善使節訪問中日和荷印，接着又制定商務委員法，自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先後依照新法，對中國，日本，荷印，美國（原有代表委員），埃及，新西蘭，印度等國派遣商務委員，為其物產開拓市場，這在澳洲政府的貿易政策，是空前的轉變，一九三九年九月，為適應戰時體制起見，實行貿易管理政策，不論輸出和輸入皆須領取許可證。

關於澳洲貿易，這裏有一統計的數字，不妨略述於下，作為參考，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三八年六月，澳洲輸出總額一萬四千一百萬鎊中，英本國佔百分之五十一、七；英帝國（包括英本國，加拿大，印度等）則佔百分之六十四、八八；法國佔百分之六、八六；日本佔百分之四、一八；以次為比利時及德國；美國僅佔百分之二、四；同期輸入總額一萬一千一百萬鎊中，英本國佔百分之四十二、二九；英帝國佔百分之五十七、一五；美國佔百分之十五、九四；荷印佔百分之六、七六；日本佔百分之四、八；德國佔百分之三、七四；由此可知，澳洲的貿易，是高度依賴英本國的，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的統計，美國在澳洲的輸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數，雖和前年一樣佔十五、九四；但在輸出中却自百分之二、四增至百分之十五，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驚人的進展。

澳洲貿易推移表（單位千英鎊）（據政治家年鑑）

年	度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超 出
一九三五	十六年	八五二五三	一〇九三七二	二四一九九
一九三六	十七年	九二六四一	一二九六六四	三七〇二五
一九三七	十八年	一一三九七五	一二五八三八	一一八六三
一九三八	十九年	一〇二二五六	一一二二〇一	一〇〇四五
一九三九	二十年	一一五六七五	一一六二〇八	五三三
一九四〇	二十一年	一〇八七八〇	一〇七四四五	（入超）三三五

（註：各會計年表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澳洲主要輸出品（一九三八—三九年）（據政治家年鑑）（單位澳千鎊）

羊毛	四二六二九
金	一四九五九
小麥及麵粉	一三二七五
牛油	一二八九二
肉類	一一七七七
果實（生果及乾果）	四八八八
鉛	四二八四
砂糖	四一七八
皮革類	四〇九五
其他合計	一四〇四九六
澳鎊	（合一一二二〇千英鎊；一〇〇英鎊相等於一二五）

澳洲主要輸入品（一九三八—三九年）（據政治家年鑑）

家年鑑（單位千英鎊）

汽車	六七六一	
石油	五六五九	
化學品藥品肥料	五六〇二	
棉布棉紗	四六六二	
電氣器械	三六七九	
印刷用紙	二七一〇	
絲綢及人造絲	二六二四	
鐵板	二六一四	
動力機械	二四八四	
茶	二四八三	
煙草	一八六四	
樹膠及其製品	一五四五	
其他合計	一〇二一五六	
澳洲國別輸出額（一九三八—三九年）（據政 治家年鑑）		
（單位澳鎊）	（全額比例）	
英國	六六七二四八〇七	五四，四五%
英國屬地		
加拿大	一九九三五二二	一，六三
錫蘭	一三二九五六八	一，〇八
菲濟	九二二九一六	〇，五一
香港	四七五二六二	〇，三九
印度	一七八九一六四	一，四六
馬來	一九一一二〇七	一，五六

毛里球斯	一〇八七六三	〇，〇九
新西蘭	六六八一九七五	五，四五
巴布亞	一九九三七六	〇，二五
南非聯邦	八一三三二八	〇，六六
其他	二三六七五五	一，九三
英國屬地合計	一八三八九五九五	一五，〇一
英帝國合計	八五一一四四〇二	六九，四六
日本	四八六五四六九	三，九七
比利時	五五四六五一四	四，五三
智利，秘魯	五二四二	〇，〇〇
中國	二九八一九二六	二，四三
埃及	五九一四九三	〇，四八
法蘭西	九三七八七八二	七，六五
德國	二六二四二〇	二，七一
義大利	一二二二二二六	〇，九九
荷蘭	一〇三八六二七	〇，八九
東印度	一三七三一九七	一，一二
挪威	二五二六三	〇，〇二
太平洋諸島	三八五八〇四	〇，三一
菲律賓	四九八八九三	〇，四一
蘇聯	二七八四六〇	〇，二三
西班牙	九五〇	〇，〇〇
瑞典	六三七〇三八	〇，五二
美國	三六一四〇三八	二，九五
其他	二三四五八七六	一，九一

外國合計	三七四二八六一八	三〇,五四〇
總計	一二二五四三〇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澳洲國別輸入額(一九三八—三九年)(據政治家年鑑)		
(單位英鎊)		(全額比例)
英本國	四〇四二〇二八九	四一,六四%
英國屬地		
加拿大	七七二四二六九	七,九六
錫蘭	八三九七一七	〇,八七
印度	二八七〇二九七	二,九六
馬來	九〇二四一九	〇,九三
新西蘭	一七七〇三二四	一,八二
納魯	六四〇〇八五	〇,六六
巴布亞	二一八四〇五	〇,二二
新幾內亞	一六五五〇三	〇,一七
南菲聯邦	二四四三〇八	〇,二五
其他	二〇三七〇六五	二,一〇
英國屬地合計	一七四一二三九二	一七,九四
英帝國合計	五七八三二六八一	三九,五八
日本	四〇九三一九一	四,二二
比利時	九八二一〇七	一,〇一
中國	四六一五五九	〇,四八
法國	一〇二八一三三	一,〇六
德國	四一三一二二二	四,二五
義大利	六八五四五三	〇,七一
荷蘭	七〇〇七〇九	〇,七二

東印度	七一一九七八五	七,三二
挪威	三七八八〇八	〇,三九
太平洋諸島	四六〇二四	〇,〇五
菲律賓	一二〇七七四	〇,一二
瑞典	九四六七一八	〇,九七
瑞士	九三九四六三	〇,九六
美國	一四六四七三〇五	一五,〇八
其他	二九六〇一〇一	三,〇七
外國合計	三九二四一三四二	四〇,四二
總計	九七〇七四〇二三	一〇〇,〇〇

澳洲的貿易構成(一九三八—三九年)

業別	輸出額比重	輸入額比重	輸出依存度
原始產業	九七,七%	一〇,一五	四七,一
農業	二〇,一%	六,一	三四,六
畜牧業	四四,九%	一,七	六八,四
酪農業	一二,七%	〇,〇五	二七,四
漁林業	〇,八%	〇,九	一三,二
鑛業	一八,七%	八,四	七五,〇
工業	二,三%	八一,八五	一,五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澳洲在工業方面，因人工的缺乏，尙未達到工業化的階段，還是在極幼稚的時代中，以一九三七—三八年政府發表統計數字中便可看出。工廠二六三九五所；從業人數五九五一六〇人；付出工資總額一〇二〇七八五五〇鎊；設備機械，建築物土地總價值二五七九九八六〇〇鎊；使

用原料價值二八七二四三四一二磅；生產價值四九八七七九一四四鎊；工廠人數在四人以下佔百分之四十三；十人以下佔百分之六十九；五十人以上僅佔百分之七。三，同時再以一九三七年度手工業生產額各部門的比重看來，則工業用金屬機械工具及運搬具爲第一位，達五二七四四五九二鎊；食料，飲料及煙草三六二二五七〇三鎊；衣料一四六二五五三五鎊；紙、印刷文具等一二七九四七四二鎊；化學製品，火藥，染料及油等一一三一二七六六鎊。

澳洲工業種類・工廠數・勞働者數及生產額表（一九三八—三九年）（據森正三：濠洲記）

工業種類	工廠數	工人數	生產額
非金屬工業	五六四	一〇三四三人	一〇九〇九千磅
蜜業	四七一	一五七〇九	八四八〇
油脂化學業	六六六	一九八一六	二八六三一
金屬機械車輛工業	七二五五	一七七六七七	一四一五二
黃金屬工業	二九〇	三七二六	一六一七
纖維工業	六一一	四六〇八二	二六八八一
皮革工業	五三三	一〇七六七	一〇一〇〇
衣類工業	四三一四	八六〇九二	三四一七一
飲食工業	五二〇二	三八八四六	一五二三五四
木工業	二八二二	二八三二	二二二九二
家具工業	一一四九	一一四九	九二二三
製紙印刷工業	一八一六	三九九一三	二五九二
樹膠工業	二九九	七五〇二	七一〇八
樂器印刷工業	三四	四五	一九八

澳洲的全貌

電氣工業 五〇二 九四二九 一七三〇〇
 雜工業 四一三 七七二七 四〇六九
 總計 二六九四一 五六五一〇六 五〇〇四一九

澳洲的華僑，多是發現金鑛後移殖前往，最多的時候，約有六萬，自澳洲厲行移民限制法後，早年移往者也被排擠，甚至驅逐，現在已減至二萬餘人了，居民百分之十九爲白人，其中英人佔百分之八十五，所謂白澳主義，可說是英國的白澳，至於土人澳大利亞族，文化很低。自英人移入後，英國採取了有組織的狩捕。並在水源中放置毒物等，以殺害土人，此等土人因花柳病的傳染，與生活的壓迫，已被逐於北部的不良地，漸將絕滅，其人除腰間蔽以木葉外，全身裸露，食草根，禽獸，魚蟲，不解農牧，過其石器時代極低級而悲慘的生活，以前，土人有百餘萬之多，據說現在祇剩五六萬了，此外，住有馬來人九千餘，印度人四千餘，日本人二千餘。

在過去，世人對於這一塊龐大土地的澳洲，可說僅具一幅模糊的印象，這或許由於地理上的原因，但主要的，厥爲澳洲推行其白人澳洲主義的結果。一八五一年，澳陸發現金鑛，於是各地成千成萬的拜金狂者都向這塊黃金之土趕去，探得金穴，一轉眼間成爲富翁，人口頓時大增，引起白人仇視，一八八三年。澳洲即宣布白人澳洲主義，限制移民。一九〇一年復頒布移民法，採文字測驗及加重進口稅。依照那限制法的規定，事實上等於禁絕有色人種的移入，其主要目標，厥爲阻止華僑和日本人的入境，一九〇二年移民限制法，由消極的限制而進爲積極的驅逐。

當時有一千華僑和五百印度人被遞解出境，此後即連義大利人亦限制移入。一九二一年，澳政府又頒布航海法，連航行澳洲沿岸的船隻都被禁止雇用工資低廉的有色人種當航員。

所謂白人澳洲主義，可說是英國的白澳，更特別的，澳洲勞動黨內閣，後來連英本國的人民亦不能自由移入，須携有若干資金，然後才能在澳洲居住的許可，由於嚴厲限制移民入境的結果，使澳洲更成爲地廣人稀的地帶，這自然對於牠的經濟發展，是極大的障礙。

一九三三年國勢調查，澳洲職業人口的分配如下：

澳洲職業人口(據河出書房出版世界地理第十卷)

職業別	人口(單位千人)	百分比
農牧業	五四八	一七,八
漁業	一五	〇,五
林業	二六	〇,七
鑛業	六九	二,二
製造工業	五一二	一六,二
土木建築	三二五	一〇,三
金融商業	四五一	一四,四
交通運輸	二二四	七,四
自由業	二二三	七,七
僕役	二四二	八,〇
其他	五一一	一四,八
全有業人口	三一五六	
被扶養人口	三四七三	

合計 六六二九

澳洲失業者人數(據昭和十七年世界年鑑)

年度	失業者人數	對全勞動者百分比
一九三二	二〇四五四	二九,四
一九三六	五三九九二	一二,二
一九三七	四一八二三	九,三
一九三八	四〇四二六	八,七
一九三九	四七四三三	九,八

澳洲聯邦的財政，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已急激惡化，幾乎達於破產的局面，原來連年入超，入支不敷，國債累增，引起國內不安，一九二九年的開端，整個世界遷到了一種空前未有的經濟浩劫，澳洲也不能例外，貨物堆積如山，無法出脫，物價繼續下跌，造成最高度的恐慌現象。於是勞動黨內閣祇得倒閣，由統一澳大利亞黨出任組閣。將財政根本改革，結果才脫離危險的境地，收支達於平衡狀態，實際上由於羊毛，小麥輸出品價格的上升。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澳洲第一年(一九三九—四〇年)軍事費支出有五千五百萬澳鎊，佔預算百分之五十強；次年(一九四〇—四一年)一億八千六百萬澳鎊，較往年多三倍；一九四一—四二年則三億二千萬澳鎊，又多一倍；一九四二—四三年激增至五億七千萬澳鎊，據財政部長契夫萊分出是年的預算案，其內容如左：(單位千澳鎊)

歲出：

非軍事費

一四四五二六

(較上年度增)

一〇八五六三

軍事費 五七〇〇〇〇

(較上年度增) 八二五七〇

內：國內消費 五〇〇〇〇〇

國外消費 七〇〇〇〇

歲入：

總額 三二二〇八七

(較上年度增) 四四六三四

內各種稅收 二七二七六七

(較上年度增) 四二六三〇

內所得稅收入 一六〇二三三

其他歲入 三九三二〇

赤字 四〇二四三九

澳洲在一九一四年前，發行公債總額不過二億澳鎊；

一九三九年後，增至十二億九千萬澳鎊，較以往超過四倍左右，其中百分之三十屬於聯邦債，其餘百分之三十屬於各州債，五億五千澳鎊為外債，六億八千澳鎊為國債，統計每一個國民，須負公債一八六澳鎊，利息六·六三二澳鎊。

澳洲公債發行額(單位千澳鎊)

年度 聯邦債 州債 統計

一九三四 三九三〇五一 八二九五〇八 一二三三五五九

一九三五 三九四一五一 八四七九六四 一二四二一一五

一九三六 三九一〇三九 八六四七四三 一二五五七八二

一九三七 三八六九一〇 八七五九六二 一二六二八七二

一九三八 三九〇八四五 八八四一八一 一二七五〇二六

一九三九 三九七二五一 八九七七七一 一二九五〇三三

澳洲最近稅收內容一覽(單位百萬澳鎊)

徵稅名稱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一九四三

所得稅及戰時法入稅 一一 一六 四三 八六 一六

土地稅 二 二 三 三 四

遺產承繼稅 二 二 二 三 三

賣契稅 九 一二 二〇 二七 三〇

消費稅 一六 一九 二五 二五 二二

關稅 三一 三五 五四 二五 二二

其他 二 四 三 三 四

合計 七四 九〇 一二五 一四七 一七九

(作者係史地專家)

鴉片戰爭後中國的變貌

德 尙

一

自從十五世紀末年，華斯哥德嗎馬(Vasco da Gama)

發現由好望角而廻航印度之航路以後，遠東與歐洲之間的貿易路線亦逐漸開闢；而當時作爲遠東中心國家的中國，其與歐洲各國家間之交通貿易，自亦更甚。中國之與歐洲各國間有交通貿易之事；還遠在古代秦時，可是到十七世紀之初，由於東西航路之已經成立，所以葡萄牙人也逐漸東來，要求在廣東澳門等地貿易，荷蘭亦以東印度公司爲背景而入澳門要求互市，當時之貿易，與其說是通商，還不如說是朝貢的好；葡、荷人藉朝貢之名而行貿易之實，以收其利；而中國朝廷則亦在：「中華思想之下多一朝貢國而許其貿易。一直到十八世紀中葉，約一世紀又半之時間中，其情形均若此。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英國繼葡萄牙之後而在廈門貿易，並在廣州設立商館，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獲得英國對華貿易之獨立權；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廣東施行公行制度，一方作爲貿易價格之協定，獨占經理之機關，另一方面政府亦利用之以徵稅。當時之稅，還脫胎於古代之抽分制度，所以船有船稅，貨有貨稅；而正稅之外複有對官吏贈賄之規禮，項目之多約十餘種；此外胥吏亦有需索。當時對於由中國輸出之商品，亦有限制之規定，如生絲

，每船不得超過一百四十石，其價格亦有官定，而外國船舶其在黃埔中淀泊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其不入港者，對關稅等均以半額收取。當時在廣東經營此項公行營業者有三，故一稱十三行，此十三行資本並不大，經營法也未必見善，而其每年却非向政府繳納二十萬兩之租稅不可，所以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即有二個行商，因而破產。直接是此二公行之經營無方而倒閉，間接却使東印度公司蒙一極大的打擊，當時清廷之所以要對外國在貿易上，加以種種的限制者，純粹是將英、葡、荷等國視作朝貢國而已，所以其待遇自亦爲不平等者，由觀念上說，不過是准彼等交易時賜彼等以恩惠也。由事實上說，當時清廷也的確沒有將海外貿易視作一件事，而在財政上予以若何之期待。

在中國方面是：「……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洋貨物，以通有無。……一然而在英國方面是正極力的想在推廣其市場，以行銷其由機器工業所產生之商品；所以對於這些條件，就認爲有設法除去之必要。到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因此有派馬加尼爵士（Lord George Earl of Macarteny）赴北京遞呈英國王之親書，要求長駐北京、寧波等地開港，居留地之提供及關稅之合理化等等，當時他們之船舶所樹之旗爲：「英吉利國進貢使」，雖然如此，但當時之清廷仍令其行三跪九叩首之禮

以進謁，否則即時退出北京。結果馬加尼爵士總不獲一見乾隆帝，而僅携回其返牒如次：

「朕披閱表文，辭意肫懇，具見汝國王恭順之誠，深嘉之。……汝國王表懇請派遣國人居住天朝，管掌汝國買賣一節，不合天朝體制，斷不可行。……若言仰慕天朝，冀得教化，則天朝有天朝禮法，與汝國不同。天朝撫育四海，只勵精圖治，辦理政務，不貴奇珍異寶。」

因上述之事實及此返牒看來，可以知道當時清廷視英國之態度尚不若安南、緬甸，由當時的情形看來，葡萄牙之貿易不過是一種運輸，中間性的商業，荷蘭其本國之工業雖有發展，但也以中間性質之運輸為原則；惟有英國，因在產業革命以後，工業生產漸形發達；正當馬加尼爵士入華朝貢之時，英國國內有紡織機械，蒸汽機之發明而使棉花製造業大形發達，其製品亦日多一日，單單朝貢式的商業已不足以使其生產品獲得完全之去路，因此在當時，其對自由市場之開拓，實在是一個很急切的要求。可是在另一方面，大清帝國一則昧於國際情勢，一則恐外人勢力之伸長，足以助長漢人之不滿而使其統治權發生動搖，所以採取了一種極嚴密的鎖國制度，在鎖國狀態下，只允許有朝貢而不允許有自由買賣之事，自屬必然。在當時，「中華思想」的絕對性，還未發生崩壞，所以乾隆帝之返牒，並不從政治關係，經濟關係上對英國作答，而故意由文化關係上告訴英國，中國是禮教上的世界指導者，中心。其過去之准英國朝貢者，乃賞其國王之恭順也，然無論如何，中英兩國是不能採取平等的交涉的；所以英使之見皇

帝，非用三跪九叩首屬邦之禮不可。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一個返牒是完全依當時中國人之自尊性為基礎，而目為保持名教及專制君主制之一機會者；其反面也不啻承認中國是採用閉門自守的經濟體制的。然而英國並不來顧及你東洋之名教，他還是以擴充其市場為務，所以到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德利斯號（Doris）發生之後，又派亞馬斯德爵士（Lord Amherst）赴北京首謁，其目的是：「為便利英國製造品之販賣並發展計，請求在北方開一貿易港。」結果，以清廷依然以名教為立場而衡量兩國之關係，對英使之謁見，非行三跪九叩首之禮不可，使英使不得謁見而徒勞。大清帝國對於大英帝國之待遇雖苛刻若此，但英國也並不為忤，而繼續努力；所以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有任命拿比亞爵士（Lord Napier）等三人為對華貿易首席監督官（Chief Superintendent）之事；次年拿比亞雖曾未經許可而逕見兩廣總督，然總督對其所希望商談擴張英國之貿易權一事時，只承認其有提出請願書之權利，而拒絕彼等之面談，而使拿比亞無從完成其使命。本來像中國那一種之繁文褥節，是決非資本主義國家所能理解的；可是這些繁文褥節，却為中國之官僚的封建社會構造的基礎，苟此基礎而發生動搖，變亂，則築於其上之中國社會的階段及力的關係，自亦不能不為之崩壞。社會的動搖，使清廷之統治力亦感到不安，所以當時彼等，無論對那一國家，均要求其維持此項繁文褥節。

在國際的儀式上，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左右，大清帝國與大英帝國之關係雖如此，可是在事實上，至道

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止，在中國方面之貿易上英國是佔了極大的利益。英國之貿易，在本質上是與荷蘭相同的，均基于商業資本之上的；故輸出，輸入之增加即為其利益之所在，十八世紀中國茶葉之對英輸出，已較十七世紀間增達數百倍，而歐洲對於中國茶葉，生絲之需要亦日形增加；不但如此，自英國加入對華貿易之競爭以後，荷蘭均逐漸退場，而殆為英國所獨占。可是在另一方面中國對歐洲及印度之生產品的需要，並無多大之增加；例如由英、印所輸入中國者，在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前後十年間每年平均是六萬圓，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前後十年間是一三〇萬圓，至十八世紀為五十八萬圓。由這樣看來，當時英國對華之貿易是無法求其平衡的，而且當時對茶葉等之出口，均由清廷指定十三公行任之，故價格亦由其支配，故使英國商人不能不選一種貨品之輸入，以作為其商業資本損害之擔保。在英國政府指示之下，他們選定了鴉片，以此輸入中國，以求貿易上之平衡。我們試看，由統計數字所表示的鴉片流入中國之箱數如下：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二〇〇箱
嘉慶二十一年	(一八一六年)	三, 二一〇
嘉慶二十二年	(一八一七年)	三, 六九八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年)	七, 二二二
道光八年	(一八二八年)	九, 五二五
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年)	一六, 二二五
道光十六年	(一八三六年)	二七, 一一一

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八年) 二八, 三〇七
 由上述數字看來，所以知道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以後。英國對華之貿易品中，輸入品中，鴉片是佔了總額之半數以上的；因為鴉片的流入，使中國在經濟上不但由出超國變為入越國，且更有大量的金銀流出。據可靠之統計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中國之入超是三，六四四，〇〇〇兩；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是六，三四〇，〇〇〇兩；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是七，六二五，〇〇〇兩；至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已超過了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事。英國，其所以不惜以其大英帝國之尊嚴而指導，包庇運毒者蓋一方利用印度之鴉片運往中國，使其在貿易上獲利；另一方又使提高印度人對英國產貨品之購買力而坐收其利。這不能不稱為一個一舉二得的妙計。

鴉片之傳入中國，遠在唐代之時即已有之，但當時不過用之作為藥品而已；至清代始有人以之作為嗜好品，於是其流毒亦日漸顯著，雍正帝時曾頒佈禁令，禁止鴉片之買賣，乾隆，嘉慶二代亦屢有禁令嚴禁之。然禁令是禁令，鴉片之輸入是輸入；蓋英商船之由印度運鴉片以輸入中國者，除在途上得其政府之保護外，入口之時更由其政府以外交官之名義庇護之下登陸。此時雖有洋船及十三行對鴉片拒絕買賣之切結書提出，但事實上因彼等對當時之官吏，上自總督，下至胥吏行多額之賄賂而繼續輸入；非但如此，連官吏之中，也漸漸有吸鴉片之人，由於鴉片之不斷輸入，一方使中國之金銀陸續的向外流出，影響國民之經濟生活；另一方更有鴉片之抽飲者日增，而使生產力亦

有顯著之減退；於是鴉片就成爲當時國家的一個大問題。這一個問題，不但足以威脅當前之社會，且亦足以使民族爲之毀壞。所以到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以後，清廷之間對於鴉片問題就有種種的議論發生，也屢屢有禁令之頒布，然屢禁而屢弛，結果不過是替少數無民族意識而與庶民階級游離的官僚特權階級，造成了一種生利的機會。當然其中也不乏遠識之士，能提出一些卓越之意見的；如湖廣總督之林則徐，即曾上疏請禁曰：「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並定辦法數條：

一、沒收煙具。以煙具之愈陳者味愈佳，故州縣官以所沒收煙具中之新者自毀之；陳者彙呈上峯毀之，以其數量之多寡而定州縣官之賞罰。

二、令發後分一年爲四期，第一期中對自首改悛者免其罪，後則漸次加重之。

三、對鴉片販賣者，營業者及煙具製造者課以重刑。

四、官吏而怠于監察者，處罰之。

五、保甲長對吸烟者及營業者有知情不報或庇護者，一經發覺，與正犯同罪。

在這種嚴峻辦法之下，居然是沒收了煙具三千五百餘，鴉片一萬二千餘兩，林則徐更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三月，奉道光帝之令以欽差大臣赴廣東，擔任禁絕鴉片事宜。林至廣州之後，即命洋商於三日之內將所藏之鴉片完全繳出，並將軍隊向廣州集中，以示清廷對禁絕鴉片輸入之決意，禁止外國人旅行；斷絕船舶之往來，並以軍

隊駐紮外國商館前示威之結果，沒收得鴉片一千零三十七箱。林則徐明知尚有隱匿，所以更以斷英商等之糧食爲手段，而繼續沒收到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其價格當在五、六百萬以上。這鉅量之鴉片，均在林則徐親自監視之下，投入南海之中。

林則徐的對外強硬政策雖然是成功了，收了相當的功。可是英國政府却不惜以其大英帝國之尊嚴來保護這些運毒的強盜船，利用了其新式的科學兵器來侵略中國。結果林則徐等有識之士是在英帝國主義者之要求下流放到邊疆了；講和的條件也苛刻到不能再苛刻的地步。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八月，歷史第一次不平等條約的南京條約正式成立，該條約中規定中國割讓香港，開放廣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五埠爲商港，賠償戰費一千二百萬元，鴉片損失六百萬圓；更協定關稅之稅率是值百抽五，替中國的保護壁壘開了一個大洞。很奇怪的，這一次由鴉片之貿易而發生的戰爭以後訂立之和約中，却並沒有關於鴉片貿易之規定。這是不是大英帝國已顧到其尊嚴而不想再爲此等海盜行爲了呢？不，在槍砲威脅之下，英國商人之販賣可以說是已得清廷之默認而成了一件公開的事實。

五埠開港以後，英國對華貿易是更形圓滑，單就鴉片之輸入箱數而論，也有突飛猛進之情勢；如在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不過是三萬箱！至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即達四萬箱，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五萬箱，咸豐十三年（一八五三年）六萬箱，咸豐十四年（一八五四年）更突破七萬箱。鴉片如此，其他自亦可想像。

本來，由英國的立場來說，鴉片戰爭之目的，並不是單單在爲鴉片之貿易或其商業資本求一出路而已，而是一種解決其由產業革命以後，機器工業飛躍及失業者激增以後產業資本的根本要求的；所以由這時期起，英政府取消東印度公司之獨占權，而准許自由向東洋市場上貿易，因此形成了歐洲，特別是英國的機器製品，棉織品的激增之勢。當時，以中國的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社會之下，家庭工業中生產之棉織品來與英國近代工場中所生產的紡織品，僅僅負擔5%關稅之輸入品來競爭，其失敗自屬必然。所以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輸入中國之棉製品不過是四十七萬磅，至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即昇達六十五萬磅，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一四五萬磅，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一六三萬磅，四年之中，增加竟達四倍。其另一方面由中國輸出者如茶如絹，其數量亦激增，如茶之輸出量以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與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比，約增大一倍；而絹則增至五倍至十倍間。

茶和絹之大量輸出，在中國方面說來是用以防止鴉片及棉製品源源輸入以後白銀之流出的唯一辦法。如當時以對國民經濟有卓見之馮桂芬，曾提倡獎勵茶絹曰：

「昔無棉布，以麻葛爲布，故非老人不着帛。桑農共重，拔茶種桑，古以爲善政；然自機棉入華後，蠶桑已不再爲貧民之急務。惟由今日狀勢以見，茶桑仍爲富國之大源。蓋上海一港之貿易，年達四五千萬兩，而以絲茶爲大宗。若彼之鴉片以對我絲茶，則中國既不得支，故勸桑乃屬必要，而茶生山石起嶮之間，故亦宜廣種。」

馮桂芬當時不但如此提倡，且亦曾不問那批始終以自給自足爲能事，仍求營封鎖自守之農業經濟的政府及經世家之意見如何，反響如何；而主張農村應以茶絹爲其副業，異日即以此售却之款購洋貨，或竟以此物物交換。在廣東時代，因政府之限制及遠離絲茶之生產地之緣故，所以使英商對茶絲之購取不能不假手於十三公行；但一入上海以後，此等需要已不再存在，彼等已可以直接榨取農民了。因爲中國之農村還停留在古封建之桎梏下，而其生產方式亦始終停滯，所以一旦在急激之壓榨下，其生產之樣式，就往往爲之破壞；而在其製成品方面，也不能不發生質的下降之情形。所以「茶之輸出雖年有增加，然其質的方面却年劣一年。」「絲雖因其生產費之低廉，而使能在量方面得以大量輸出，然在質方面，却不能不因而低下。」更有說：「要中國人能利用機械而改良，是一件不可能之事。」

閉關自守經濟之被破壞，外國貿易所予農村之影響，這一點我們可由以後貨幣的流通上看，就可以明白了。自上海等埠開港以來，外國貨幣，即所謂之洋銀即逐漸侵潤華中華南一帶，而與中國貨幣同等使用。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道光帝之上諭中，曾有言曰：「今自福建，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次至黃河以南各省地方，均有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商賈交易而用洋錢，自無不可。」由這一道上諭，可以知道中國之自然經濟已逐漸崩壞，而向殖民地化矣。外國貨幣之流通及意可以之完納稅糧之事，不但說明了封建的國家組織已漸次解體，且亦可表示

因貿易上之差額而使中國蒙到不利了。外國貨幣之可以在中國流通，亦即是說中國固有之銀幣已逐漸向海外流出了；由于銀之向外流出，所以使銀之價格逐漸騰貴。在鴉片戰前銀一兩在名目上是合制錢一千文，然實際上不過是七八百文光景，可是以後逐漸由一千文而一千二百文，一千三百文，最後直達一千六百文，高約一倍。銀之騰貴，也就是物價之上漲，使以銅錢之收入而生活的下層民衆感到困難。

由十八世紀前半葉至十九世紀前半葉一百年中，因中國國內正當承平之世，治安優良，而使人口之增加非常顯着；這一百年中，大概增加了二倍左右。可是在另一方面，耕地——農業國家中國的生命線所在之增加却非常緩慢，以致形成了人口過剩的情形，致使十九世紀中處處有流民，匪徒事件之發生；如今再加上農村之殖民地化的進行，農村獨立經濟地位之剝奪而使之更甚，太平天國之亂，即是在這條條件下發生的。太平天國之亂，或可稱爲一種貧窮交迫之農民對半封建的生產關係所作之一種鬥爭，然而這種鬥爭是由殖民地化之重壓加強而形成的，蓋中國之農村經濟機構如不被破壞，則農村社會即云人口增加，也不至步入末路，而不能不向半封建的生產關係發生鬥爭，以求生路。也可以說，太平天國之亂是一種在半殖民地化工作進行之中，使民衆對專制觀念逐漸減薄而世界意識漸次生長之後，對半封建的生產關係所作之一種反抗行爲。在這種大規模的農民革命行爲之下，英法帝國主義者爲維持其日後侵略之餘地，而組織「義勇軍」以支持此垂危

之清廷，維持其專制勢力，以免其崩潰。所以在太平天國之亂中，除湘軍淮軍之外，還有歷史上頗有名的「常勝軍」在。英法之助清廷平定太平天國之亂是出於好意嗎？不是的。我們看不久以後，英法兩國藉口亞羅號（*Arrow*）事件，而聯軍進攻，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攻佔天津，咸豐一〇年（一八六〇年）陷北京而迫清廷再立城下之盟，取得南京條約規定以外天津等十埠開港及中國官憲應保護英法人在中國內地旅行，居住，傳道等等的權利。從此中國傳統的封建的國家組織，是更進一步的走向崩壞之路了。

太平天國之失敗，不僅是農民階段建立國家運動之失敗，且也是官僚的專制政治體制之喪失其統一的權威之開始。自從外來之資本主義經濟勢力侵入以來，中國的封建制度之經濟組織即逐漸崩壞；可是當太平天國之亂時，半封建制的國民經濟基礎並未完全樹立，國民之觀念亦未統一；至太平天國一亂之後，使廣大之土地爲之荒廢，多量之民衆爲支配階段所殺戮；以致官僚的專制政治體制失却一根據，而開始喪失其統一的權威。所謂之專制政治體制者，乃一種以官僚階級及鄉紳爲經，名教爲緯的政治體制；這種政治體制足使治安，國民道德爲之維持；在經濟方面亦可因國內治安之維持而使交換經濟爲之發達。中國自爲諸列強的帝國主義勢力侵潤以來，這種政治體制就漸形動搖；及太平天國之亂發生，破壞傳統的體制以後，不但所謂之名教瀕於崩壞，即官僚階級，支配階級之統一性亦因而瓦解。太平天國之亂以後一切官僚的支配階級，已無法再依存北京朝廷而求官僚之統一力量，而只能僅就其本

身所在之地方的地盤上，確保並增加其支配權耳。實言之，即過去由上而得之支配權，自此以後將由下而得之。這種情形，我們在今日說來，可以稱之為在側面幫助帝國主義者在軍事，經濟方面侵略中國的一種力量，蓋近代列強所利用作為傀儡之軍閥，就是這時期開始的。原來平鎮太平天國之亂的，並非清廷所直轄之官軍，而是以鄉黨為基礎的曾國藩，李鴻章之地方軍隊，雖然曾國藩及李鴻章，特別是曾國藩在建軍之初是絕無成一閥之意思在，但以後為保持其對敵戰事之勝利，而不能不使之常補充多數之兵員，維持相當之軍費及武器而吸收一固定之地盤。這樣，就形成了日後的軍閥，使日後帝國主義者在對華侵略時，得到了最適當的代理人——傀儡。

軍閥政治生命線所寄之厘卡制度，也是當時由湘軍，淮軍所創的；所謂厘金是一種對貨物輸送所抽之稅金，為歷代所無者，一直到太平天國之亂起，平常之賦稅若地租田賦及鹽稅等無法征收，而財政又因軍費之增大而更形貧乏；於是有了厘金之收取，以補足之；質言之是一種戰時之辦法。支那經濟全書中，對厘金之沿革說：

「厘金稅即稱為厘捐者，其意為抽厘助餉也。即抽貨物原值之百分之一以供軍需之用，商民於運貨經過厘金局時，需負此義務，這種稅與其說是課賦，還不如說是捐款之為恰當。此法初行於道光二十九年至咸豐元年間，或云有道台姚某者設局對茶鹽課千分之一稅而起，或謂係雷以誠者設厘捐局于揚州，徵往來商賈之稅，以助軍餉為始。其始如何雖不明，但總在此前後耳。其後四年

，山東巡撫亦倣此而在其省內施行之。」由上文所可知者，厘金之徵收，僅限於某一局部而已；但到曾國藩統兵太平天國之亂，而倡議設厘金局以助軍餉之外，便使之更形一般化。曾氏曾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正月，上奏「請抽上海厘金片」，中有言曰：

「臣軍在江西省內有一萬一千人，每月要軍費六萬餘兩。收入有三者，一漕米，二義捐金，三鹽稅；然今賊匪勢力注江西省，蹂躪地方，漕米難徵，義捐不得集，鹽無買賣處。收入之源三者俱竭，果困坐而無口食之道，則深恐饑餓疲弊，不竟自壞。由近年各處調達軍事費方法以見，取厘金乃屬有利益而無弊害者。揚州仙女廟，浙江北新關及湖南南北各市鎮於貨抽厘充當軍費之舉，均經奏決定，然目下賊勢相逼，致無徵收者。近省只江蘇上海，商人雲集，貨物山積，未徵厘金。請勒令該省督撫，對紳士及庶民之行商有徵收厘金，以充楚軍軍事費。」

曾國藩雖在此片中言厘金之徵收，有利無弊，但此建議雖經中央之批准，而以外國商人之反對，而致未能在上海設立厘捐局。但在漢口，有曾氏所屬之厘捐局；武昌有胡林翼所設之局。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在大沽設局對由福州廣州來天津運鹽之民船，課以稅金，翌年在芝罘設局。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在滬海關亦有設局以徵收馬車及馱獸稅金之舉；此後，自西太后垂簾聽政以後，更廣泛化的徵收厘金。如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河南省之一、二縣，共在一年間所收到之厘金總額總達五萬兩至十萬

兩，其中含有多數的洋銀。本來厘捐局之開設，厘金之徵取乃屬戰時不得已之舉動，戰後之廢止，自屬當然，可是在太平天國之亂平鎮以後，因需價付諸外國之賠償金，軍器之製造費以及宮室費用之增加，財政之紊亂而使此釐金制度不但不撤廢，反更普遍。釐捐局反在諸都市殷集地增設；而通過之貨品，亦不論其為奢侈品，日用品統加課稅；更因防止商人繞徑逃稅，而在僻鄉窮村亦設卡抽釐；如運河一帶竟隔二十里有一卡，其於商民，已成一苛政而無疑。且其抽釐之標準無定，全憑執行胥吏之評定，當時雖有規定抽千分之二五之定則，則事實上均以貨物之重量多寡而定；更因評價之權操諸執行胥吏，致使弊端百出，地方財政亦因而紊亂至不可整理。貨物之價格亦因數度經過釐捐局卡，而使釐金總額高於貨價，而不能不為之提高。

在同一國家之內，而對貨物之輸送有徵收通行稅者，我們固不說其是否為中國所特有者，然其阻害交換經濟，阻止商品之生產，妨害國民經濟之成長則為一不用疑問之事。由今日而論，則釐金制之弊害，並不僅在於徵收通行稅加重民衆之負擔而已，且因課稅手續之繁複，而使貨物之輸送為之澀滯，一部分之勞力時間為之消耗。曾國藩之一再聲稱：「惟抽取厘金，尙屬有利無弊。」者，蓋彼是以鄉黨主義之鄉村自治自衛思想為根據的，在村落之經濟的自給自足主義之下，厘金制自屬一有利無弊之制度；然在另一面，曾氏是不免犯了一個傳統的輕視商業的錯誤；換句話說，厘金制之施行，其目的是在強化閉關自守的經濟，可是鎖國在當時，已因有列強在各方面的威脅而不可

能。所以說太平天國之亂平鎮以後而釐金制之未能撤廢，是暴露了中國在政治經濟上的封建的性格，即在中國之半殖民地化進行之中，既存的封建的諸條件不但不除去，且更發展到地方政治經濟的閉關與孤立。太平天國之亂以及由太平天國而發生的軍閥，釐金制等，也是在半封建制，半殖民地制下的中國所必然會發生的。

厘金制度之弊害百出，自不免有人出而指摘，所以在十九世紀末葉，就有人公開的要求撤裁釐金制度。蓋厘金制之存在，不但使商業衰退，且亦陷一般庶民於困苦之境。陳熾在其所著之庸書內篇中稱，地租與厘金同屬國家之財源，然一比較即知其迥異矣；地租，民輸一錢則朝廷亦可獲一錢，而厘金則否，徒令百物停滯，四民困苦耳。蓋天下置數百之局，設數千之官數萬之胥役，皆如虎狼以困小民，而國家所得尚不及其半。更以其與對洋貨所課之稅以比，則土貨之稅反重，致使土貨之價貴於舶來品。故厘金制之結果使中國之產業為之萎微，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商品亦更形流入。他更主張按年裁撤厘金，當時中國在厘金方面之收入，每年約一千二百萬兩，以後十年間，每年遞減金之稅率，而遞增香煙，酒，洋油，洋布之消費說，如此則厘金裁而國家之財政收入不變，然這建議並沒有為當局所採用，竟清之一代，非但未撤裁厘金制度，且其稅目更因地方官吏之意而肆意增加。至辛亥革命以後，中南諸省雖曾揚言廢止，頒發告示，但亦未見實行，僅將稅率減低，附加稅取銷，同時更訂定其征稅辦法，有一省內只征一回之統捐方法，以及沿途免稅之辦法，使貨物通過

局卡時只需查驗證明文件而不必再事羈留，以使貨物輸送之滯滯及手續之煩瑣等可以免，而便利運送。

一一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由於列強之不斷侵略，而使與列強間訂立了不少不平等的條約。這些不平等條約中所規定的，使中國主權為之喪失之樣態，大概如次。

一、關稅自主權之喪失，中國之關稅，由於帝國主義者強壓之下而訂立之關稅協定中所規定，限制為值百抽五；不但使財政收入為之減少，且亦使中國永久成爲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自由市場，要想以關稅作爲障壁而保護育成自國的工商業，已成不可能。

二、因將關稅作爲賠款及借款之担保，致自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以後，海關之監督權即移諸於列強之手；中國不但無法支配關稅之稅率，且亦無法支配其行政。

三、領事裁判權能在中國適用，使帝國主義者得自由在中國作種種不法之行爲，而無法加以取締，制止。

四、租界之設立，領事裁判權爲以人爲主體者，而租界則爲以地爲主體者。自有租界設立以後，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即已獲得了侵略的據點；如上海，天津，漢口等地更有其軍隊之駐紮，而使中國之生存線爲之扼住。

此外爲大批屬領之喪失，列強借款政策下而使資源之開發落入外人之手，移讓財政之監理權，及列強之金融資本足以支配中國之經濟機構等，均是不能忽略的。

關稅自主權之所以會喪失，其原因是由封建的中國並

不知道其重要性，而輕輕的斷送了；至其他主權之喪失，可以說是由於戰敗所致。換句話說，中國之所以能爲帝國主義完遂其侵略之野心者，原因有在於對近代之國際政治，經濟上之無智；有在於缺乏戰鬥之實力，有兩者相兼的。雖然中國在鴉片戰爭時，吃一大敗仗，然對其自身之戰鬥力却依然無覺悟，而使和約雖訂，而往往又形惡化。例如亞羅號事件之後，苟不因總督葉名琛之無識，故意不履行條約，煽動民衆之排外，則英法亦無從藉口而行使其武力的侵略；義和團之變，亦係在同一情形之下所發生的。所以說在考察中國之半殖民地化過程中，對中國方面的條件，無智及無力二點是不能不予以充分的注意的。

帝國主義者不斷的侵入，使中國也接觸到了近代的境界，在這情形之下，中國之動態如何呢？邵作舟曾有言，剖析清末之狀態曰：「法愈多而治愈弛，官愈多而吏愈偷，財愈多而國愈貧，兵愈多而國愈弱。」這情形並不過份，嚴格的說來，清末國事之糟，在人者多而在人者少。我們試看清末在國家多難之秋，其能爲抵柱之大吏有幾，有之，恐亦僅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輩耳。他們都是代表舊儒學的封建政治的，然後也由他們之手而吸收近代科學化之政治理念。在他們的行蹟，函鎖中，我們很可以看到儒學的政治理念與近代科學世界的政治理念如何的妥協，提携，或鬥爭而克服之情形。他們在舊的方面說，是中國禮教政治的最後支持者；但由新的方面說，也是近代科學輸入中國之有力支持者。清末先有經國思想之現出，繼有富國強兵思想之產生，其要點均以強兵爲主。強兵這一

點，最先就由曾國藩加以實行了。太平天國之亂以後，官軍以不知兵無統帥，而致將兵分離，敗不可救；曾國藩即在此時出組湘軍以代之。當時其在組織之先，是批評官軍之失當，而後能對症下藥；因此鄉軍之觀念亦漸次產生。

曾國藩先言軍隊之團體觀念及全體之目的意識，當由鄉土關係中求之，彼在與丁雅璜往復之書翰中，曾言及辦團與保甲，乃屬同一性質者，茲摘其一段如次：

「尊意言保甲之法為緝盜良策，然余則以為團練保甲，名雖異而實為一事，近人對此二者之區別，言操練技藝，出隊防敵者名曰團練，携技藝而專清內奸者為保甲。殊不知王荆公創立保甲制時，本言民兵，近世所謂之辦團，亦非別事也。」

質言之，即在曾國藩之意見，鄉軍應為保甲之強化而成者。這一種保甲的組織，除了以鄉土觀念來作為聯繫之外，更以血族觀念來加强的。曾氏曾云：

「軍人以營為第二家庭；此或言之過親，然由實際以考，則以第二家庭而與其本來之家庭較，其關聯之密切，亦有過之而無不及。蓋長上之教育部下如師友，而對其部下之約束，督責，愛護又如父兄。部下之對長上以恭順，其與子弟之事師友父兄，殆無異者。……國為家之集，衛國所以守家也，軍人為衛國團體之中堅，放第二家庭亦所以重要也。」

在曾國藩意識之中，以為軍之結合由鄉土觀念而加強，由血族觀念而更行純化。這種心理完全是發生在中國封建社會中所生長的家庭觀念下的；所以曾國藩這一種由鄉

土的結合觀念，血族的結合觀念以使軍隊純化的意識，可以說是封建意識思想最後的一種表現。本來，以這一種鄉土，家族的思想而求一國家中全民族之行動能統一，是很少可能的；何況這種思想又非出于自發的呢？我們看鴉片戰爭時，廣州的民衆曾激於自發的民族意識，防衛其家鄉而與外國勢力相鬥爭，其結果並未使民族的武力為之統一，反而成了民族發展上之一大阻塞。可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也不能不承認這種不合理的家族觀念，鄉土觀念是始終與近代戰爭中，大規模的，科學的精神相對立而存在於中國軍人心中。所以在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雖有江南機器局設於上海，使中國之軍備漸次趨向近代化，但因中國之生產方法還未普遍的入於機械化操作之中，所以在軍隊之活動上，也往往覺得不十分適應。

富國強兵運動為中國近代化之主要動力，現富國強兵運動既以極緩慢之速度進行，故中國之近代化運動的進行亦極緩慢。考其原因，由於當時之只重實學而不求兼重理論所致，李鴻章看到這一點，所以有洋務運動之提倡，以救濟之。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李鴻章曾為在上海設立廣方言館，而上奏曰：

「中國與洋人交，宜先達其志，而後知其虛實誠僞。互市以來二十年，彼會之習我語言文字者不少，其尤者能語我經史，明瞭吏治民情。而我官員紳士中通外國語者絕少，會商之際由外國翻譯官傳述其間，徧頗毀造之危險，自不可免。」

所以彼主張在上海設立廣方言館，招收上海近郊十四

歲以下之兒童，聘西人爲教習而授以外國語。李鴻章又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在上海設立江南機器局，九年（七〇年）在天津設立機器局，十一年（七二年）籌議開辦發煤鑛，鐵鑛，設立招商局；光緒七年（一八七五年）建造鐵甲艦，更在各省分設西學局以教習測量，地圖，機關，機械，兵法，炮術，化學及電氣。至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止。由李鴻章之主持，而先後設立者有天津水師學堂，電報局，開平鑛務局，旅順碼頭，上海織布局，天津武備學堂等等；並正式成立北洋海軍。對中國當務之急的富國強兵運動樹立了一個實際的對策。李鴻章，我們試由其經歷來看，可知其爲較其先輩曾國藩更熱心於提倡近代化軍備的一人；李氏曾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率淮軍進駐上海，與英法軍提携協守，其後又兼江蘇省撫，五口通商大臣，對近代科學之力量，頗能理解。彼曾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上奏曰：

「竊維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亘古所未通，無不欸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來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槍砲汽艦之精利，橫行中土；中國所用之機器自非彼等之敵，致受西人制壓。今日而言攘夷，驅逐出境固非虛妄之論。……士大夫囿于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之苟安，而遂忘二三十年之何以創鉅而痛深，數千百年之何以安內制外，此停止輪船之議，所由起也。」

上述種種殆即爲李鴻章所提倡之洋務運動之經緯，然論之實際，則由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至光緒二〇年（一八九四年）甲午之戰三十年間，中國軍隊之努力近代化，西洋化，還不過是附尾於封建官僚而行者。如李鴻章雖曾屢屢目觀經歷中國之兵器與西洋近代化兵器相爭必後之慘劇，然其心中却還始終存有一種自負之中華思想，所以在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曾說：

「臣昔在蘇滬與洋人久相交涉，所部將士與洋兵曾共戰陳，習知其平素伎倆，專恃火器。水路船砲我軍或難於爭良，陸路野戰彼族亦難必勝，蓋大炮笨重，不宜運行，又洋人不能自紮營壘，一敗則無歸宿也。」

由上面所引用之一段中看來，可以知道連素稔洋務之李鴻章尙如此，則其他等而下之一般士大夫階級，其對於帝國主義的軍事力量，經濟力量當然是完全不能理解的。其實當時諸列強間之利害亦並不一致，而來華之外人中亦有不少盡瘁於中國之啓蒙運動者，惜中國之支配階級未能利用之以完成富國強兵之運動，致中國近代史著者陳恭祿曾感嘆的說：「惜朝臣不足以辨別是非，多懷疑之，而效力殊微也。尤可惜者，教士來華，士大夫多鄙惡之，而不相往來也。其人多受高等教育，熟悉華言，留心於國內社會情形，其意見尙有考慮之價值，其教成之學生頗有益於社會，而士大夫均排棄之。日本明治維新，教士頗陰協助。一拒絕外人，一師仿其法，此日本強盛，中國衰弱之一原因也。」

中國這一個半封建的國家，在當時雖因爲外在之諸般

條件，使其發生種種的變動；可是在內在的方面，却認為祖宗之法不可變，而想永遠保持其古代之政治原理。這一種絕對專制的權力，支持了中國人，特別是知識階級間的「中華思想」。因此李鴻章雖以通洋務稱，而尚不免如此。大概的說來，當時的士大夫階級，與專制權力相互依存的知識階級，其所持之性格有三：

一、士大夫階級之專制權力及其觀念的基礎，係由古來之法教之中所產生的。

二、由專制權力之封建力量所分與的。

三、復古主義及自負之中華思想。

在這種性格支配之下的中國封建官僚，要其對先進資本主義諸國家之力量而加以理解，認識當然是不可能。也許在他們看來，對之而加以理解，認識之事，予其統治支配上是有不利的，所以亦有不欲加以理解、認識之意念存在者。因此「朝臣不足以辨別是非」——士大夫多鄙惡之——等事之發生，自屬必然的了。

當時的中國士大夫階級，完全是站在一種矛盾的情形之下的。一方是因中國之力不及洋人，欲禦外侮非學外國不可，另一方則捨中國傳統之教而學外國不但與中華思想相反，且亦有背祖宗之法。在這一種矛盾情形之下，其苦悶可知，他們如何的處置呢？我們在此提出張之洞來作代表；張氏曾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六月向翰林院進呈「勸學篇」一文；在勸學篇中，彼主張中國之政治原理，應確立於守舊與革新二原理調和以後而發現之道上。張氏稱：今日之欲救世變者，或主張保國家，或保聖教，

或保華種；合保國保教保種三者為一心。但國而無威則教不得普及，國而不盛則種不得尊崇。故保教，保種均非最要，而保國家乃其最切需者。學西學非言溺於西學，混合中西之學非言中西無別，孔教耶教之合一也。因此其所主張之根本態度，就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即以中學為內學，西學為外學，以中學治身心，以西學應世事。不必盡索經文，亦必不能有悖經義。張之洞這一種「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思想一經提出，許多憂國的士大夫階級，不限於官僚，均紛紛以此為準則，依此原則一方保持專制權力半封建官僚支配之下的中國，另一方又從事於種種洋化之運動，以使中國能踏上近代化的階段，而為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之富國強兵運動而努力。

勸學篇發表後之三四個月，有以康有為梁啟超為首之變法維新運動。雖然這運動以後是由於西太后等守舊派之阻撓而失敗了，僅替歷史留下一個「戊戌政變」的名詞；可是也從此替當時的士大夫階級分了二派，所謂守舊派與革新派是也。張之洞等主張一部改革的洋務派都已列入守舊派官僚之列了，而變法份子之康、梁均被目為革新的官僚。由洋務派之一部改革而到變法維新，在表面上看似乎是很突然的，時間不過幾個月，而情況却相懸殊；其實我們試由當時的歷史條件來看，便可以知道了。原來在其前四年，有甲午之戰，此役中大清帝國以誇稱世界之海軍而敗於蕞爾小邦之日本，馬關和約成立以後使中國一部份人知道強國並不僅僅在建艦，練兵之上致力所能完成者，而必須強化國內一般社會之諸條件。甲午之戰，清海軍之質

上並不劣於日本，但因政治方面力量之相差過遠，致北洋艦隊以全力作戰，而南洋艦隊隔岸觀戰，各疆吏亦均抱各自為政之態度。致在今日，有人稱當時甲午之戰，簡直是李鴻章一人之力與日本全國之戰，其敗自在意料之中。蓋當時清朝之政權並不以全民衆為基礎，國內亦徒有統一之名，而無其實，難怪當時，伊藤博文要說中國非一國，而為十八國了。可是當時之日本呢？明治維新，已使其藩閥歸政而入於統一，國內亦逐漸近代化。再由經濟的立場來看，則中國尚在手工業時代，而地方的交換經濟亦有為破壞者；可是日本呢？非但國民經濟已成立，且已漸入於產業資本主義之階段。故甲午之戰，中國而能大敗者未有之也。梁啓超曾在此時，對僅知擴張軍備之李鴻章作如此之批評，這些話由今日看來，的確是很適當的。梁氏說：

「不知國家為何物，不知國家政府有何關係，不知政府人民之權限如何，不知大臣應盡之責。……吾中國政教風俗不劣於他國，其不及者唯大炮，唯船艦，唯鐵道，唯機器，故我等亦僅學此足矣。洋務者，即以此為能事者。」「知有兵事不知有民事，知有外交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不知有國務。」

由這些話，我們就可以知道清末之所謂洋務派者，其限界如何了；他們不顧慮國民之意志及能力，對於國民，只認為是收稅及治安的對象耳。對國家不知由根本着手加以改革，而只希望在舊政治制度之上築一個新的軍事國家。由今日視之，其愚誠不可及。張之洞輩，對其當時所倡議之反響亦頗明瞭；蓋當時歐美民主主義之知識已逐漸輸

入，而普及於一般知識階級之間，所以當張之洞之勸學篇發表時，也有人在討論立憲等的問題了，張氏等雖然知道此新機運足以暴露其固陋，但彼等並不自省而反對國民加以非難。這可以說是完全將因果倒置了。中國民衆之所以愚昧，完全是由於專制權力及官僚階級之壓迫所致，不推翻專制權力，改造官僚階級而徒責國民，其成效如何，不問可知。要使一在半封建中的中國而抵抗列強的侵略，自非求國力之協力不可；而求國民協力，就非先對國民加以啓蒙。可是由於過去——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中國官僚沒有受到近代化教育的緣故，所以往往發見因果倒置之事，而使中國國民之啓蒙運動之又遲。

鴉片戰爭以來，由於外國資本主義勢力之侵入，而使以儒學為根據之專制權力不能不崩潰；在另一方面，數千年來之重農主義也不能不因而變貌。

舊中國之政治，道德原理以及其家族主義，農本主義，日給經濟，鄉土觀念，被動之自治，閉關之社會以及築於其上之半封建的官僚，豪紳之專制權力均是有相互的關係，聯繫而存續的。自帝國主義者開始對中國侵略以來，首先就破壞了農村之自然經濟，而使閉關自守，孤立封鎖之社會性亦不能不為之變貌。此後，中國的政治進行方面，又不向國民之統一而反向半殖民地方向，軍閥分割的方面進行，於是洋務運動之勃興亦屬當然之歸趨。在洋務運動中，最先雖為建艦，造槍砲，但以後就不能不進入開礦，興工之程度。開礦，興工之結果，使中國數千年以來之農本主義，即「朕惟四民，以士為首，農次之，工商其下

也」。的政治原理亦不能不崩潰。農本主義之崩潰，也可以說是儒學思想及專制權力之崩潰；而中國農村經濟之發生危機，亦即全中國社會發生危機之初步。康熙雍正年間曾禁止開礦，入乾隆年間雖曾有較積極之政策，然亦不過一二百處耳；至咸豐同治年間，因太平天國之亂以後，國庫疲憊而獎勵開礦，但這與以後光緒時代開礦之大盛，在意義上說是各不相同的。光緒以前一切鑛山之開發，其權

還操之於國人之手；而光緒以後，則逐漸落入先進資本主義各國家手中了，質言之，帝國主義者侵略的魔手已伸入了中國經濟組織的心臟部了。
鴉片戰爭以後，傳統的，封建的中國是沒落了，崩潰了；可是代之而興的富國強兵運動却並沒有建設了一個近代的，健全的新中國。這種歷史的過程，在我們由今日看來，不能不說是太殘酷了。

本社啓事

敬啟者本社爲謀讀者便利特在各重要都市設立

分社茲先成立上海東京兩處

上海分社地址在南京路華懋飯店十五號（電話

一二六七七）

東京分社在高圓寺一新莊吳方

各地寄稿者與讀者請就近接洽爲荷

葡萄 上

勞費爾著
吳祥麒譯

葡萄 (*Vitis Vinifera*) 雖在古代已為西亞和埃及所栽培，而非屬於最古時代種植的植物之一。因為穀物和豆類無疑的更古於此。但葡萄栽培的開始，可遠溯之於歷史黎明的時期之中，其古似亦可觀。就古代世界葡萄栽培的考案及其一致的特徵看起來，即可知其必自一個中心傳播出來。至於此中心的地點，學者的意見，當然紛歧不能一致，現在對於這個問題的知識，還不出乎憑推想所得的理論。葡萄初生長的地方，自必求之於東方，自東方然後傳播到希臘和意大利，並由羅馬人（一說是希臘人）移植於高盧 (Gaul) 和萊茵河岸 (1)。根據植物學上的理由，康鐸爾 (A. de Condolle) (2) 欲認高加索南地區為此種植物的中心而為其最古的故鄉。鑒於聖經上的傳說謂諾亞 (Noah) 種植葡萄於亞拉脫 (Arrat) 附近 (3)，人易於假定阿美尼亞 (Armenia) 為葡萄最初的產地 (4)。但我們須要知道葡萄和葡萄酒至少在西紀前三四千年已見知於埃及 (5)，在米梭巴達米亞也很早的就知道這兩樣東西了。許拉特 (O. Schrader) (6) 曾以為葡萄的名稱和栽培，皆起自西亞的印歐民族，我們對此現在不欲加以討論，不過「葡萄酒」這個字，也許確是起於印歐民族，尤其是阿美尼亞人民之間，但此並不能證明葡萄栽培即導源於印歐人民。照我看起來，牠的起源，是出自閃族人民。中國從大宛 (Fergana) —— (伊萊人的國家得到葡萄，是在

歷史的近期，在此以前的時代全不知有葡萄的栽培；所以我們敢斷定葡萄種植，在那時候已確立於西亞，伊蘭亦包括在內。

關於種植的葡萄 (*Vitis Vinifera*) 和製自其葡萄酒的知識，由張騫的出使而始傳至中國，西紀前一二八年張騫赴月氏，道經大宛和康居 (Sogdiana) 並在大夏 (Bactria) 過一年。張騫報告說，「大宛人有製自葡萄之葡萄酒。」他又得悉安息人 (Parthians) 亦會製葡萄酒。在史記的同一章內，還說大宛人的富者，常大量的貯藏葡萄酒，多至萬石，歷數十年而不變壞；他們好飲葡萄酒，好像他們的馬喜歡吃苜蓿一樣。這班中國的使臣們，把這兩種植物的種子攜帶至本國，漢天子首先把苜蓿和葡萄種植於肥沃的地方；當外國使者到了漢廷的時候，他們就看見離開皇庭不遠之處，植有一大片的這種植物。葡萄的輸入於中國和苜蓿的輸入，是同樣的確實。我們所要注意的要點：就是葡萄和苜蓿一樣，和葡萄酒的製法，中國人只於亞利安後裔的人民——大概係伊蘭族——之間發見之，而並不在任何突厥人（土耳其人）部族間發見的。

根據漢書是粟戈（粟特）是康居的屬國，產葡萄，其水土美，故葡萄酒特有（7）名。康國 (Sogdiana) 以葡萄見稱於晉書（8）。該地葡萄酒又極多，富者藏輒千石（9）。康居人嗜酒而好歌舞（10）石國 (Tashland) 亦

視葡萄酒爲其愛好的飲料(11)，當康居人於西紀第七世紀初期在羅布淖爾(Lochnor)南方建立一康居殖民地的時候，建設了四個新城市，其中的一個，叫做葡萄酒城，因爲葡萄酒種植在此城市的中央(12)。

伊蘭族的大月氏或印度—斯基太人(Indo Scythians)必定也獲有葡萄酒，因爲在梁元帝(西紀五五二—五五五)所著的金樓子中有一節說，「大月氏國善爲葡萄酒葉酒。或以根及汁醞之(13)其花似杏而綠蕊碧鬚，九春之時萬頃競發，如鸞鳳翼。八月中風至吹葉上傷裂有似綾統，故風爲葡萄酒風，亦名裂葉風也。」

我們又知庫車(Kucha)的亞利安人，向以音樂天才和歌舞著稱，極嗜葡萄酒，家有藏至千斛以上者。此乃見之於呂光的報告中，呂光者奉苻堅命出征庫車(三八四年)(14)之將軍。中國人在罽賓(Kashmir)同發見苜蓿一樣，也發見了葡萄酒(15)，又在且末(16)和難兜等國亦發見之。

唐代中國人又得悉茯林(敘利亞)人嗜葡萄酒(17)及大食產葡萄酒，其最大者大如鳥卵(18)。在別的記錄中，又把這樣的葡萄酒歸之於波斯(19)的產物。在那一個時代，土耳其斯坦陷於突厥族的手中，突厥人就吸收其前住人的伊蘭文化；於是中國就知道回鶻(Nighur)人有葡萄酒和葡萄酒。

葡萄酒栽培，在古代伊蘭，很是發達。斯特累善(Stra-bo)(20)敘述馬基挨那(Margiana)(即現在Khorasan省)所產的葡萄酒，說：其莖幹之大，須兩人合抱，才圍得攏來

，一簇葡萄，長約兩吉別脫(Cubit自十八吋至二十二吋)。

他又說亞里亞(Aria)與馬基挨那同樣的肥沃，葡萄酒更爲豐富，可藏至約百年之久。大夏(Bactriana)與亞里亞毗連，除橄欖外，也富於同樣的生產物。

古代波斯人對於葡萄酒極酷嗜，其最佳的葡萄酒進呈國王而供御用(21)。達留士御榻，設於里狄亞(Lydia)人彼底斯(Pythius)(22)所贈送的金色葡萄藤的底下。百泄波里(Persepolis)的碑文告訴我們，每日要進獻王室五十康基斯(Congius)(23)的美葡萄酒及五千康基斯(Congius)的普通葡萄酒(24)。宮內司酒的官吏，屬於要職之一(25)。基魯斯(Cyrus)一有了味美的葡萄酒，常分贈半瓶給他的朋友，並告訴他，說：「基爾斯久矣未得如是之佳釀，不敢自私，用特分賜足下，請即與足下知己者共飲之。」(26)

斯特累善說，喀馬尼亞(Carmania)的出產物，和波斯相同，其中也有葡萄酒。「據吾人所謂之喀馬尼亞葡萄樹，結果累累，每簇大小約兩吉別脫，子多且大；此種植物於其本地生長，大概皆甚繁茂。」然而波斯國王對於其本地產的葡萄酒，還不能十分滿意；到了牠合併敘利亞的時候，就把敘利亞的加爾波尼亞(Chalbonian)葡萄酒作爲王室特享的飲料。這種葡萄酒，照波西多尼亞斯(Po-sidonius)說，在敘利亞的大馬色(Damascus)釀造，而其葡萄酒即爲波斯人自己在該地所種植者。

希羅獨德斯(Herodotus)告訴我們說，波斯人極嗜葡萄酒，消耗量很大。他們有一種習慣，就是凡逢着重大閱

題時，非吃得醉醺醺的不去討論牠；在次日的早晨，家主入（即昨夜他們舉行討論的那一家），把他們在昨夜討論的決議，放在面前。如果酒醒時還認可這個決議，那末他們就把它實行；否則他們就棄置之。凡在清醒時所考慮的問題，必於醉後再行加以檢討。同樣的，斯特累普也說，他們對於重大事件的商議，每於飲酒中舉行之；他們認為那時所決定的，較諸清醒時更為可靠。在波斯敘事詩薩那米（Suhanch）中亦謂商議討論須於歡飲中舉行，決議則應遲至明日（27）。岡比雪斯（Cambyses）素有酷嗜葡萄酒的壞名譽（28）。色拿芬（Xenophon）於悲歎波斯人的墮落，說：「波斯人飲食，非至深夜盡不止。宴會不用大杯，為其常規；此則顯然以為節制牛飲，身心即少受損害。此種不使用大杯於宴會的習慣，至今還保存；不過其飲酒常過量，大杯雖不用，而沉醉初無稍減也。」西紀畢散丁（Byzantine）有一大歷史家普羅科彼亞斯（Procopius）說，人民中當推馬薩該第（Massagetae）（一種伊蘭人部族）為飲酒最不節制者，塞族（Sacaee）人民也是如是，嗜酒者狂，致為基魯斯所敗（29）。在其所引用之同一的一節中又說，斯特累普曾謂波斯人於其所舉行的酒神（Bacchus）祭的時候，穿斯基太人的服裝，日夜痛飲和狂戲。在另一方面，我們須要知道像這類的評判，從一民族傳至他上古波斯，亦視為美德而對縱飲則加以嚴重的懲罰（30）。歷史家的義務，原在記述與說明真實的現象，雖明知縱飲之不德及其所引起之社會上的危險，但亦不得忽視酒為

造成經濟的，社會的，及文化的價值之一要素。酒對於社會習俗的美化和加強與社交的增進，大有幫助，即詩歌音樂與跳舞，亦皆賴其促進。其於人類文化的構成，直為一要素，不宜加以過低的估值。節飲的文學，固屬佳妙，但誰不欣賞亞那克利翁（Anakreon）荷拉斯（Horace）或豪非斯（Hafis）的短歌！

所謂葡萄的這一個字，是張騫從西域帶回來，現在還通行於中國和日本，漢書古代的拼音為蒲桃，後為葡萄（31）。張騫既在大宛得識所謂葡萄的植物，而又携其種子到中國，自然他又在大宛得悉其字；所以我們不得不推想 budaw（葡萄）是大宛語，而與伊蘭語 budawa 或 budawa 相當，budawa 或 budawa 乃由語幹 buda 加上一接尾語 wa 或 awa 而成。這個語幹 buda，據我看來，似與新波斯語 buda（酒）和古波斯語 Batakā（酒器皿）|| 中波斯語 Batak（新波斯語的 bade）（32）有關。這漢伊（伊蘭）語又可視為阿梵斯脫（Avestan）語 madav（造自漿果的酒）的一種方言。

有一部分學者，要想把這個葡萄的中國語，證明是出自希臘語 Βορυς（東的葡萄）。托馬沙克（Tomaschek）就是提出這個建議的第一人；金斯密爾（T. Kingsmill）繼之於一八七九年，夏德（Hirth）（33）又從而和之。然而至今尚無一人能加以確實的證明。托馬沙克認為葡萄在中亞的傳播，是與「馬其頓的希臘」的統治與希臘的勢力有關。這是絕對的錯誤，因為葡萄天然生長於北伊蘭諸地區；在伊蘭牠的種植，可溯至遠古，當然比在希臘更古。

希臘人從西亞得到葡萄和葡萄酒(34)。希臘語 *Borpus* 多半是一個出自閃族人民的外來語。大宛人對於自己境內早已種植的一種植物，後來反用希臘語稱之，似乎不近情理；又當張騫出使西域的時候，希臘語已在大宛流行，也沒有任何證據可尋。希臘人的勢力在伊爾領地，很是微小；希臘勢力的證據，在土耳其斯坦地方所發見的寫本中至今還是沒有看見。照我個人的意見，葡萄和 *Borpus* 之間，沒有關係，即 *Borpus* 與 *budawa* 之間，似亦無任何之關係。

中國黑龍江地區和日本，都有幾種野生的葡萄樹，這是大概一般人都知道的。中國古代著作別錄上據說已有葡萄生長於隴西(甘肅)五原敦煌之述及。李時珍因此主張：照別錄所說，則葡萄在漢代前已存在於隴西，不過還未傳及陝西。希累特什奈得(*Breschneider*)謂張騫傳入葡萄於中國的一件事，與上古中國的藥物學中已有葡萄之記載相矛盾抵觸。其實並無何等驚異；張騫輸入的葡萄與中國古代藥物學中所記的葡萄，是兩種不同的植物；野生的葡萄樹，是中國北部的土產植物，始終沒有種植化；此種栽培種類的葡萄(*Vitis Vinifera*)是由伊爾輸入，而與中國野生者(*Vitis Bryoniaefolia*)無任何之關係。在近代的一著作蒙泉雜言中對此問題，討論得極中肯，而加以斷定，說：自大宛輸入之葡萄自與中國本土所生者不同。現在只有一點令人不可思議，這就是別錄對於中國本土生長的葡萄樹，而亦用此大宛語 *Pu-t'ao* 以稱之；但此非年代的錯誤，因為別錄是寫在西紀後的時代，後於張騫者數百年；這

種自國外輸入的葡萄，或係給此種野生葡萄的發見的一個刺激，所以這種野生的葡萄獲有同一的名稱。

另外有一種野生的葡萄，叫做嬰奧(*Vitis Bryoniae-faoli* 或 *V. labrusca*)這是出現於陶弘景(西紀四五—五三六)的著作和蘇恭的唐本草之中，但這是專指中國北部及其中部的一種野生葡萄的名稱，顏師古在他的刊謬正俗裏面，譏諷的說，視嬰奧為葡萄，正如以橋比中國北部之枳(*Pronicus trifoliata*)；嬰奧雖係一種葡萄，但兩者相差極遠；江甯之嬰奧又與中國北部之嬰奧有別。夏德以為嬰奧(*Yinyü*)這一個字或係新波斯語 *angur* 的轉寫；這個意見，我們是不能容認的。凡中國字之出自外國來源的，都不能逃避中國語言學家的注意，所以我們如果沒有這班語言學家明白的指出，就不能斷定牠係由外國語得來；否則須舉出特殊的可確信的理由去證明牠決不是一個中國字。我們總沒有找到「嬰奧」這一個字係出自伊爾語或外國語的任何的傳說。就是牠的反證，也缺乏正確的根據；新波斯勃興於第十世紀的末期，所以嬰奧決不能視為一新波斯語，至少是一中波斯語。且 *angur* 這一個字完全是屬於新波斯語的典型。像 *angur* 這樣的一個字，中國人分解起來，將分為 *an + gut* 或 *gur*，不會把牠分成 *an + k*；而且其最後的 *k*，會轉寫成最後的 *r*，那是錯誤的推測；在伊爾語的轉寫，中國語最後的 *k* 相當於伊爾語的 *k*，*g*，或摩擦音的 *x*。若謂中國人用一個波斯人稱其種植葡萄的言語來稱其本國土產的野生葡萄，那是更加來得不解。這種野生的葡萄，尤其是生長在中國東部的江浙兩省。蘇

州府誌很明白說，山葡萄（野生的葡萄）的名稱在兩江稱爲蔓菓。因此牠也許是吳語古代的一名詞。本草綱目另設一節討論蔓菓；李時珍注謂其意義未明。據我看起來，我們現在暫時只得同意於此判斷。李時珍並據毛詩與廣雅而認燕菓和嬰舌爲其類意語，而野葡萄則爲一普通的俗語（又藤名木龍）。關於蔓菓這一種植物，最初的記載，只出自唐代的蘇恭和陳藏器二人，這是值得注意的。換一句話來說，中國植物學者注意到這種植物，是在栽培葡萄輸入於中國七百餘年之後，——這豈不是這兩種植物並無任何相關的一個充分的證據！

葡萄由張騫輸入中國，固爲事實；但此後葡萄種子仍源源輸入，卽至清康熙帝還由土耳其斯坦輸入新的種類。中國葡萄種類有如是之多，卽可相信其決不是由一人帶到中國來的。在漢書裏面說，李廣利爲貳師將軍征服大宛後，卽將葡萄携回中國。

廣誌（作於西紀五二七年）中指出葡萄的種類有黃，黑，白三種。會陽雜俎亦列舉到這三種類的葡萄，而李時珍則謂有四種類——一種圓的，叫做草龍珠；一種長的，叫做馬乳葡萄；一種白的，叫做水晶葡萄；一種黑的叫做紫葡萄——並說四川產有一種綠葡萄，雲南產有一種形似棗實的葡萄。宋代的蘇頌述及一種無核的葡萄。在漢州黃亮的白葡萄叫做珠子；另有一種，叫做水晶；紫紅色的葡萄，成熟較晚（35）。

土耳其斯坦有一種特殊的葡萄，叫做瑣瑣葡萄，大如五味子（*Schizandra chinensis*）而無核。關於這一類的葡

萄，在本草綱目拾遺中有長篇的討論。其要點如下：這種葡萄，產於吐魯蕃（車師），運到北京售賣：形似胡椒實，別於他種類的葡萄。其色紫。據五雜俎（寫於一六一〇年）所說，嬰孩食之，可治天花。瑣瑣的名稱，並不是外國語的譯音，只是「小」的意義。這是在本經逢原中說得很明白，牠說：瑣瑣葡萄類似普通葡萄，而瑣細故名。于文定於其所著筆塵中謂瑣瑣爲駁婆之誤。但他並沒有說明其見解的理由。駁婆是漢代一宮殿的名稱，這樣名稱的代用，確乎很奇怪的。瑣瑣究竟是否爲一種葡萄，似不能令人無疑。相傳瑣瑣徧種於中國各處，收穫晒乾後再行出賣，在江南叫作番葡萄（36）。

康熙帝（一一六二——一七二二）稔知葡萄是由西方輸入，故令人由哈密及其附近地區輸入葡萄，其時遂有三新種類的葡萄移入中國：——一種紅的或帶綠色的，且長如馬乳；一種不甚很大，但味香美；其他的一種，像豆那樣大小，但味最甜最香這三種葡萄在南省種植，就得退化而失去其香味。如果在北省種植在一塊乾燥的沙土上，則不失其繁茂。康熙帝下一結論，說：「朕爲我民得一新果實或穀類，則勝於建造百處磁窯（37）。」

土耳其斯坦產有多種葡萄，向爲中國人所熟知者。照回疆志（一七七二年兩滿洲官所作）上所說：葡萄種類有紫白青黑各色，又有圓長大小酸甜之別。有綠色而無核者，類似大豆而稍大，味殊香美（繼又述及瑣瑣）；有黑而長約八九分者：有白而大者。各種葡萄皆於八九月間成熟，晒乾後運至遠方。據上面已經引過的五雜俎所述，則我們

又知土耳其斯坦有一種無核的葡萄，叫做兔眼。

勒柯 (A. V. Le Coo) (38) 於 soznuq saivi 表題之下，述及一種圓椎形而帶白色的黃葡萄，其最佳者係產自托約克 (Toyog) 和勃萊克 (Bulayiq)；其形同而色紅者則產於馬那斯 (manas) 和雪州 (shicho)。斯丹因 (Sir Aurel Stein) (36) 說：中國土耳其斯坦全境，葡萄都沿低矮的籬笆培植成行列；烏哲 (Ujat) 的乾葡萄和無核小粒的乾葡萄，一直輸送到阿克蘇 (Aksu) 喀什噶爾 (Kashgar) 和吐魯番的市場。

凡住過北京的人都知道，雖在夏季，還能購得類似新鮮的葡萄，這種葡萄都係前一年秋天所收穫而保存的；中國人有一種保存牠們的方法。故金氏 (F. H. King) (40) 對於中國的農業，曾有極精密的研究，關於這一點，他說：「此等古老人民，獲有貯藏及保存易腐果子如梨、葡萄等類之技術與方法，市上一年四季殆皆見有此等水菓之出售。梨於六月下旬市上，仍不少見，總領事威廉 (Williams) 告余曰，市上葡萄售至七月。余曾向通譯者詢其保存之方法，始得知其將欲保存之水菓分別用紙包好，放在保持一定溫度的乾土窖中。余所接談之外國人皆不知其方法。」葡萄保藏的方法，在後魏賈思勰所撰之齊民要術中，亦有述及，曰：「極熟時，全房折取，於屋下作廢坑，坑內近地鑿壁爲孔，插枝於孔，中選築孔使壁屋子，置土覆之，經冬不異也。」

(未完)

〔註〕

(1) 參看克脫爾 (Curtel) 的羅馬人之葡萄與酒的卓越的
研究；又可參看斯陀默 (Stummer) 的葡萄樹與葡萄栽培史。

(2) 栽培植物的起源 192頁

(3) 創世紀

(4) 參看別立阿特 (Billard) 的古代之葡萄 31頁這
是一本圖解詳明而富於美術性的書籍，共五六〇
頁，可以說是研究此問題的最佳的論文，法國人
最擅長於葡萄栽培法，故有關於葡萄和葡萄酒的
科學的最佳的文獻的出版。關於植物學的著作，
岐龍 (J. M. Guillon) 的葡萄之一般的研究可以
推荐，供參考。

(5) 勞列的古埃及植物 99頁

(6) 見郝思 (Hehn) 的栽培植物 91—95頁

(7) 見後漢書

(8) 見晉書

(9) 見隋書

(10) 見唐書

(11) 見太平寰宇記

(12) 伯利和的亞細亞學誌 1916, I, 122頁

(13) 斯特累善 (Strabo) (XI, XIII, II) 記述北米
地亞 (media) 山地的居民，用一種物之根而
製酒。

(14) 有規定其時期為三八二年者，如亞細亞學誌 (1913, II, 333頁) 所載列未 (Sylvain Lévi) 氏的不花刺語 B (Tokharien B) 庫車的語言。上面所定的日期，乃從太平御覽所引用的後涼錄中推算而得；又可參考之於唐書。我們從列未可得到一個證明：庫車人民是屬於印歐族，而其言語却與最近土耳其斯坦所發見的稿本上所謂不花刺語 B 為同一物。

(15) 見前漢書。罽賓 (Kashmir) 在阿克白 (Akbar) 帝時代，仍以其葡萄而著名 (H. Blochmann, Ain I Akbari, Vol. I, P. 65) 但今日該地葡萄的栽培，一天衰似一天 (華脫 (Watt)，印度貿易上之農產物 (1112, 1114兩頁))

(16) 關於此名稱，可參看沙腕 (Chavannes) 的據緯略觀西方諸國 (通報, 1905, 536頁)

(17) 見夏德的中國與羅馬的東方 58, 63兩頁

(18) 見太平寰宇記

(19) 如本草衍義所記

(20) 斯特累善, II, 1, 14及XI, X, 2,

(21) 舊約以斯拉 (Ezra), 1, 7 「用金器皿賜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

(22) 希臘獨德斯, VII, 27、阿梯那斯 (Athenaens) XII, 514。照埃爾特金 (G. W. Elderkin) 所述 (美洲考古學雜誌, XXI 卷, 1917, 407頁) 這個動機究極的來源，恐係出自亞西利亞人 (

Assyrians)

(23) 一 Congius 約等於四品脫 (Pint)

(24) 約列 (Joret) 的古代植物, II 卷, 95頁

(25) 色拿芬 (Xenophon) 的色洛比狄亞 (Cyropaedia) I, III, 3-9

(26) 色拿芬的班師記 (Anabasis), I, IX, 25

(27) 斯彼該爾 (F. Spiegel), 伊蘭考古學, III 卷, 627 頁。參看菲立 (John Fryer) 關於近代波斯人的記述 (哈克路脫) (Hakuyt) 學會所出之學報, II 卷, 210 頁 「九年間 1672—1681 東印度與波斯旅行之新記述」說：「波斯人於宴樂時飲量之大，殊出人意外，翌日即恢復常態，敏捷工作，毫無宿酒未醒之象。」

(28) 希臘獨德斯, III, 34

(29) 斯特累善, XI, VIII, 5

(30) 參看傑克遜 (Jackson) 的伊蘭語言學之大綱。

(31) 葡萄發展之迹，歷歷可考，正如苜蓿一樣

(32) 參看霍恩 (Horn) 的新波斯語源學 155 號。中國人好搜討語源，李時珍關於葡萄這一語，有以下的說明：「人飲醕則醕」。語雖滑稽，似尚近情，然亦不過止於談諧而已。

(33) 夏德立論，並不基於已經証明的前提。在所謂「葡萄鏡」上的葡萄花紋與希臘或大夏的藝術無關，此不過出自伊薩 (Iranian-Sasanian) 的藝術。漢代並沒有葡萄鏡，葡萄鏡寔起源於六朝 (第

四（第七世紀），一般歸之於漢代者，只因根據於博古圖錄中極薄弱的推想的緣故，牠以為張翥既輸入葡萄，此藝術的葡萄花紋，自必與之俱來。

(34) 只有「漢學者」主張葡萄「本由希臘，經大夏而輸入，時約在西紀前一三〇年。」（*耶穌*（Giles）漢語字典）

(35) 參看宋吳自牧之夢梁錄
 (36) 見圖書集成所引之蒙泉雜言
 (37) 關於中國人的記錄 IV 卷，1779，471—472頁
 (38) 土魯番之格言與歌曲，92頁
 (39) 和闐之廢墟，228頁
 (40) 四千年來之農夫，343頁

日本研究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日本國名之商討

傅仲濤

日本教習與中日文化交流

汪向榮

日本教育新體制之研究

郝森煥

強韌的日本傳統精神

羅白劍

日本國民體格演進實況

阮蔚村

日本國民運動發達史

楊開泰

日本國民鍊成的新組織

劉亞棟

日本輿論選輯

重慶戰時體制論(四)

石濱知行

國共關係的現狀與今後

橘善守

轉載

中國與日本

陶亢德

文藝

萬葉一葉(隨筆)

錢稻孫

星落秋風五丈原(詩)

楊燕懷

凄風(中篇小說)(三、續完)

以齋譯

魏晉風流

郭麟閣

一

自東漢崇尚氣節，末造士風，遂冠前代，魏武雖出身考廉，但知權詐，不重學行，魏文又慕通達，忽略經術，自是以還，風氣丕變，天下之士紛紛然賤禮文而輕德行矣，故建安七子類多不謹細行，風流自賞，寄食曹氏之門，酣飲醉唱，吟咏風月，劉繇云：『暨建安之初，五言騰踊，文帝陳思，縱轡以騁節；王，徐，應，劉望路而爭驅，並憐風月，狎池苑，述思榮，叙酣宴；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造懷指事，不求纖密之巧；驅辭逐貌，唯取昭皙之能，此其所同也。』又文心雕龍明詩篇：『試觀曹植之縵篋引，便可想見當日彼輩豪華放浪之情形，『置酒高殿上，親友從我遊，中厨辦豐膳，烹羊宰肥牛，秦箏何慷慨，齊瑟和且柔，陽阿奏奇舞，京洛出名謳。樂飲過三爵，緩帶傾庶羞，主稱千金壽，賓奉萬年酬，』

二

降及正始，士大夫益趨浮靡，不務世事，耽樂虛玄，服藥飲酒，自命風流，何晏之徒，驕奢浮華，性喜修飾，魏略云：『晏性自喜，動靜粉帛不去手，行動顧影』。又世說新語容止節注引：『行動顧影』之結果，以致文弱多病；多病又須服藥，故晏喜服五石散。一般貴游，競相效尤

，以為不服五石散非真名士也，此散遂大行於世。

五石散係毒藥，起源於漢，當時服食者尚少至何晏將藥方更改，便開始服食。五石散大約為五種藥；石鍾乳，石硫黃，白石英，紫石英，赤石脂，據云此藥效驗甚大，能轉弱為強，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謂此藥服食，良非易事，窮人固不能服食，即富者服食，亦難免危險，因此藥服食後，須要『散發』，否則有性命危險，因此食後不能休息，須多行路，惟行路始能『散發』，故行路名曰『行散』，六朝詩有云：『至城東行散』即此意行走之後，週身發燒，發燒之後，繼以發冷，普通發冷，宜厚衣熱食，惟此則相反：少衣冷食，冷水澆身，但可飲熱酒，晉人輕裘緩帶，後世目為高逸，細思未嘗無因，食藥之後，皮膚易於磨破，故人多不鞋而屣，衣服宜舊不宜新，舊衣不洗，故易生蝨，『捫蝨而談』傳為佳話。

服藥肇始於何晏，同好尚有王弼、夏侯玄二人，同為服藥之祖師，東晉以後，此風尤盛，甚者假臥街頭，托言『散發』以示闊綽，傷身債事莫此為甚也。

三

竹林七賢雖亦服藥，然大多沉溺於酒。此固由於個人之偏嗜要亦當時環境使之然也，當時司馬擅權，猜忌名士，故諸人伴狂藉酒，逃避於酒，既能免禍，又能忘懷人間

苦，王隱書云：「魏末阮籍嗜酒荒放露頭散髮，裸袒箕踞。」（世說新語注引）又據晉書阮籍傳謂：「籍本有濟世表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稽康亦縱酒又兼服藥。他如劉伶則飲酒之量尤爲驚人，晉書本傳云：「伶常乘鹿車，携一壺酒，使人荷鍤而隨之，謂曰：死便埋我。其遺形骸如此，常渴甚，求酒於其妻，妻捐酒毀器涕泣諫曰：君酒太過，非攝生之道，必宜斷之，伶曰善，我不能自禁，惟當祝鬼神自誓耳，便可具酒肉，妻從之，伶跪祝曰：天生劉伶以酒爲名，一飲一斛，五斗解醒，婦兒之言，慎不可聽，仍飲酒御肉，陳然復醉。」又世說新語云：「劉伶恒縱酒放達，或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伶曰：我以天地爲棟宇，屋室爲幃衣，諸君何爲入我幃中？」（任誕篇）。降及西晉貴游子弟嗜酒之風，仍不少減，元康名士率多浮淺，追踪竹林，唯知飲酒，世說新語云：「山簡爲荊州太守時，每臨高陽池，未嘗不大醉而還，人爲之歌曰：山公時一醉，徑造高陽池，日暮倒載歸，茗芋無所知。」（任誕篇）阮脩則「常步行，以百錢掛杖頭，至酒店，便獨酣暢」。畢卓嘗謂人曰：「得酒滿數百斛船，四時甘味置兩頭，右手持酒盃，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晉書本傳）又「卓爲吏部時，嘗因醉竊他家酒。主人執而縛之，知爲吏部釋之，卓遂引主人」同痛飲」。（世說新語任誕篇）

曠達派中尙有張翰者，亦以縱酒得名，世說新語云：

「張季鷹縱任不拘，時人號爲江東步兵，或謂之曰：『卿乃可縱適一時，獨不爲身後名耶？』答曰：使我有身後名，不如即時一杯酒。」（全上）

魏晉名士服藥飲酒之結果，性情乖張，行爲放蕩，誕傲狂妄，落落寡合，視名教若敝屣，嫉禮法若寇仇。世說新語云：「阮籍喪親，不率常禮，裴楷往弔之，遇籍方醉，散髮箕踞，旁若無人。」任誕篇。「阮仲容先幸姑家鮮卑婢，及居母喪，姑當遠移，初云當留婢，既發定將去，仲容借客驢，着重服自追之，累期而返曰：人種不可失也。」（同上）喪禮本爲儒家所最重親，而此輩却輕視如此，又「阮籍嫂常還家，籍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輩設耶？」（全上）此則明確反對曲禮所謂「嫂叔不通問」之規條也，阮籍傳云：「籍又能爲青白眼，見禮俗之士，以白眼對之，及稽喜來弔，籍作白眼，喜不憚而退，喜弟康聞之，乃齋酒挾琴造焉，籍大悅，乃見青眼。」（晉書）阮咸醜色浮虛，任達不拘，晉書本傳云：「與從子脩特相善，每以得意爲歡，諸阮皆飲酒，咸至，宗人間共集，不復用杯觴斟酌，以大盆盛酒，圍坐相向大酌更飲，時有羣豕來飲其酒，咸直接去其上，使其飲之。」光逸任達類縱，不下諸阮，晉書云：「逸……尋以世難，避難渡江，復依輔之，初至屬輔之與謝鯤，阮放，畢卓，羊曇，桓彝，阮孚散髮裸程閉室酣食，已累日，逸將排戶入，守者不聽，逸便於戶外脫衣露頭，於狗竇中窺之而大叫。輔之驚曰：他人決不能爾，必我孟祖（逸字）也遽呼入，遂與飲，不舍晝夜，時人謂之八達。」（光逸傳）謝鯤恬於榮辱，

放蕩有過諸人，晉書本傳云：「隣家高氏女有美色，鯤常誘之，女投梭折其兩齒，時人爲之語曰：『任達不已，幼與折齒，』鯤聞之傲然長嘯曰：『猶不廢我嘯歌。』胡毋謙之，才學不及乃父而傲縱過之，酒醉輒呼父字，晉書本傳云：『輔之正酣飲，謙之闕而厲聲曰：『彥國年老，不得爲爾，將令我尻背東壁，輔之歡笑呼入與共飲』，淡泊名利，不守繩墨，固係藝術家本色，但故作狂放，驚世駭俗，則不可不必也。

四

魏晉名士除藥酒外，又喜山水風景，園林台榭，魏晉以前，文人顯宦羣聚陝洛，江南秀麗山水，當地人熟視無睹，迨至魏晉自然山水漸引人注意焉，阮籍傳謂籍『登臨山水，經日忘歸。』嵇康採藥入山，與孫登，王烈輩遨遊長嘯，飢則掘食黃精野朮，渴則飲石鐘乳，東晉王羲之一門，幾無不以山水爲第二生命。晉書本傳謂：『羲之雅好服食養生，不樂在京師，初度浙江，便有終焉之志，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並築室東土，與羲之同好，嘗與同志，宴集於會稽山陰之蘭亭，羲之自爲之序，以申其志。』又云：『羲之既去官，與東土人士，盡山水之游，弋釣爲娛，又與道士許邁共修服食，採藥石，不遠千里，徧游東中諸郡，窮諸名山，泛滄海數日：『我卒當以樂死。』又其蘭亭詩有：『大矣造化工，萬殊莫不均，羣籟雖參差，適我莫非親。』王獻之亦喜山水，嘗云：『

從山陰道上行，山川自相映發，使人應接不暇；若秋冬之際，尤難爲懷。』王徽之則愛竹。晉書本傳云：『吳中一士大夫家有竹，欲觀之，便出坐輿造竹下，諷嘯良久，主人洒掃請坐，徽之不顧，將出，主人乃閉門，徽之便以此賞之，盡懣而去。』又云：『嘗寄居空宅中，便令種竹，或問其故，徽之但嘯詠，指竹曰：何可一日無此君耶？』彼愛竹外，兼愛雪景。『嘗居山陰，夜雪初霽，月色清朗，四望皓然，獨酌酒詠左思招隱詩，忽憶賈逵，達時在剡，便夜乘小舡詣之，經宿方至，造門不前而返，人問其故，徽之曰：本乘輿而行，興盡而返，何必見安道耶？』〔晉書本傳〕此外王羲之至友謝安亦襟懷高邁，放情丘壑，嘗與羲之及支遁游，出則漁弋山水，入則言詠屬文，晉書謂其『常往臨安山中，坐石室臨澗谷，悠然歎曰：此亦伯夷何遠。』〔謝安傳〕畫家顧愷之尤酷愛山水，彼由會游山歸，人問山川之美，答云：『千巖競秀，萬壑爭流；草木蒙籠其上，若雲與霞蔚。』〔見世說新語〕彼遍覽江南名勝，浙江潮，虎丘山，曾作序寫賦以誌其盛。太平御覽卷九一八，曾引彼湘中賦名句，北堂書鈔卷一五二，亦引其湘川賦，可知曾游湘，沅，洞庭。謝靈運因仕進不遂，故放情山水，續世說云：『宋謝靈運以文帝不甚任遇，意不平，多稱疾不朝，出郭遊行，或一百六七十里，經旬不歸，既無表聞，又不清急，被奏免官，遂爲山澤之遊，生業甚厚，奴僮既衆，門生數百，鑿山浚湖，功役無已，尋山涉嶺，必造幽峻，巖嶂數十重莫不備盡登躡。常著木屐，上山則去其前齒。下山去其後齒。嘗自始寧南山，

伐木開徑，直至臨海，從者數百，臨海太守驚駭，謂爲山賊，知是靈運乃安。」（任誕篇）陶淵明爲古今隱逸之宗，愛好山水，盡人皆知，讀其詩「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知其如何眷戀山水也。彼流連山水，亦嘗數日忘歸，寄從弟敬遠文云：「每憶有秋，我將其刈，與汝偕行，舫舟同濟，三宿水濱，樂飲川界；靜月澄高，溫風始逝，撫杯而言，物久人脆。」袁粲亦任達不羈，性嗜遨遊，續世說云：「袁粲爲中書令，領丹陽，不以事務經心，獨步園林，詩酒自適，家居負郭，每杖策逍遙，當其得意，悠然忘返，郡南一家頗有竹石，粲率爾步往，不通主人，直造行所，嘯詠自得，主人出，語笑欵然，俄而車騎羽儀至，方知是袁尹也。」（任誕篇）總之不僅名士以棲幽洒脫著稱，即一般士大夫，亦競以山水自炫。「明帝嘗問謝鯤曰：論者以君方庾亮，自謂何如？答曰：端委廟堂，使百僚準則，鯤不如亮，一丘一壑自謂過之。」（晉書謝鯤傳）後顧愷之爲謝鯤畫像，故置巖石間，人問其故，愷之云：謝云：一丘一壑自謂過之，此子宜置丘壑中。」（見世說新語）謝之畫像，實中國山水畫之嚆矢，前乎此者，中國畫取材，要不外人物車馬，鮮有繪及山水者，如劉向說苑所記，齊敬君畫妻；西京雜記載漢毛延壽，陳敞等畫宮女；續齊諧記所傳魏徐邈畫魚；華陽國志記諸葛亮繪南夷圖，漢武梁石刻浮雕亦祇限人物。英殿所藏漢獵豨圖案，亦不外人與鳥獸之搏鬥，降及晉世，畫家仍專門人物，故謝鯤畫像實中國山水畫之濫觴也。

魏晉人因喜愛山水風景，因而對於園林台榭，山利佛殿，亦極講求優美雅緻，蓋自然界雖森羅萬象，足以游目騁懷，但園林古刹一經匠心點綴，或能補自然之缺陷，而巧奪天工也；故當時高僧雅士，均避塵囂，選擇風景佳麗，幽邃而含詩意之地，建造佛宇廬舍，便於參禪悟道，或陶性適情。世說新語云：「康僧淵在豫章去郭數十里立精舍，旁連嶺，帶長川，芳林列於軒庭，清流激於堂宇，乃閒居研講，希心理味。」高僧慧遠本擬建剎維浮，但經廬山悅其風景，遂止焉。「遠創造精舍，洞壑山美，却負香爐之峯，傍帶瀑布之經，仍石壘基，卽松栽構，清泉環階，白雲滿室，復於寺內別置禪林，森樹烟凝，石運苔合，凡在瞻履，皆神清而氣肅焉。」（高僧傳卷上慧遠傳）遠又創白蓮社，興當時名士反復吟咏。加以慧遠風采灑落，博綜六經，尤善老莊，外典佛經，遞互講說，故當時從之游者甚衆，陶淵明，謝靈運其著者也，蓮社諸賢有在廬山營造園林別墅者，蓮社高賢傳云：「宗炳字少文，：炳妙善琴書，尤精玄理，殷仲堪，桓元，並以主簿辟，皆不就，劉毅領荊州，復辟爲主簿，答曰：棲丘飲谷，三十年矣，乃入廬山築室，依遠公蓮社：：雅好山水，往必忘歸，而陟荆巫，南登衡嶽；因結宇山中，懷尚平之志。」又云：「雷次宗字仲倫：：入廬山預蓮社，立館東林之東，元嘉十五年，召至京師，立學館鷄籠山。」總之山水園林趣味之傳佈，諸公與有力焉。

私家園林已盛行於此時，就吾人所熟知者，在北部有河南之金谷園，在江南有會稽之蘭亭，金谷園爲石崇所

建，備極華美，讀其思歸嘆序與金谷詩序可想見當年之盛況：『余少有大志，夸適流俗，弱冠登朝，歷任二十五年，年五十以事去官。晚節更樂放逸，篤好林藪，遂肥遁於河陽別業，其制宅也，却阻長隄，前臨清渠，松木幾於萬株，流水周於舍下，有觀閣池沼，多養魚鳥，家素習技，頗有秦趙之聲，出則以游目弋釣爲事，入則有琴瑟之娛，又好服食咽氣，志在不朽，傲然有凌雲之操……』思歸歎序全晉文卷三十三。金谷詩序云：『余以元康六年，從太僕卿出爲使持節，監青徐諸軍事征虜將軍。有別廬在河南縣界金谷澗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衆果竹柏藥草之屬，金田十頃，羊二百口，鷄豬鵝鴨之類，莫不畢備，又有水碓魚池土窟，其爲娛目歡心之物備矣，時征西大將軍祭酒王詡當還長安，余與衆賢共送往澗中，晝夜遊宴，屢遷其坐，或登高臨行，或列坐水濱，時琴瑟笙瓦，合載車中，道路並作；及往，令與鼓吹遞奏，遂各賦詩，以叙中懷，或不能者，罰酒三斗，感性命之不久，懼凋落之無期，故具立時人官號，姓名，年紀；又寫詩箸後，後之好事者，其覽之哉！凡三十人。』全晉文卷三十三。

此外洛陽伽藍記所記載當時王公貴族之園林，亦極豪華壯麗，因北魏承平日久，故王公巨族，爭尙山水之好：『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夸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室芳樹，家家而築；花田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栢冬青，而河間王璩最爲豪首，常與高

陽爭衡……造迎風館於後園，窗戶之上，列錢青瑀，玉鳳銜鈴，金龍吐佩，素柰朱李，枝條入檐，伎女樓上，坐而摘食……璩忽謂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卷四。司農張倫寓邸，尤極華麗：『敬義里南有昭德里，里內有……司農張倫等宅……唯倫最爲奢侈：齋宇光麗，服玩精奇；車馬出入，踰於邦君，園林山池之美，諸王莫及，倫造景陽山，有若自然，其中重巖複嶺，峩峩相屬。深溪倫壑，遷迤連接，高林巨樹，足使日月蔽虧；懸葛垂蘿，能令風煙出入。崎嶇石路，似壅而通；崢嶸澗道，盤紆復直，是以山情野興之士，游以忘歸。』卷二。

南朝園林以蘭亭爲代表，其構造如何，因無文獻可證，不得而知，晉書僅云：『羲之……嘗與同志宴集於會稽山陰之蘭亭』王羲之傳。蘭亭序亦僅云：『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爲流觴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叙幽情』蘭亭之構造雕飾，固無一語涉及也，至於當時名士寓廬，尙略能考知。世說新語注引孫綽遂初賦叙云：『余少慕老莊之道，仰其風流久矣，郤感於陵賢妻之言，悵然悟之，乃經始東山，建五畝之宅。帶長阜綺茂林；孰與坐華幕擊鐘鼓者，同年而語其樂哉！』由此可推知諸人別業一般，稍後則有謝靈運亦喜幽靜園林，宋書本傳云：『靈運父祖並葬台寧縣，並有故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別業，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常咏其居云：『中園屏氛雜，清曠招遠圓，卜室倚北阜，啓扇面南江，漱

澗代汲井，掃檣當列壙，羣木既羅戶，衆山亦對窗，靡迤趨下田，迢遞瞰高峯……」又云：「躋險築幽居，披雲臥石門，苔滑誰能步，葛弱豈可捫？……俯濯石下潭，仰看條上猿……」陶淵明雖「環堵蕭然，簞瓢屢空。」但尙有「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榆柳蔭後簷，桃李羅堂前。」（歸田園居）「花藥分列，林竹翳如。」（時運）

由上述可知江南名士之別業與北部豪華之園林建築，迥然不同，張倫輩徒知崇門豐室，齋宇光麗，而江南名士則曰：「朱門何足榮，未若托蓬萊。」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石崇輩自夸」家素習技，頗有秦趙之聲。」而江南名士則曰：「門無亂轍，室有清絃。」金谷園宴會羣賢雖亦列坐水濱，但「琴瑟笙篳，會載車中，道路並作，及往令與鼓吹遞奏，遂各賦詩，以叙中懷」較之蘭亭之會，環流列坐「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以足以暢叙幽情」固不相侔矣，大抵北部園林以樓台建築勝，南部園林，則倚山傍水，以丘壑點綴勝也。

五

魏晉名士流連山水之外，又不忘音樂；不特精於欣賞，而大抵均能操琴，稽康之廣陵散成爲千古絕調。晉書本傳云：「初康嘗游乎洛西，暮宿華陽亭，引琴而彈，夜分忽有客詣之，稱是古人，與康共談音律，辭致清辯，因索琴彈之，而爲廣陵散，聲調絕倫，遂以授康，仍誓不傳人，亦不言其姓字。」故康平生未經以此曲授人，及臨刑「康顧視日影，索琴彈之曰：昔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

斬固之，廣陵散於今絕矣。」（晉書稽康傳）稽康平日恬靜寡欲，遊心寂寞，惟以琴酒自適，嘗自謂「但欲守陋巷，教養子孫，時時與親舊叙離闊，說平生，濁酒一盃，彈琴一曲，志意畢矣。」（與山巨源絕交書）阮籍亦能琴，晉書本傳云：「籍……嗜酒能嘯，善彈琴，當其得意，忽忘形骸。」阮咸亦精通音樂，晉書本傳云：「咸妙解音律，善彈琵琶，雖處世不交人事，惟共親知絃歌酣宴而已。」阮瞻以三語掾太尉，知名於世，亦善彈琴，「人聞其能，多往求聽，不問貴賤長幼，皆爲彈之，神氣能和而不知向所在。內兄潘岳每令鼓琴，終日達夜無忤色，由是識者歎其恬澹不可榮辱矣。」（晉書阮瞻傳）向秀雖不能琴，却諳樂理，爲稽康之知音者，嘗謂「經其舊廬（指康），於時日薄虞泉，寒冰凄然，鄰人有吹笛者，發聲寥亮，追想曩昔游宴之好，感音而歎。」（晉書向秀傳）謝鯤恬於榮辱，方其罷官，人多爲之太息，而彼清歌鼓琴固自若也，晉書稱其「好老易能歌，善鼓琴。」（謝鯤傳）東晉之謝安王羲之亦均耽嗜音樂，陶寫餘情，「謝安嘗謂羲之曰：中年以來，傷於哀樂，與親友別輒作數日惡，羲之曰：年在桑榆，自然至此，須正賴絲竹陶寫。」（晉書王羲之傳）中年傷於哀樂，須賴絲竹陶寫，恐非祇此二人也。

六

音樂以外，魏晉名士，尤尙清談，此則更爲後世嘖嘖稱道者也。

清談者，非尋常之談，乃談論玄道，剖析妙理之謂也

，故又名之曰清言或玄言。清談內容大都爲道家思想，有時兼涉儒釋，清談家不僅對老莊作純學術之研討，尙有將老莊學說，在日常生活加以實踐者，故清談家實道家之嫡系也。

清談之風，一般均謂肇始於魏明帝正始何晏與王弼之談論。「晉書王衍傳及清趙翼均主其說」近人劉永濟則謂「建安之初，萌蘗已見。」「見文學通史綱要」范壽康則以太和初傅巖與荀粲之會談爲嚆矢。「見魏晉清談」平心而論，三說均晚，余以爲東漢士大夫之清議，實清談之濫觴也，至月旦評，則儼然清談矣，後漢書許劭傳云：「劭與靖俱有高名，好共覆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又云：「曹操徵時，常卑辭原禮，求爲己目，劭鄙其人，而不肯對，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曰：「君清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操大悅而去。」士大夫清議多批評朝政，故招黨錮之禍，及魏武執政，崇尙法術，箝制言論，視橫議如蛇蝎，目清流爲浮華，才行如孔融彌衡先後被戮，魏文稍寬而在位不久，明帝即位復崇法術禁浮華，於是才智之士再變清談目標，舍人物而專務空理，用先秦名家之說，或辨抽象之才性，或論老莊之玄理，此固環繞使然，以此免禍，而老莊思想亦與彼等默契也。由是可知東漢清議評朝政，月旦評人物，魏晉清談論老莊，內容雖異，其爲清談則一也。

清談家概分二派：一爲名理派，一爲玄遠派，三國誌魏荀彧傳注引何劭荀粲傳云：「太和初到京邑，與傅巖談，巖善名理，而粲尙玄遠，宗致雖同，倉卒時或有格而不

相得意。裴徽迎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頃之粲與巖善」。所謂「宗致雖同」是蓋指二人均奉道家思想而言。據荀粲傳「粲諸兄並以儒術論議，而粲獨好言道。」據世說新語「傅巖善言虛勝」足證二家均喜作道家言，故吾人可斷言名理玄遠二派均以道家思想爲中心也。

名理派專喜評論抽象人物，分辨才性。此蓋由當時選舉，施行九品中正，區別人物爲九品，故泛論人物才性之書，盛行一時也。當時人物論殘留至今者僅劉劭人物志，是書共分十二篇，主旨在於辨析人性與材能，提示鑑別人材與任用人材之方法，劉劭依陰陽之理，區分人之本性爲二類，又依五行之說，細分爲五質，再以五常及五德與之相配，凡兼有五質，五常，五德者，名曰「中庸」之材，爲上品；凡偏有一質一常一德者，爲「偏至之材」爲次品；最下則爲間雜無恒之材。其立論方法本諸名家，側重分析，材能篇云：「或曰：人材有能大而不能小，猶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雞，愚以爲此非名也。夫能之爲言，已定之稱，豈有能大而不能小乎？凡所謂能大而不能小，其語出於性有寬急，故宜有大小，寬弘之人宜爲郡國，使下得施其功而總成其事，急小之人，宜理百里，使事辨於已，然則郡之與縣，異體之大小者也，以實理寬急論辨之，則當言大小異宜，不當言能大不能小也，若夫雞之與牛亦異體之大小也。故鼎亦宜有大小，若以烹犢，則豈不能烹雞乎？故能治大郡則亦能治小郡矣。推此論之，人材各有所宜，非獨大小之謂也。」此即莊子所謂大鷗之必爲大鳥，學鳩之必爲小鳥也。各順其本性，各就其所宜，而劉劭特以

名學之辨證法演出之而已。

普通任用人材，往往根據虛名，而不察其實際，故一旦得位，名不副實，措施失當，未有不債事者也，效難篇云：『夫名非實，用之不效，故曰名猶口進而實從事退，中情之人，名不副實，用之有效，故名由衆退，而實從事章，此草創之常失也』。虛名係吾人由衆口得來，實績則由實際行事考察得來，若吾人舉一人而虛名大實績小，此即『名猶口進而實從事退』之謂也；反之若一人虛名小而實績大，此即『名由衆退，而實從事章』之謂也。劉劭又提出處官應守退讓之德，不宜與人爭勝，釋爭篇云：『君子知屈之可以爲伸，故含辱而不辭，知卑讓之可以勝敵，故下之而不疑，及其終極，乃轉禍而爲福，屈讎而爲支』。此亦不外發揮老子所云：『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之理耳。

傅叢喜論才性，嘗與鍾會辯論才性同異問題，三國志傅叢傳注引傅子云：『叢既達治好正，而有清理識要，好論才性，原本精微，鈔能及之，司隸校尉鍾會年最少，叢以明智交會』。同傳又云：『傅叢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世說新語文學篇引魏志云：『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傳叢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由此可知才性論爲傅叢輩清談之中心，所謂『四本』者，實才性論中四種對峙之學說也。惜『文多不載』無以知其內容耳。

鍾會小叢十六歲，幼承母訓，喜老易，長與傅叢游，

深受其影響，三國志魏鍾會傳云：『會有才數技藝而博學，精練名理，以夜績晝，由是獲聲譽，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及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其文似會』。鍾會又集當時才性之辯而撰四本論，此書已佚，世說新語云：『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稽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文學篇）會之重視四本論有若是者。

玄遠派在魏代當以何晏王弼爲代表，何晏之與王弼，其關係若傅叢與鍾會然，王弼冠見何晏時，晏已任吏部尚書要職，聲名煊赫一時矣，何晏於正始十年被司馬懿殺，王弼於同年秋，已罹疫死，年僅二十四，二人清談約在晚年數歲之間。

何晏漢大將軍何進孫，隨母歸曹操，長於宮省，又尚公主，曹爽執政，起用晏及南陽鄧颺、李勝，沛國丁謐等浮華之士，彼等分割桑田數百頃，驕奢淫佚，不理政事，每日與貴游清談虛玄，世說新語云：『晏能清言，而當時權勢，天下談士多宗尚之』。（文學篇注引）文心雕龍云：『魏正始中何晏之徒，始盛玄論，於是聘周當路，與尼父爭塗』。大抵此輩俱宗莊老，兼治儒經，此標新義，彼出攻難，既著文章，更申酬對，苟片言賞會，則名揚爵顯，舉世稱奇，世說新語云：『何晏爲吏部尚書，有位望，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得復難不？』弼便作難，皆一坐所不及』。

王弼字輔嗣山陽人，以著老易顯於世。三國志，鍾會

傳曰：「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爲尙書郎，年二十餘卒。」裴松之注云：「弼字輔嗣，何劭爲其傳曰：「弼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辯能言……於時何晏爲吏部尙書，甚奇弼嘆之曰：「聖人稱後生可畏，若斯人者，可與言天人之際乎？」因王弼「好論儒道」，對二派常有調合之言論，世說新語云：「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耶！」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恒訓其所不足。」」（文學篇）總之王何所清談之問題，當係「有」「無」問題，抑此問題爲當日思想界之心耶？

王何以後，竹林七賢踵起，玄談之風益盛。七賢者阮籍，山濤，嵇康，向秀，劉伶，阮咸，王戎也。彼等均負一世之重望，鼓吹老莊虛無之思想，破壞禮法，蔑視名教，縱情肆志，崇尚放達，而又逃於酒藥，沉淪自晦，名哲保身，固當如此也。

七賢竹林之遊，據范壽康推測當在景元三年（二六二）前二三十年間，地點當以山濤所在地懷縣爲中心，竹林聚會，除飲酒清談外，或彈琴賦詩，世說新語云：「稽阮山劉在竹林酣飲，王戎後往，步兵曰：「俗物亦復來敗人意」。王笑曰：「卿輩亦復可敗耶？」」（排調篇）

魏氏春秋論七賢優劣，謂「山濤通簡有德，秀、咸、戎、伶朗達有儁才，於時之談，以阮爲首，王戎次之，山向之徒皆其倫也。」（世說新語品藻篇注引）梁沈約之七賢

論，對阮、嵇備加譽揚，其餘五人列居次等，參以上述，此或可信也。

阮籍曠達不羈，恬淡無欲，晉書曰：「阮籍字嗣宗，陳留尉氏人也。……容貌瓌傑，志氣宏放，傲然獨得，任性不羈，而喜怒不形於色，或閉戶視書，累月不出；或登臨山水，經日忘歸，博覽群籍，尤好莊老，嗜酒能嘯，善彈琴，當其得意，忽忘形骸，時人多謂之痴，……景元四年冬卒，時年五十四。」（阮籍傳）「喜怒不形於色」此固阮籍襟懷過人處，亦其謹慎處世之一端也。嵇康嘗云：「阮嗣宗口不論人過，吾每師之而未能及，至性過人，與物無傷」（與山巨源書見文選）司馬昭亦云：「天下之至慎者其唯阮嗣宗乎？每與之言，言及玄遠，而未嘗評論時事；臧否人物，可謂至慎乎？」（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引）司馬昭曾爲其子炎求婚於阮籍女，籍酣醉六十日，昭不得啓口，遂作罷。當日司馬權傾人主，謀篡日極，竹林名士，一語不慎，或能喪生，嗣宗沉醉緘口出言謹慎，實不得已也。觀其嫉俗傲物，待人有白眼青眼之分，則可知其爲人矣。

嵇康恬靜寡欲，與籍同，惟識量遠不及耳，故後其友呂安繫獄，鍾會進讒，康遂被誅，晉書本傳云：「嵇康字叔夜，譙國鉅人也……早孤有奇才，遠邁不羣，身長七尺八寸，美詞氣，有風儀，而土木形骸，不自藻飾，人以爲龍章鳳姿，天質自然，恬靜寡欲，含垢匿瑕，寬簡有大量，學不師受，博覽無不該通，長好老莊……寬簡有大量」此語未當，觀其傲慢鍾會，便知其氣量矣，世說新語云

：「鍾士季（會）精有才理，先不識稽康，鍾要於時賢，傷之士俱往尋康，康方大樹下鍛，向子期（秀）爲左鼓排，康揚槌不輟，傍若無人，移時不交一言，鍾起去，康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鍾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簡傲篇）又與山巨源書自謂：『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事。』王充時代「問孔刺孟」尙屬大膽，況在司馬氏之時乎？宜乎稽康之不能免於禍也。

山濤與王戎汲汲於仕進，其清高不及稽康遠甚，王衍評山濤云：『此人初不肯以談自居，然不讀老莊，時聞其詠，往往與其旨合。』（世說新語賞譽篇）可知山濤未諳老莊，第以其曠達，故一時貴游爭與之交耳。王戎自幼聰慧，見知於阮籍，籍常言於戎父王渾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世說新語簡傲篇）但戎晚年身任顯爵，大事聚斂，遍置田園，與山濤之輕財好施，身後蕭條比之，人品之相去何啻天淵也。

劉伶與阮咸嗜酒狂放，有過諸人，惟玄言少稱，向秀在七子中最爲好學，阮籍雖博覽羣籍，若以精湛論，恐不及秀。向秀別傳云：『秀與稽康呂安爲友，趨舍不同，稽康傲世不羈，安放逸邁俗，而秀雅好讀書，二子頗以此嗤之。』（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又云：『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文學篇）稽呂素反莊子注，及讀向注，驚爲莊周再生，竹林七賢論云：『秀爲此義，讀之者無不超然若已出塵埃而窺絕冥始；了視聽之表，有神德玄哲；能遺天下，外萬物，雖復使動競之人，願觀所徇，皆悵然自有

振拔之情矣。』（世說新語注引）向秀精研老莊，於此可見。

西晉清談以玄遠派論，則樂廣與王衍爲重要代表，晉書樂廣傳云：『廣與王衍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故天下言風流者謂王樂爲稱首焉。』

樂廣死於西晉永興元年（三〇四），生年不明，晉書謂其八歲時，即穎悟異常，爲夏侯玄所愛重，其清言以簡約著稱，世說新語云：『樂廣善以約言厭人心，其所不知，默如也。太尉王夷甫（衍字），光祿大夫嬰叔則（楷字）能清言，常曰：『與樂君言，覺其簡至，吾等皆煩。』』（識鑒篇注引）衛瓘常謂廣曰：『昔何平叔諸人沒，常謂清言盡矣，今復聞之於君』（全上）又云：『每見此人，則瑩然猶廓雲霧而觀青天。』（全上）樂廣清言雖爲時流所推重，但彼「不長於手筆。」廣「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爲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爲述己所以爲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樂不假潘之文，潘不取樂之旨，則無以成斯矣。』（世說新語文學篇）因此樂之玄言，流傳至今者甚少，世說新語僅載樂之清言一則：『客問樂令指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塵尾柄頭几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塵尾曰：『若至者那得去？於是客乃悟服。樂辭約而旨達，皆此類。』（文學篇）塵尾先「至」，而後「去」，既可「去」，則先「至」，並非絕對「至」故云：『若至者那得去？』普通所謂「至」與「去」係相對而言，有「至」方有「去」，有「去」方有「至」。實則此種所謂「至」，母

事云「不至」。蓋若能真「至」，焉有再可「去」之理？此即發揮莊子天下篇中所謂「指不至」之理。

王衍幼時嘗與父訪山濤，濤見其秀穎，因歎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長好縱橫之術，後棄而專尚老莊，私淑王何。妙擅玄言，辭旨峻烈，每一言出，朝野翕然，服其高見，世人稱爲「口中之雌黃。」又擢居要職，終日清談，不理政事，居然一帆風順，累官尚書令，司徒，司空，嘗自謂：「吾少無官情，隨牒推移，以至於此。」故後進之士，益爲景慕，競爲清言，其末流更任誕頹浮，不理正業：「論經理者謂之俗生，說法理者謂之俗吏。」《晉書引傅玄語》反之「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見于寶晉紀總論》未幾永嘉亂起，朝野束手，衍竟被石勒所殺，臨死曾悔曰：「吾等向若不祖尚浮虛，不至於此。」《晉書王衍傳》後數年西晉遂亡。東晉時「桓溫入洛，過淮泗，踐北境，與諸僚屬登平乘樓眺矚中原，慨然曰：「遂使神州陸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世說新語輕詆篇》

此外山簡，阮瞻，謝鯤等均祖述阮籍，自謂得大道之本。脫衣去巾，狂放頹靡，故元康間竹林之風，一時大盛。東晉戴逵曾譏之曰：「竹林之放，有疾而爲癡者也；元康之放無德而折巾者也。」《晉書戴逵傳》樂廣亦云：「名教內自有樂地，何必乃爾！」關於彼等之玄言，世說新語僅記一則：「阮宣子字脩有令聞，太尉王夷甫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同異，對曰：將無同。太尉善其言，辟之爲掾

，世謂三語掾。衛玠嘲之曰：一言可辟，何假於三？宣子曰：苟是天下人望，亦可無言而辟，復何假一？遂相爲支」《文學篇》晉書阮籍傳亦有類似記載：「阮瞻見司徒王戎，戎問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阮瞻阮脩或係一事之誤傳歟？

當時又有張翰者，亦以曠達著稱，世說新語云：「張季鷹辟齊王曹掾，在洛見秋風起，因思蓴菜羹，鱸魚膾曰：人生貴得適意爾，何能羈宦數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駕使歸，俄而齊王敗，時人皆謂爲見機。」《識鑒篇》大抵元康名士私淑竹林，力趨實踐。對老莊思想不願作理論之探討，故玄言少而軼事留於今者較多也。

西晉名理派代表爲裴頠，生於太始三年（二六七）永康元年（三〇〇）爲趙王倫所殺。世說新語稱裴頠「善言名理。」《言語篇注引》可知彼實屬名理派之清談家。但彼對於當時王衍、樂廣崇尚虛無之玄言而深惡痛絕。晉書云：「頠深患時俗放蕩，不尊儒術，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譽聲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倣效，風教陵遲，遂著崇有之論，以釋其蔽。」《裴頠傳》世說新語亦云：「頠疾世俗尚虛無之理，故著崇有一論以折之。才博喻廣，學者不能究。後樂廣與裴頠清閒欲說理，而頠辭喻豐博，廣自以體虛無，笑而不復言。」《文學篇注引》「笑而不復言」。乃藏拙妙術，自知不敵，故以笑了之也。王衍亦嘗與裴頠爭辯，引爲勁敵，欽佩異常。一日王衍與客，「清談過多，身感疲倦，對客言曰：「身今少

惡，裴逸民（顧字）亦近在此，君可往問」。《世說新語文學篇》裴頠長於口辯，於此可知，宜乎世人目之爲「言談之林藪」也。

頠之崇有論大旨謂「至無」決不能生「有」。萬物均係自然而生，自然而生，即不得不以「有」爲本體，蓋若無「有」亦即無「生」也。故曰：「夫至無者無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自生而必體有，則有遺而生虧矣。」既生曰「有」，又決非「無爲」所能養育。「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也」。「無爲」既不濟，則必得「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躬其力任，勞而後獲」。萬物既生於「有」，當時盛行之貴無論由何而起耶？裴頠舉出二因：（一）富貴滿盈，本多禍患，故云：「若夫淫抗陵肆，則危害萌矣。故欲術則速患，情佚則怨博，擅恣則興攻，專利則延寇；可謂以厚生而失生者也。悠悠之徒，駭乎若茲之覺，而尋艱爭所緣；察夫偏質有弊，而觀簡損之善；遂闡貴無之議，而建賤有之論」。（二）虛無之說，無微可指，易於主張：「形器之故有微，空無之義難檢。辯巧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衆聽眩焉溺其成說，雖頗有異此心者。辭不獲濟，屈於所狎，因謂虛無之理，誠不可蓋，唱而有和。多往弗返，遂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之業，卑經實之賢，人情所殉，篤夫名利，於是文者衍其辭，訥者讚其旨」。彼以老子並非貴無，老子僅主中道，以糾正滿盈耳。老子本意：「申蹤播之累，而著貴無之文。將以絕所非之盈謬，存大善之中節；收流遁於既過，反澄正於胸懷，宜其以無爲

辭，而旨在全有」。此固爲曲解老子，然當時王樂之徒，竟不能駁斥其說也。

以上乃西晉清談概況，于實論之曰：「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仕進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目三公以蕭機之稱，標上議以虛談之名。劉瓛屢言治道，傳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心無者，皆名重海內」《晉紀總論見文選》

爰及江左，談風仍暢，惟任誕放縱之習不逮中朝。此蓋由曠達派日趨消沉，而同時西晉以浮虛亡國，殷鑒不遠，故渡江後，學者競言狂達之弊。應詹上疏元帝云：「元康以來，賤經尙道，以玄遠宏放爲夷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於此」。《晉書應詹傳》卞壺曾責謝鯤輩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晉書卞壺傳》王羲之嘗與謝安共登冶城，「謝悠然遠想，有高世之志，王謂謝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人人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謝答曰：秦任商鞅二世而亡，豈清言致患耶？」《世說新語言語篇》王坦之又著廢莊論，此皆其最顯著者也。

雖然積重難返，清談之風仍不稍衰，晉書儒林傳序云：「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擢闕里之正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

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頹毀，可知東晉祖述虛玄，固不減於中朝也。

東晉開國名臣王導，庾亮均喜清言，王導爲司徒時，引用清談名士王濛；庾亮爲征西將軍時，亦引用殷浩。庾亮鎮守武昌，殷浩由江東下，至建康，王導特召桓溫、王濛，王述開清談會。「自起解帳，帶麈尾語殷曰：身今日當與君共談析理。」既共清言，遂達三更。丞相（王導）與殷共相往反，其餘諸賢略無所關。「世說新語文學篇」王導之喜清談，揆之前朝王衍，實無愧色也。

王、庾、凋謝，清談中心爲簡文帝。晉書謂簡文「清虛寡欲，尤善玄言」，名士殷浩、劉惔、王濛、孫盛，僧支遁均集左右，受王寵遇，故簡文時代爲東晉清談最盛之時代也。

諸名士中劉惔議論精確，長於辭辯，在會稽王處，孫盛與殷浩爭論「易象妙於見形」。王濛謝尚均在座，孫侃侃而談，諸人雖非其論。但無人能以理勝彼者，會稽王乃遣使迎劉惔，惔至僅以二百語勝孫，一座拊掌，「世說新語文學篇」惔析理既精，自視甚高。桓溫嘗語之曰：「閉會稽王語奇進，爾耶？」劉曰：「極進，然故是第二流中人，桓曰：第一流復是誰？」劉曰：「正是我輩耳。」「世說新語品藻篇」王濛常評惔曰：「韶音令辭，不如我；往輒頗的勝我，」可知惔之辭藻亦屬平常，惟擅長義理耳。惔之玄言，世說新語曾記一則：「殷中軍問自然無心於稟受，何以正善人少惡人多？諸人莫有言者，劉尹（指惔）答曰：譬如寫水著地，正自縱橫流漫，略無正方圓者，一時絕歎

，以爲名通（文學篇）

殷浩長於傳假一派才性論，先見知於王，庾，後又惡會稽王優遇。晉陽秋又稱浩「善以通和接物。」「世說新語賞鑒篇注引」故當時譽滿天下，爲士林圭臬焉。中興畫云：「浩能言理，談論精微，長於老易，故風流者皆宗歸之。」（同上）以劉惔之目空一切，對浩亦表示畏敬，世說新語云：「王仲祖（濛字）劉真長（惔字）造殷中軍談，談竟俱載去。劉謂王曰：淵源（浩字）真可，王曰：卿故墮其雲霧中。」（賞鑒篇）又云：「支道林（遁字）淵源俱在相王（簡文）許，相王謂二人可試一交言，而才性殆是淵源峭鹵之固，君其慎焉，支初作，改轍遠之，虧回交不覺入其玄中，相王撫肩笑曰：此自是其勝場，安可爭鋒？」（文學篇）關於彼之玄言，錄一則於下：「人有問殷中軍，何以將得位而夢棺器，將得財而夢失穢？殷曰：官本是臭腐，所以將得而夢棺屍；財本是糞土，所以將得而夢穢污。時人以爲名通」世說新語文學篇由上言之，殷劉固名理派之流亞也。

此外言名理者，又有孫盛，盛與殷浩均在庾亮處任職。一日盛訪浩，作清談。「往反精苦，客主無間，左右淮食，冷而復暖者數四，彼我奮擲麈尾，悉滿餐飯中。賓士遂至暮忘食。」（同上）二人功力悉敵，有如此者。盛一生勤讀，著有魏氏春秋，及晉陽秋。又著老聘非大賢論，與老子疑問友訊二文。在前一文中採取儒道調和論，謂「道二家之「道」初無二致，第以觀點不同，遂生「有」「無」相反之論耳。後一文對於老子經文懷疑之點，特別

出，作爲清談之資。

支遁在當時亦負盛名，彼於佛學外，潛研莊子，對於逍遙游獨標新義，蜚聲士林，向秀郭象以任性爲逍遙，支遁謂任性決不能達逍遙境界；至人深體「空觀」一因具真「空觀」，乃能真逍遙，此不外以佛經釋莊子而已，世說新語云：「支道林造即色論，論成，示王中郎（坦之），中郎都無言。支曰：默而識之乎？王曰：既無文殊，誰能見賞！」（文學篇）於此吾人應注意者有四焉；一、佛僧加入清談，二、佛經亦得爲清談之資。三、以佛經義理解釋老莊，四、以老莊解佛經。故當時清談家大抵研讀佛經，兼談佛理。殷浩孫盛、孫綽謝尚等均不免有此傾向焉。

許詢韓伯殷仲堪，均以清言著稱，詢幼而穎慧，號稱神童，及長妙擅清言，士林仰慕，嘗辟徵不就，性喜棲隱，寄情山水，爲劉惔所愛重；「許玄度（詢字）停都一月，劉尹無日不往，乃歎曰：「卿復少時不去，我成輕薄京尹。」」（世說新語寵禮篇）惔又嘗云：「清風朗月，輒思玄度」（世說新語言語篇）彼之清言存於今者有黑麈尾銘，與白麈尾銘二文。（見全晉文）白麈尾銘曰：「蔚蔚秀氣，偉我奇姿，在弱軟潤，雲散雪飛。君子運之，探玄理微，因通無遠，廢興可師。」

韓伯殷仲堪爲東晉清談之殿軍，韓偏於名理，殷則浸潤老莊。韓以崇老莊，棄禮法，決非所宜，而殷則云：「三日不讀道德經，便覺舌本間強。」（世說新語文學篇）二人玄論，殘留者甚少，茲錄殷仲堪逸話數則於下：「殷荆州（仲堪）曾問遠公，易以何爲體？答曰：易以感爲體

，殷曰：銅山西崩，靈鍾東應，便是易耶？遠公笑而不答。」（桓南郡（指玄）與殷荆州共談，每相攻難，年餘後，但一兩番，桓自歎才思轉退，殷云：此乃是君轉解。」（世說新語文學篇）「桓南郡與殷荆州語次，因共作了語，顧愷之曰：火燒平原無遺燎，桓曰：白布纏棺豎旛旌，殷曰：投魚深淵放飛鳥。次復作危語，桓曰：矛頭淅米劍頭炊。殷曰：百歲老翁攀枯枝，顧曰：井上轆轤臥嬰兒。殷有一參軍在坐，曰：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殷曰：咄咄逼人，仲堪眇目故也。」（世說新語排調篇）

東晉清談已述於上，其異於前代者則（一）清談之士，競以名理分析相尚，對於老莊不似昔之崇拜，（二）清談內容雖仍以老莊爲中心，但羈雜佛家之思想，（三）清談之形式亦受佛家之影響，漸趨於口辯賭勝，方之正始、元嘉固自不同也。

總之魏晉風流，半受道家思想之影響，半受政治之影響。當時戰爭頻年，社會紛亂，草菅人命，生也何歡，富貴難露，此生靡常。才智之士漸漸厭倦現實，懷疑人生。同時自知勢力棉薄，難作砥柱，而又潔身自好，不願與世浮沉，故紛紛逃避現世；高逸者皈依老莊，逃入山林，妻梅子鶴，孤芳自賞，頹廢者沉湎藥酒，任達狂放，恣意享樂，求一時之麻醉，忘人生之煩惱；曠達者，忘歡遺生，其進也抗俗同塵，不居名利，其退亦餐和履順，以保天真；游仙者，服藥避穀，蟬脫羽化，而希企仙境。總之若輩均生不逢辰，懷才莫展。酣歌狂嘯，豈爲標異？是以稽阮竹林之會，劉畢芳樽之支，馳騁莊門，排登李室；袒腹裸裎，蔑棄理法，若夫軍諮散髮，吏部盜樽，豈以世疾名流也，茲焉自垢？臨鍛竈而不迴，登廣武而長歎，亦良非得已也。

清季革新運動概觀

趙子亨

一、緒論

四、極盛時期

二、萌芽時期

五、衰微時期

三、初興時期

六、結論

一、緒論

清季革新運動，自萌芽以迄極盛，為時歷數十年。其間卓識之士，發明倡導開風氣於先，有志之徒，呼籲奔走效命於後。總計數十年中，其努力奮發活動於革新事業者，何止數十百人。迨光緒戊戌春，運動之烈，達於極點，故有『百日維新』之盛。及八月政變作，西后返宮於倉卒之間，德宗幽禁於瀛臺之內；革新政令全部廢除，維新志士一網打盡。自是守舊之徒方挾西后之威權，沾沾自喜；有志之士夫因康梁之獲罪，類多流亡。而革命黨人見清室絕無可望，益積極從事於革命排滿運動；頑固守舊之王公見新黨多託庇於洋人，乃羣起而排外，未幾遂有庚子之變。辛丑回鑾，西后迫於情勢，略事改革。日俄戰後，似漸覺醒，始有考察政治之舉。既而下詔豫備立憲，定期召集國會，釐訂官制，組織內閣。第所興革，徒具文飾，初無誠意，遂多敷衍。迨宣統三年，皇族內閣成立，士大夫言之憤激；鐵路國有議定，人民聞之大譁。無何，武昌變起

，全國震動，不旋踵而清社以屋。讀史至此，未嘗不廢書而歎也。爰略述清季革新始末，附以論列，聊供博雅之參考而已。

二 萌芽時期

清季革新運動，萌芽甚早。鴉片戰爭初起時期，林文忠公則徐以欽差大臣總督兩粵。對於禁煙、馭夷、整軍、防海諸端，皆著成績。更能廣求傳譯，詳究夷情，著為論說，佈之當世。其四洲志一書，即成於此時，是為清季士大夫考察外情留心洋務之始。壬寅以後，邵陽魏默深氏源，著有海國圖志一書，對於防夷制夷諸端，研求甚深。魏著而後，復有徐繼畲氏瀛寰志略一書。大抵兩氏之書，除供世界輿地知識外，皆具考究夷情，研討對策之意。其後國人競治邊疆輿地之學，則時勢所趨，學術風氣亦隨之而變矣。是為清季革新運動之萌芽時期。迨太平之役起，諸所施設，頗多雜引西法。而曾李諸賢亦用英將戈登，美將華爾等，先後將常勝軍克復蘇常一帶。則是時國人實已漸知採用西法之長矣。

三 初興時期

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吳縣馮林一氏桂芬，著有

校邵應抗議一書，爲清季講自強革新運動開山之作。其書詳究師夷制夷之道，備論興利除弊之法。凡所論議，咸切實際，而又慷慨言之，故咸同以後倡導革新運動者，多準據之。時英法聯軍陷京師，焚圓明園，迫清廷爲城下之盟。朝野人士，始漸覺醒，漸知非效法西人不足以圖存，非知夷情不足以言外交矣。次年遂有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之成立，專辦對外交涉；繼有京師同文館及上海廣東方言館之設置，以養成通譯人才，爲中國有專辦外交機關及設學肄習外國語言之始。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總理衙門始派員偕同文館學生，隨總稅務司赫德出洋遊歷考察，爲中國遣使游學之先聲。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總理衙門擬定出使章程，先後奏派郭嵩焘等出使各國，爲中國有常駐外國使節之始。

鴉片戰爭以後，國人漸知西洋之船堅砲利。洪楊之役，曾左李復目觀洋槍隊常勝軍之偉績，故用兵之際，已借用洋將，並參購新式軍械及輪船供軍用。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曾李奏派容閔出洋購買機器，蓄意仿造，四年，設立江南製造局於上海，以製造槍砲及輪船。次年，左文襄公奏請設立福建船廠，同時總理衙門復請於同文館內開設專館，招考正途人員，學習天文算學，爲製造機器輪船之本。未幾，江南製造局附設機器學堂，以培養工業人才，福建船廠亦開船政學堂二所，選幼童分習駕駛，製造諸藝。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二），曾文正公復采容閔計畫，奏派幼童三十餘人出洋，學習軍政，船政，製造諸學，於是輪船，鐵路，電報，郵政及水師武備等學堂，相繼

設立，是爲清季革新運動之初興時期，是時風氣猶未大開，守舊士大夫仍以效法西人爲耻，力阻新政設施。卽倡辦新政諸賢，其對西洋文明之認識，亦未窺見全豹，祇知其船堅砲利及其它物質設施而已，鮮有注意其政法教育諸端而謀改良更張者。

四 極盛時期

光緒甲申中法越南之役以後，國內革新運動，漸由物質建設趨向政治制度方面。如無錫薛叔耘福成，丹徒馬眉叔建忠，皆究研經世之學，並嘗先後參曾李幕。光緒初年曾李所辦新政，大抵皆兩氏所籌畫。薛氏嘗充出使英法義比諸國大臣，著述甚多，其籌洋十議一書，尤風行一時。馬氏遊學法國，精政法之學，歸來著有適可齋記言記行一書。兩氏議辦各事，雖仍多偏重物質設施，然於政法制度方面，已能略以耳聞目覩於西洋者，轉告國人。此外如鄭觀應，湯壽潛、邵作舟、胡禮垣、康有爲諸氏，皆光緒中葉講求富強革新者之中堅。鄭湯邵三氏，皆以著述危言名於時。鄭氏盛世危言一書，尤爲當世所重，其所論議，已多注重政法教育諸端。胡禮垣與何啓，合著新政真詮一書。兩氏皆粵東名士，久居香港，對於西法之認識，頗稱深刻。其論新政，詳闡切實，南中人士多推重之。康有爲出南海大儒朱九江門下，初治儒術，講經世之學，光緒八年以後，始大講西學。十四年入京應試，見國事日亟，初以諸生伏闕上書，請朝廷及時變法，以圖自強，書格不達。歸來講學於羊城萬木草堂，意存廣求有志青年而教育之。

，爲異日致力變法維新運動之地。於時英美學者及宣教士，創設廣學會於上海。其中知名之士，以林樂知、丁韋良、慕維廉、艾約瑟、李佳白、李提摩太等爲最著。其宗旨在啓發中國之文化，輔弼中國之自強。其初步方法在翻譯新書，發行雜誌，以西洋新輿政法教育之學喚醒中國。該會出版之萬國公報，泰西新史攬要，文學與國策，治國要務，自西徂東，列國變通與盛記等書，頗風行一時。而林樂知所著中東戰紀本末一書，尤爲當世所重，是爲西洋人士直接贊助中國革新運動之始，其影響於甲午以後中國變法維新運動者極鉅。

甲午之役，全國震動。乙未和議成，朝野如大夢初醒，始知徒效西洋物質文明，不足以圖存。一時有識之士，羣起倡爲政法之革新，意在澈底改革，根本變法。於時從事變法維新運動者，首推南海康有爲。康氏講學萬木草堂數年，門下人才輩出，至是皆能追隨其師，致力變法維新事業。乙未議和之初，康氏已再上書請拒和、遷都、變法三事。其弟子麥孟華等亦連合公車千餘人，上書都察院，以變法維新及時圖強爲請。其稿即出康手，即傳誦一時之公車上書是也。時康氏與維新士大夫創辦強學會於京師，朝野知名之士，如翰林院學士文廷式，工部尚書孫家鼐，湖廣總督張之洞等，皆協力贊助之。旋復成立分會於上海，採購圖書，置辦儀器，用供新學之研究。時維新士大夫如黃紹基、黃遵憲、汪康年、陳三立、張謇等，皆爲會員。一時變法空氣，瀰漫全國。各地人士，競立學會刊行報紙雜誌，以爲之倡。桂林有聖學會，北京有集學會、格致

學會，武昌有質學會，陝西有陝學會，湖南有湘學會、南學會，餘如算學會、農學會、禁煙會、不墮足會等，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皆以變法革新相號召。丁酉冬，膠州案起，朝野憤慨，有爲再上書陳事變之亟。旨下交總理衙門議覆，奉旨令王大臣問話，爲康氏受知清德宗之始。迨戊戌春，俄租旅大條約成，各國紛紛效尤，國事益亟。有爲乃創開保國會於京師，提倡保國、保種、保教主義。第一次開會於粵東會館，第二次開會於松筠庵，各到會數百人，風氣大盛。而有爲弟子梁啓超，自丙申秋就上海時務報館主筆後，鼓吹變法，批評秕政，尤爲努力。所著變法通議一文，頗轟動一時。其論革新救弊之法，大抵歸於廢科舉，興學校，亦時時微發民權之論。丁酉冬，梁氏辭去上海報館職，就任湖南時務學堂教習。時湖南巡撫陳寶箴提倡新學，湘中人士如譚嗣同、黃遵憲、熊希齡、唐才常等，皆贊助提倡，不遺餘力。於時國中變法空氣，以湘省爲最盛。嗣同才常等，既設南學會相與聚講，復創刊湘報湘學報，爲鼓吹提倡之具。而啓超等主講時務學堂，則本其師說，以公羊孟子爲教。其批答諸生劄記，已多民權革命之說。未幾全湘大譁，舊派葉德輝王先謙輩，大攻擊之，並及其師有爲，是爲新舊學術之爭。是時侯官嚴幾道復與錢塘夏穗卿曾佑，創辦國聞報於天津，亦高倡變法維新之說。而嚴氏更於西洋政法諸學外，提倡其哲理、經濟、社會之學。光緒戊戌，首以所譯英人赫胥黎天演論問世。其後繼續譯出原富、社會通詮、羣己權界論、羣學肄言、法意等書。嚴氏西學湛深，文章高雅，所譯各書影響於維

新思想者極鉅。自是國人始知西人於格致、史地、政法之學而外，猶有湛深精闢之哲理思想。

戊戌春，變法空氣既已瀰漫全國，清德宗亦以國勢岌岌不可終日，亟欲改弦更張，實行變法。時協辦大學士翁同龢，戶部右侍郎張蔭桓，皆翊贊其說。而御史楊深秀，侍讀徐致靖亦相繼上書，請定國是。遂於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國中，明定國是。大意謂：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朕惟國是不定，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國政毫無裨益。……用特明白宣示，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為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博采各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務求化無用為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

詔下，臣民大悅，中外欣然。時康有為亦以翁同龢及徐致靖薦，蒙召見。帝深然其說，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專任編譯歐美日本變法書籍之事。繼復召見梁啟超、譚嗣同、黃遵憲、張元濟諸氏，皆有所垂詢。旋擢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為軍機章京，參預新政，以梁啟超負責辦理譯書局事務。自是新政推進，雷厲風行，自四月至七月間，督責中外大臣實行新政之詔，凡數十下。

清季革新運動概觀

大端如廢八股，改科舉，興學堂，汰冗員，廣言路，保薦經濟特科人才，刪改各衙門則例，廢祀典不載之寺廟，裁老弱無用之額兵等。當時國政及輿情，實已煥然一新。詎是時，朝臣新舊分黨，帝后兩宮失歡。舊黨日進讒言，攻擊新政。至有謂康有為為保國會，只保中國不保大清者。七月末，帝欲開懋勤殿，設顧問官，以請於西后。西后震怒，斥帝浮躁荒謬，變亂祖制。帝見事亟，電召袁世凱入京，特擢侍郎，專辦練兵，蓋密以自衛也。謀洩，八月初六，西后自頤和園倉卒還宮，遂即下詔垂簾訓政。旋幽禁德宗於南海瀛臺，繼閉九城，嚴捕新黨。時康梁已先奉密詔，分乘英日輪船遁逃矣。遂收御史楊深秀，京卿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有為之弟廣仁等六人於獄，旋復殺之，即史稱六君子者是也，一時與新黨有連者，如侍郎張蔭桓，學士徐致靖及其子仁祿，修編仁壽，仁鏡，禮部尚書李端棻，四品京堂王照，三品卿銜黃遵憲，湖南巡撫陳寶箴，及其子吏部主事三立，四品京堂江標，庶吉士熊希齡等，皆獲罪。或發遣，或監禁，或革職。並奪前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所頒新政，無論是非，一律停罷復舊，變法半載之成績，悉歸烏有。史稱『百日維新』、『戊戌政變』。是謂清季革新運動極盛時期。

五 衰微時期

戊戌政變後，西后初意即行廢立，以朝野抗電力爭，其謀乃止。次年廢立之議又起，擬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為帝。康梁聯合海外華僑，致電力爭，上海紳商知府經元

善等三千餘人，志士編修蔡元培及僑民數十萬，亦相繼電爭，各國使臣，復有違言，西后不得已，遂寢其議，祇詔立溥儀爲大阿哥，繼穆宗後而已。時康黨已先後賴英日人士救援，亡居日本。有爲借其徒徐勤遍遊歐美，聯絡華僑，創立保皇會。啓超則主辦清議報於橫濱，鼓吹變法維新，攻擊西后及舊黨。而革命黨魁孫中山，自甲午以來即聯合同志，鼓吹革命，從事排滿。政變後，見清廷絕無可望，益積極進行，聯絡會黨，伺機暴動。清廷守舊分子，因見新黨多託庇於外國，交涉引渡，既不可能，懸賞緝拿，亦無所獲。且廢立之議，各國不予同情，反有違言。於是痛恨新黨，並仇外人。會白蓮教餘孽義和拳盛行於直魯邊區，以仇殺洋教爲名，舊黨首腦載漪剛毅等稱爲義民，力勸西后用之。自是朝廷導之，以「扶清滅洋」爲口號，橫行京師，殺戮教民，攻擊使館，遂有庚子之變，聯軍入京，西后偕帝出走，逃時狼狽困苦，不堪言狀。其冬居西安行在，已迫於情勢，輒下詔變法。辛丑回鑾，慚恨交集，既恍然知排外之非計，乃亟思改革，以圖補救。自是上諭數下，新政迭頒，如二十七年，詔設督辦政務處，復開經濟特科，停止捐納實官，改各省書院爲學堂，詔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准滿漢通婚等。二十八年，復詔廢八股，改鄉會歲科各試用策論，停止武科，籌建武備學堂，開館編纂新律，簡派出洋遊學生監督。二十九年，頒布學堂章程，訂商律，設商部。三十一年，設學部及巡警部，停止鄉會及歲科各試，刪除凌遲、梟首、戮屍等重刑。以上改革，其事或逾戊戌之舊，其精神則遠遜之，蓋前者一出至

誠，今則徒具形式也。

光緒甲辰（公元一九〇四），日俄戰起，我國中立。明年，俄敗議和，舉國震驚，咸謂俄以專制而敗，日以立憲而勝。於是舉國士大夫，紛紛主改立憲制度。清廷迫於公論，始漸爲立憲之籌備。爰於乙巳夏，詔派載澤載鴻慈端方徐世昌紹英等五人爲考察政治大臣，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是年秋，五大臣首途分赴各國，甫抵正陽門車站，炸彈迎面爆發，蓋革黨吳懋張榕所爲也。翌年秋，載澤等回國，咸稱各國憲政之善。於是清廷下詔宣示預備立憲，以九年爲預備之期。先行釐訂官制，改組內閣，設外務、吏、學、禮、民政、度支、陸軍、農工商、郵傳、理藩及法部十一部。三十三年，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再命汪大燮于式枚李家駒三大臣分赴英、德、日本三國，考察憲政，詔設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三十四年，頒行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章程，並各議員選舉章程。八月，頒布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觀此則所有各項新政，皆已次第頒行，其規模亦似燦然足觀矣。然而國勢日益頹，國事日益非，果何故歟，蓋其名雖是，其實則遠甚，且又枝枝節節而爲之，第改易其形式，而絕乏真正精神，故連年紛更，迄無效果，況其所頒憲法，皆由皇帝欽定，不許人民干預。而所派考察政治，製定憲法及辦理故政之人，又皆親貴大臣，泄沓敷衍，毫無誠意，以是而言革新立憲，其不欲有成也審矣。

是年冬十月，德宗及西后先後崩逝，遺詔以醇親王載灃之子溥儀即皇帝位，嗣穆宗後，兼祧德宗，載灃爲攝政王監國。明年，宣統改元，攝政王欲一新國人耳目，爰再下詔，申明實行預備立憲之意。是年九月一日，爲各省諮議局開會之期，降諭誥諭議員及各督撫，詞頗懇摯。人皆以爲憲政自此當駸駸有起色矣。詎知朝廷之意，一如慈禧時代之舊，徒具文飾。而無實心。是年冬及二年夏，直隸諮議局議員孫洪伊聯合各省諮議局議員及人民二十餘萬人，連次入都請願速開國會，皆見拒。二年秋，資政院成立，議員半由皇帝欽派。是冬各省諮議局及人民代表等又連合入都，爲第三次請願速開國會，並請組織責任內閣，時資政院議員亦決意上請，清廷不得已，始詔允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是時康有爲已改保皇會爲帝國憲政會，仍在繼續奮鬥，聯合華僑，鼓吹立憲。梁啓超則目光緒癸卯創辦新民叢報，鼓吹變法立憲，一面抨擊清廷，一面與革命派爲激烈之論戰。光緒丙午，預備立憲詔下，梁復聯合同志，創立政聞社，爲實行立憲政體後政黨之準備。宣統改元，梁又創辦國風報，提倡速開國會，痛擊政府敷衍政策。而革命黨人自庚子以來即已多方活動，連起事於惠州長沙。三十一年，有吳樾之變。三十三年，有徐錫麟刺殺安徽巡撫恩銘一案。是年冬，孫中山與中會與黃興華興會合組爲中國同盟會，復有自越南攻奪廣西之鎮南關一役。宣統二年，汪兆銘謀刺監國攝政王載灃於北京，事洩被獲，永遠監禁。三年春，黨人溫生才刺殺將軍孚琦於廣州。未幾黃興，趙聲，林文江，宋玉琳等，復由香港入廣東，謀攻

督署，事敗，死難者七十二人，叢葬於黃花園。於時革命黨之事雖屢敗，而革命之志，彌堅忍不少衰。會清廷擬將各省鐵路收歸國有，激動全國人民公憤，革命黨遂藉是以圖大舉。鐵路收歸國有之議，爲新內閣成立後第一方針，郵傳大臣盛宣懷主持之。擬由政府向英，法，德，美，日本等五國，借款二千萬磅，爲收回鐵路基金。並宣示國中，凡全國幹路均歸國有，從前批准商辦鐵路舊案一律取銷，並停止川楚鐵路租股，宣布收回川粵漢鐵路辦法。一時川，鄂，湘，粵四省人民爲之大譁。川粵漢鐵路初由政府售與美商合興公司，竭四省人民之血資，始克爭回集股目辦。今組織甫成，朝廷忽借外債，收歸國有，故羣情憤激，不甘奉命。迨湘撫楊文鼎用督王人文代兩省諮議局奏請收回成命，俱奉嚴飭；御史趙照歐家廉又據鄂粵兩省民情入告，亦無效果，乃退而商爲自保之策，設立保路同志會，以反抗政府。無何朝廷以趙爾豐代王人文爲川督，拘保路同志會會長鄧孝可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十餘人於督署，人民相率至署求釋放，衛隊開鎗擊斃四十餘人，以致激成民變。朝廷不省，且命督辦大臣端方帶兵入川，復起前粵督岑春煊馳往，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於是人民益大不平，憤莫能制，而革命黨遂乘機大起於武漢。武漢爲南北要樞，革黨屢議在此舉事。會鄂督瑞澂遣兵西援，武漢空虛，革命軍遂潛運械彈，尅期舉事。復聯合新軍，號曰民軍，於八月二十九日大舉攻督署。瑞澂倉皇遁走，民軍遂據武昌旋佔漢口漢陽。不一月間，各省皆景從。山，陝，江南各省民軍，紛紛各舉新督，海軍各

艦亦多歸附。於是清廷大驚懼，諭開黨禁，釋汪兆銘等於獄，下詔罪己，罷親貴執政，命資政院會議憲法，先議定憲法內重大信條十九條，刊刻謄黃，宣示天下，而人心大去，各省皆已紛紛獨立，不可收拾矣。朝廷因急電召袁世凱，初命爲湖廣總督，節制各軍，繼促其入京組織內閣。攝政王載灃、慶親王奕劻皆退歸藩邸，舉國全權悉委諸世凱。未幾民軍克南京，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定國旗，改曆法，選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鄂都督黎元洪副之。時袁世凱暗與南京政府妥協，其部下將領遂皆贊成共和，合電請清帝退位。清廷不得已，遂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下詔退位，時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也。於是南北統一，改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如故，清室以亡。有清自世祖入關，君臨中國，凡十主二百六十八年而亡。

六 結論

綜觀以上所述清季革新始末，深有感焉。夫西學東漸，遠起明末萬曆年間。明清之際，西洋天主教士之來華者，不可數計。其最著者，如利瑪竇、艾儒略、湯若望、南懷仁等，對於西洋天算、曆法、輿地之學，輸入不遺餘力，直迄清初，流傳甚盛。明末士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輩，皆能盛傳其學，清康熙帝尤愛好而提倡之。惜康雍間以反對其教義而禁之，其學遂絕。其後百餘年中，西人之來華者，皆貨利之徒，與學術思想無與。直至道光中葉，始以鴉片問題，引起中外交涉。戰爭以後，國人見西人勢不可

侮，始漸留心考求其富強問題。大抵清季革新運動，自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起，至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止，爲革新運動萌芽時期。此期之初，林文忠公因見西人船堅礮利，教練有方，已知訪求夷情，整飭軍隊，戒備海防以抵禦之。道光之季，外情漸明，有魏默深氏者出，已見時勢有變，環境不同，故著書選文，已頗究心外情，著重當世之務。觀魏著海國圖志，徐著瀛寰志略及以後邊疆輿地之學之盛，則知當時趨嚮，已浸浸有非明瞭世界大勢不足以圖存之概矣。迨咸豐季年，馮林一氏出，於講論富強，考究夷情而外，並能注意內政，凡興利除弊諸大端，皆能詳考本末，備論得失，並謀所以改絃更張之道。近今史家，或名是期爲『海防時期』則就一端言之，非明確之論也。自咸豐十一年起，至光緒十年止，爲革新運動初興時期。是期外情益明，朝野士大夫已多親見西人富強一般，故開明之士，日見其多，新政設施，相繼成立。當時疆吏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張之洞輩，提倡於外；朝臣如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侍郎文祥等，贊助於內。一時如總理通商事務衙門，同文方言諸館，製造局、造船廠、工藝、水師、武備等學堂，使臣及遊學生之派遣，輪船、鐵路、電報之建立，諸般新政，次第設置。第諸施設，猶多偏重物質建設方面，對於政法制度，仍乏真知提倡之者，故稱是期爲革新初興時期。近人或逕名之曰『洋務時期』，亦概括言之耳。光緒甲申以後，遊學歸國之士，及政府所派出使各國大臣，多能以親所聞見於西洋者，轉告國人。而居華西洋教士及學者，爲贊助中國革新運動，亦有廣學會

之成立，直以歐美政法教育之學，倡導於朝野士大夫間。故是時國內革新之風大盛。且多能以變法自強與利除弊相號召。甲午之役以後，舉國震驚，朝野憤慨，除少數極端守舊者外，幾於無不講富強，談變法，言革新者矣。並已皆知注重政法及教育制度等根本改革之圖。一時各地競立學會，紛刊報紙，全國靡然，成爲風氣。至戊戌春，變法空氣，盛達極點。繼蒙朝廷採納，詔定國是，召見羣賢，擢用新進。自是維新上諭，如雪片下，凡百新政，亦次第頒布，雷厲風行矣。惜未百日，政變爆發，一旦變起，全盤復舊，綜觀自道光壬寅鴉片之戰，至光緒甲午中日之役，爲時幾六十年，革新運動，進行甚緩。蓋初則外情未明，朝野懵然罔覺，祇一二先知先覺之士，略見幾微，稍明世界大勢，其緩乃當然也。繼而外情漸明，朝野囿於積習，碍於『祖制』，故雖知之而未敢昌言。蓋是時守舊之士，猶多以文明大國自居，其對西人，固以蠻夷或狄視之，

其於西學，尤持深閉固拒態度。則是時革新運動進行之緩，亦無足異矣。甲午以後，外情大明，國勢亦復岌岌不可終日，維新之士，乃慷慨激昂，披瀝陳詞，集會結社，無所顧忌。迨獲主知，擢居顯要，新政推行，愈見積極。以是予守舊者以反對之機，遂激成戊戌八月之政變。論者或咎康梁狂妄躁進。致遭此敗。甚或有謂有清之亡，亡於康梁者。不知清季革新運動，至於甲午，已梗阻壅閉，逾數十年，其鬱積悶結之氣，一旦爆發，如積流決隄，洶涌澎湃，一瀉千里，有非人力所可遏止者。其輕舉躁進，固可訾議，然亦時勢所演，不能自己，其敗非盡謀之不臧也。其最足惜者，則庚子以後，清廷有辛丑、乙巳兩度革新之機會，然皆不知利用，未肯澈底改革，敷衍粉飾，欺人自欺。迨鐵路國有議起，一發而不可收拾。昔杜牧之賦阿房論秦之亡曰『亡秦者，秦也，非六國也。』余於清季革新運動有同感焉。惜哉。

日本研究 第二卷 第六期 目錄

日本女子教育之新態勢
日本民族建國特有的美的神話思想史概觀
中日文化比較談
日本國體之特質
日本之地質學界

祁森煥
言惜
姚鑒
羅白劍
王述平

日本的產業革命
平安朝之漢文明(四)
日本輿論選輯
重慶戰時體制論
美國之野望與重慶
附錄
日本研究社附設日文講座第一期畢業同學錄

李鐵聲
栉歸
石濱知行
田中香苗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

(中)

何達

一 近東諸國之古代商業

1. 埃及之商業

a 尼羅河與埃及文化

希臘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嘗曰：「埃及者，尼羅河之賜物也」。尼羅河每年汎濫，挾有草木質，化為沃土，沈澱于河邊，而地味日益肥沃。其地幾無雨量，幸賴河水，得以灌溉。埃及四面沙漠環繞，洪水不能衝過沙漠高原，其地恰成一狹長沖積地，平均橫約十英里，縱約五百英里，絕少樹木，毫無礦物。居民大都務農為業，前乎此則營事畜牧，後因土地被河水沖灌，漸為肥饒，故宜于耕稼。因其地面，缺少變化，故國內商業。殊難發達，即與外國，亦少發生商業機緣。第在埃及，生活必需品，堪以自足，無待外人之供給，至如食品，亦甚豐富，衣服原料，亦足以自給有餘，住宅及家具，則因氣候酷熱，住宅可以簡陋，家具可以從簡也。

埃及歷史，始于何時，異說聚訟，尙無定論。昔人以爲約在西紀前五千年或五千五百年，近人多不之信，謂約在西紀前三千四百年，若據後說，則最先十朝之古王國 (Old-Kingdom)，即建都于尼羅河三角洲附近之孟斐斯

(Memphis) 者，應起自西紀前三四〇〇年，而止于一六〇〇年。繼之者爲中王國 (Middle Kingdom)，最後爲新王國 (New Kingdom)，建都于底比斯 (Thebes)，其紀年稍確，起于西紀前一五八〇年而止于九四五年。嗣國勢衰微，異族入侵。始爲波斯之臣民，繼爲希臘屬地，終爲羅馬所佔，然埃及人依然保持其舊日風俗，宗教，藝術，及象形文字，最後在第三世紀，埃及文化，始全滅焉。

據考古學家之研究，埃及人于西紀前三五〇〇年，既發明象形文字，台奈斯朝 (Thinite Period) 之石墜，可爲其證。俟爲羅馬所征服。于是象形文字，始廢不用，而以科普克文字 (Coptic) 與希臘文字代之。吾人能識埃及文化，多藉其陵墓。埃及之陵墓，用堅石建築，永久不毀。王陵之旁，常羅列貴族，大臣及地主之墓，從墓內雕刻及着色浮雕，得見當時人之家屬，職業，日常生活狀況，農業，工業，行船，獵獸，捕鳥，取魚，收稅，遊戲及娛樂等，各有種種圖象。有樂師作樂之圖，彈立琴或吹橫笛，或弄琵琶之圖，有貴人出行之圖，有舞踏者，送葬者，進貢者及俘虜之圖。觀其進貢者與俘虜之圖，則知埃及，上古時代，既有各種生產品，而生產品之交易，當早已實行，又各王公大臣與貴人之從僕，大都爲奴隸，而奴隸制

度，亦早已盛行無疑。

b. 農產物與商業狀況

埃及確係非洲沙漠中之富洲，綠豆，小麥，扁豆，蘇，棉，羊毛等，出產甚多，而棕櫚成林。牧場得尼羅河之溉灌，產草甚多，可以飼牛，綿羊及山羊。鑛產僅白銅與金而已，兼以埃及人素來排斥異邦人，故在農業方面，雖已成功，然在商務與貿易方面，則能發達與振興。埃及地廣不及比利時，但能維持五百五十萬之人口，歐洲各國人口，皆不如是稠密，而古代埃及，較今日尤為稠密，實因其國為農業國，一切農產物，均能出產，故能維持若大之人口也。

埃及國內不能生產者，為皮毛，皮革，象皮，藥品，香料及裝飾用料等，此等貨品，均由阿刺伯人與腓尼基人及其他外國商人齎來。諸外國人大都膺集尼羅河溪谷，與埃及人交易，久之遂建商場。迄西紀前一六〇〇年至一三〇〇年間，在第十八十九朝國王治下時，因從事外征，商業始稍見進展，然外國貿易，仍操諸外人。俟西紀前六二二年，涅可第二(Necho II)出，鑑于自國商業之不振，欲使埃及一變為世界第一之商業國起見，遂得希臘造船家之援助，建造二大商隊，一設于地中海，一派于紅海。于是乎埃及之都城如塞司(Sais)與腦克拉德司(Naucratis)俄而繁榮，希臘商人，雲集於此，交易而退，自是之後，西亞之貿易，遂為埃及人所掌握矣。

c. 內國與外國商業之性質

埃及人喜以穀物交換香料，舊約聖書曾載雅各(Jaco

2) 遣子攜帶少許芳香樹液，沒藥，堅果及巴旦杏往埃及向約瑟(Joseph)交換穀物。

尼羅河西岸住有利比亞(Lybia)人，上古一面與綠洲居民通商，一面與尼羅河流域通商，埃及人常以牛羊及各種牛乳食品，與利比亞人交換價值極昂之香料。在迦商孔道上，常有貧苦民族，埋伏道中，以劫往來亞洲與埃及間之商隊。此項商隊，運來松栢，以修埃及宮廷及陵墓，另運埃及所缺乏之礦物及少許農產物，再由埃及運去木，石，骨及象牙之加工品，而埃及無敵之工藝，即寓其中。

埃及人又與地中海及愛琴島(Aegean Island)通商，由克里特運回克里特愛琴之花瓶，刻有幾何形之裝飾，及各種花草圖樣。此類貨物，及其他瑪瑙等奢侈品，似由腓尼基人齎來者，蓋在當時，腓尼基人早已在東方口岸，積極經商矣。

埃及人由國外運入者，除上述外，間有金，象牙，葡萄酒，油及珍重本材，以補國內之缺少。此等物品，不過皆供奢侈之用而已，是為古代商業之特色，既如前篇所述。蓋其時運輸困難，物品數量，自必限制，且運費浩大，危險亦多，惟有珍貴奢侈品，始有總運之價值也。

埃及國內，既少礦產，而其人民，又精於金器雕刻之技術，故埃及人實為世界最早之藝術家，建造最大之紀念物，雖經數千載，仍不能毀也。如金字塔，陵墓，廟宇等之建造，莫不令人驚駭。此外美術與工藝，亦極盡巧工之能事。考埃及工藝美術之昌盛，適在青銅器時代，其所用原料之銅，成取自突入紅海之西奈(Sinai)半島，錫則

取自腓尼基人，亦未可知，復以裝飾原料，出產甚多，故如陶器，雕刻，浮雕，繪畫及廟宇之裝飾，均至為發達，馳名於當時。

d. 商業觀念之缺乏

埃及人不善經商，不喜商業，既如前述，故殊少自動與鄰人發展商業關係。埃及人尤歡迎閃族人進其境內交易，然已則不越國境一步，與外族貿易，如是者，為時甚久。直至西紀前一七〇〇年頃，始與幼發拉的河流域之住民交易，此為埃及打破孤立之始。幼發拉的河流域為一沖積地，與尼羅河相似，然其產物，與埃及大異，故須互相交換也。在法老（Pharaohs）諸朝，軍威衰微之時，埃及之亞洲屬地，盡行喪失，而商業往來，亦由是中斷。

埃及文化，並未移植他地，當其盛也，既無殖民地之建設，復無海權之發展，此與同為古代國家之腓尼基，希臘，羅馬諸國迥異。法老涅可繞航非洲沿岸，為古代最大之航行，然實賴腓尼基之舟子，以實現其計劃。埃及雖為一陸上強國，而或曾有橫過沙漠之冒險事業，然其人民僅在尼羅河流域發達滋長，而殊乏向外發展之野心。總之，埃及人對於商業是消極的，態度為被動的接受的。倘埃及之偉大事業如金字塔及其他大工程，在今日為之，必有賴工商業之利益，然在當日，固與商業無關也。此類浩大工程，大抵強迫徭役，質言之，驅使奴隸而成就者也。

e. 重農輕商與古代帝國之滅亡

埃及在地理上，雖位非洲大陸，本為熱帶不毛之地，然因天惠獨厚，有尼羅河之天然灌溉，且有強烈之太陽，

技藝亦巧長，農產豐富早既發達而滋二業，自於是農牧，衣食住均足以自給自足，國內交易，已足維持生活，無須冒險至國外，與異國人貿易，故自古既重視農業，而忽視商業。兼以埃及沿海地域狹，又乏港灣，欲自動與外國貿易，殊非易事，故僅能許外國人，至其國內貿易，於是情勢所趨，不得不重農輕商矣。埃及人素來工於實踐，不善理論，故在實踐方面如農耕，牧畜，建築，雕刻及繪畫等，莫不發達，且為時甚早，然在理論方面如文學，口辭，法令等，則消沉不發達。

埃及之商業，政府既不加獎勵，人民又不自謀振興，上下之對於商業，均為消極的，接受的，無論對內或對外，莫不如此，故商業衰微不振，理固然也。

埃及因重農輕商，卒致亡國。大凡農業國家，多採重農政策，其結果農業或得以發達，然商業則式微，商權操諸外人。上古埃及，國內居留外國人，遍地皆是，彼輩者為冒險之商人，不惜犧牲生命，利之所在，莫不雲集。其至埃及，莫不為利，既非為埃及國家，亦非為埃及國民之幸福或利益。案國家之財富，其來源大別有二；一為自國蘊藏之天然資源，二為由國外流入之財富。前者姑不具論，至後者之財富，除戰爭或掠奪外，欲以和平手段得之，尤須依靠商業，始能增加國富。然國內商業，僅能增加個人或少數人之財富，其於國家幾無所得，至國外商業，乃國與國之交易，其所獲之利益，為國家之利益，盈利愈多，國富愈增，故欲增強國富，除戰爭外，唯國外貿易是賴，今日各列強，其所以能若是繁榮且強大，究其因，要不

外航業與貿易發達所造成耳。

埃及人不獎勵商業，不注重貿易，國富無由增加，國力未能強盛，卒致滅亡，在古代，初為波斯之臣民，繼為希臘所侵，終為羅馬所滅，國難疊見層出，幾無寧日。迨近世，亦因商業衰微，國富漸減，乃借債彌補國費，其額至鉅，無法償還，遂為債權人英國藉口加以保護，淪為英屬，我國情形，宛如埃及，前車之覆，可為後車之鑑。

2. 巴比倫之商業

a. 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流域之古代商業都市

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流域，或簡稱曰雙河流域。

(Land of the Two Rivers)，東北與羣山為界，南方最肥沃，兩河同在沖積平原上向南流，愈行愈近，終合流而入波斯灣 (Persian Gulf) 此平原舊名示挈 (Shinar)，巴比倫城建後，通稱為巴比倫 (Babylonia)。兩河時時遷徙，河口常有新漲地，土壤極肥，宜於耕種。兩河流域內，曾出現少許古代國家，如迦勒底 (Chaldea)，亞述 (Assyria)，蘇美爾 (Sumer) 及巴比倫等，其中以巴比倫最大且強。

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一如尼羅河，歲歲泛濫，尤以底格里斯河為甚，若經泛濫，兩岸都市，幾遭滅頂，兩河流域，在山嶽地帶者，礦產豐富，金，銀，銅，鐵，鉛，錫之產量，為數甚多。其在溪谷一帶者，自古農業早既發達，尤以溪谷低地為甚。此溪谷即為古代主要商業路，各國商賈，咸集於此，各相交易，其所佔地理上之便利

，遠在尼羅河溪谷以上云。在此溪谷內著名之都市，有烏爾 (Ur)，厄利希 (Erech)，厄西路 (Eridu)，拉薩 (Larsa) 及西加拉 (Siggalla) 等，在上古時代，與敘利亞，亞美尼亞 (Armenia)，波斯灣諸國，印度及中國等國，早既互市，有通商關係。尤以亞述都城尼尼微 (Nineveh)，不獨為農產豐富之區，且各種工藝，均極發達，故遂成外國貿易之一大中心地，有二大國際貿易路，直通尼尼微，一由亞美尼亞，一由波斯灣。尼尼微之商業，雖稱霸一時，且為底格里斯與幼發拉的二河流域最大之商都，然未幾併其他諸都市，悉為巴比倫所蠶食。嗣後兩河與諸外國之貿易，咸操諸巴比倫，而巴比倫遂得昇昇日上矣。

b. 通商路

亞述帝國滅亡後，巴比倫崛起，成為大都，平原各地，咸服其威，自是之後，其地名為巴比倫帝國，或稱第二迦勒底帝國。巴比倫創立於西紀前六二五年，而滅於五三八年，為波斯人所毀。

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之於巴比倫也，猶如尼羅河之於埃及，二者皆有同一意義。巴比倫為一沖積地，發生燦爛之文化，其財富與奢侈，實為前代所不及。其地既有二大河，可以灌溉，復藉人工建造運河與堤堰，而天然利益更顯，因河水泛濫而灌溉面積，益為擴大。故沙漠不毛之地，悉成繁華之區。河流之航行，因開濬而益便，凡河口之地，船舶均能往來。在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 II) 王朝 (約在西紀前六〇〇年)，巴比倫實為全亞商業之中心地。

(待續)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

(四)

楊堃

3. 美洲

296. Boas (F.)—The Eskimo of Baffin Land and Hudson Bay (巴芬蘭與哈德孫海灣之愛斯基摩)。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美國天然博物院院刊), 第十五卷, 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出版)。
Nelson (E. W.)—The Eskimo about Bering Strait (白令海峽附近之愛斯基摩)。18th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 part I. 華盛頓, 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
C.R., A.S. VII. p. 225-230.

297. Boas (F.)—The folklore of the Eskimo (愛斯基摩的民俗),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美國民俗學雜誌), 一九〇四年, 第十七卷, 頁一至一三。
C.R., A.S. VIII. p. 349.

298. Thalbitzer (W.)—The Ammassalik Eskimo. Contribution to the Ethnology of the East Greenland Natives (格林蘭東部土民族學叢刊)。Meddelelser om Grønland, vol. XL (second part. 3)—Copenhagen, Bianco Luno, 一九二三(一九二二)。
C.R., A.S. n.s. I. p. 424-425, p. 965-968.

299. Fewkes (Jesse Walter)—Tysayan Snake

Ceremonies (北美杜賽揚印第安人之拜蛇典禮), 16e Annual Report of Ethnology, 華盛頓, 一八九七年, 頁二六七—三二二。
C.R., A.S. II. p. 233-234.

300. Curtin (J.)—Creation Myths of Primitive America in relation to the religious history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Mankind (原始美洲之創造神話及其與人類宗教史與心理發展之關係), 倫敦, Williams and Norgate, 一八九九年。
C.R., A.S. III. p. 280-282.

301. Boas (Franz)—The Social organisation and the secret societies of the Kwakiutl Indians (夸基烏特爾印第安人之社會組織與秘密結社), 華盛頓, 一八九五年。
C.R., A.S. III. 1900, p. 336-340.

[按此評未署名, 係杜爾幹抑係莫斯所作, 當暫存疑]

302. Memoi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美國天然博物院專刊): Anthropology. Jesup North Pacific Expedition (人類學組, 哲塞普氏太平洋北極遠征隊刊物) Vol. II, part. II. Boas. The Mythology of the Bella Coala Indians. (培拉庫拉部族之神話學)

1898.—vol. V, part. I: Boas and Hunto (G.): Kwakiutl Texts. (夸基烏特爾部族之文獻) 1902.—vol. III. Part. I: Lammholtz (Carl). The symbolism of the Huichol Indians (中美洲墨西哥中部普韋布羅印第安人威綽爾部族之象徵主義), 一九〇〇年。

C.R., A.S. VI, 1903, p. 247-253.

403. Boas—The Kwakiutl of Vancouver Island (溫哥華島之夸基烏特爾部族), Memoir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The Jesup North Pacific Expedition, vol. V, part II, 1909年。

C.R., A.S. XII, p. 857-858.

304. Boas—Tsimshian Mythology (精珊族之神話學), XXXIst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1909-1910) (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第三十一次) 華盛頓, 一九一六年。

C.R., A.S. n.s. I, 1925, p. 512-517; p. 588-590

305. Boas—Ethnology of the Kwakiutl (夸基烏特爾部族之民族學), 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第三十五次。

C.R., A.S. n.s. I, p. 417-419; p. 590-591.

306. Goddard (P. E.)—Life and Culture of the Hupa (胡爬部族之生活與文化),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物, 美國考古學與民族學叢刊), 第一期, Berkeley, University Press, 一九〇三年。

Goddard—Hupa Texts (胡爬部族之文獻), 同上叢刊, 第二期, 一九〇四年。

C.R., A.S. IX, 1906, p. 202-204.

307. Hill Tout (C.)—Report on the Ethnology of the Statlumb of British Columbia (英屬哥倫比亞內斯退蒂蘭部族之民族學報告書), 英國皇家人類學院年報, 第三十五卷, 頁一二六至二一八, 一九〇五年。

C.R., A.S. X, 1907, p. 235-238.

308. Hermant (Paul)—Evolution E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ertaines peuplades de l'Amérique du Nord (北美某些民族之經濟的與社會的演化), 比利時京都, 一九〇四年。

Swanton (J.R.)—The Development of the Clan System and of secret Societies among the North-Western tribes (北美西北部族之氏族組織底與秘密結社底發展),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美國人類學雜誌), 新編, 一九〇四年, 頁四七七至四八六。

C.R., A.S. X, p. 409-411.

評者結語是：民族誌的研究如 Swanton 氏之歷史的研究或 Hermant 氏之比較的研究均使社會學獲益非淺；但此等作家之結論如此迅速並如此富有假設性，這對於社會學却完全是一損失。

〔按莫斯對於美國學派的意見，據我所知，是這樣：一切民族誌專刊全很好，惟專刊內有時加雜着理論，即不免要為專刊減色。至將尚待證實的工作假設，當作真實去

應用(參看第七一與八六條),那就更爲危險。]

309. Swanton (J. R.)—Contribution to the Ethnology of the Haida (對於海達印第安民族學底貢獻), 哲塞普氏太平洋北部遠征隊刊物, 第五卷第一一部分, 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出版)。

Swanton—Social condition, Beliefs and Linguistic Relationship of the Tlingit Indians (特林基特印第安人之社會條件, 信仰與語言關係), 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第二十六次, 一九〇五(一九〇八年出版)。

Swanton—Haida Texts and Myths (海達印第安人之文獻與神話)—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刊 (Bulletin) 第二十九次, 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出版)。

C. R., A. S. XI, 1910, p. 110-119, p. 294-297.
〔按莫斯對於 Potlatch 之理論, 在此書評內已有說明)。

310. Culin (S.)—Games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北美印第安人之遊戲), 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第二十四次, 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七年出版)。

C. R., A. S. XI, p. 775-776.

311. Speck (F. G.)—Ethnology of the Yuchi Indians (美國東部由基印第安人之民族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thropological Public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Museum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大學博物館人類學刊物), Philadelphia, 一九〇九年。

C. R., A. S. XII, 1913, p. 115-116.

312. Speck (F. G.)—Ceremonial Songs of the Creek and Yuchi Indians (渴瑞克與由基印第安人之典禮歌),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大學博物館, 人類學刊物, 一九一一年。

C. R., A. S. XII, p. 240-241.

313. Teit (James)—The Shuswap. (北美英屬哥倫比亞內舒斯窩普部族)。哲塞普氏太平洋北部遠征隊刊物, 第二卷第七部分, 一九〇九年。

C. R., A. S. XII, p. 111-115.

314. Parsons (F. C.)—American Indian Life (美洲印第安人之生活), New York, Huesch, 一九二三年。

C. R., A. S. n. s. I, p. 410-411.

315. Fletcher (A. C.) and La Flesche (Francis)—The Omaha Tribe (俄馬哈部族)—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 第二十七次,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一年出版)。

C. R., A. S. XII, p. 104-110.

〔按莫斯所評係關於宗教一方面。至關於社會組織一方面, 係杜爾幹所評, 見該刊, 頁三六六至三七一)。

316. Radin (P.)—The Winnébago Tribe (北美

女尼伯哥部族), 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第三十七次, 一九二三年。

C. R., A. S. n. s. I, p. 411-415; p. 584-586.

作者是當代優秀民族誌專家之一, 所著 Autobiography of a Winnébago 一書, 係用一最新的方法而獲得

的重要資料之一。本書內最重要的一種發現，是關於開玩笑的親屬制一項。但作者對此事實不肯予以說明。評者將此制度與美拉尼西亞及它處之此類制度，在精確比較研究之後，曾提出一個解釋。

〔按莫斯所說之最新的方法，係指自傳的方法而言。

Autobiography of a Winnebago 一書，係於一九二〇年出版。至一九二六年又出一增訂本，改名為：Crashing Thunder。燕大社會學系藏有此書。至莫斯對於開玩笑的親屬制之解釋，參看本書目第二九條〕。

317. Grinnell (G.B.)—The Cheyenne Indians. Their History and Ways of Life—(晒恩印第安人及其生活史與生活狀態)，New-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一九二三年，共二冊。

C.R., A.S. n.s. I. p. 415-417; p. 586-588.

318. Fewkes (J.W.)—Notes on Tusayan, Snake, and Flute Ceremonies. (記荷皮印第安人蛇社與笛社之典禮)。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第十八次，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二年出版)。

Fewkes (J.W.)—Minor Hopi Festivals (荷皮印第安人之童年節日)，美國人類學雜誌，一九〇二年，新編第四卷，頁四八二至五一。

Dorsey (G.A.) and Voth (R.V.)—The Mishongovi Ceremonies of the Snake and Antelope Fraternities.

(米商牛尾族蛇社與羚羊社之典禮)，Field Columbian Museum, Anthropological series (哥倫比亞田野博物館人

類學組刊物)，第三集第三期。Chicago, 一九〇二年。

Fewkes (J.W.)—Sky God Personations in the Hopi Worship (荷皮印第安人所崇拜的天神之法相)，美國民俗學雜誌，一九〇二年，第五十六期，第十五卷，頁一四至二四。

C.R., A.S. VII. 1904, p. 285-288.

〔按 Tusayan=Hopi〕

319. Voth (H.R.)—Hopi Proper Names (荷皮印第安人的名字)，哥倫比亞田野博物館，人類學組刊物第六集第三期，頁六五至一一三，一九〇五年。

Voth (H.R.)—Oraili Natal Customs and Ceremonies (荷皮印第安人歐來比村內之誕生風俗與典禮)，同上刊物，第六集第二期，頁四七至六一，一九〇五年。

C.R., A.S. X. 1907, p. 294-296.

320. Krause (F.)—Die Pueblo Indianer. Eine historischethnographische Studie (新墨西哥境內普韋布羅印第安人之歷史的與民族誌的研究)，Leipzig, Engelmann, 一九〇七年。

Stevenson (M.C.)—The Zuni Indians. Their Mythology, Esoteric Fraternities and Ceremonies (祖尼印第安人之神話，秘密結社與典禮)，美國民族學研究所年報，第二十三次，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一九〇六年出版)。

Voth (H.)—The Traditions of the Hopi (荷皮印第安人之成訓)，哥倫比亞田野博物館，人類學組刊物，第

九集第四期，一九〇六年。

Eichhoff (H.)—Die Kultur der Pueblos in Arizona Und New-Mexico (亞利桑那與新墨西哥境內普韋布羅印第安人之文化)。Stuttgart, 一九〇八年。

C.R., A.S. XI, 1910, p. 119-133.

321. Halbler (Konrad)—Die Religion des Mittleren Amerika (中美洲之宗教)。Münster, Aschendorf, 一八九九年。

C.R., A.S. IV, 1901, p. 281-285.

322. Lunnholtz (Carl)—Unknown Mexico. A Record of five years Exploration (尙未認識的墨西哥，五年探險記)。London, Macmillan, 一九〇三年，共二冊。

C.R., A.S. VII, 1904, p. 230-236.

323. Seler (Eduard)—Zauberei Und Zauberer im alten Mexico (古代墨西哥之巫術與巫師)。柏林，Speemann, 一八九九年。

C.R., A.S. IV, 1901, p. 181-183.

324. Seler (E.)—Die bildlichen Darstellungen der Mexikanischen Jahresfeste.—Die achzehn Jahresfeste der Mexikaner (墨西哥每年節令之象徵的表象——墨西哥每年的十八節令)。柏林，Speemann, 一八九九年。

C.R., A.S. IV, p. 232-234.

325. Koch (Th.)—Zum Animismus der Südamerikanischen Indianer (南美洲印第安人之精靈崇拜)，一九〇〇年。

C.R., A.S. V, 1902, p. 203-205.

326. Preuss (K. Th.)—Der Ursprung der Menschopfer in Mexiko (墨西哥人體祭之起源)。地球雜誌，一九〇四年。

C.R., A.S. IX, 1906, p. 257-258.

327. Preuss (K. Th.)—Religion und Mythologie der Uitoto (南美洲烏頭頭部族之宗教與神話)。Göttingen und Leipzig, 共二冊，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

C.R., A.S. n.s. I, 1925, p. 509-512.

〔按 Uitoto=Witoto〕。

328. Koch-Grünberg (Th.)—Vom Roroima Zum Orinocco. (Ergebnisse einer Reise in Nordbrasilien Und Venezuela, etc.) (委內瑞拉與巴西北部旅行之結果)。第一冊：Schilderung der Reise (旅行記)，一九一七年；第二與第四冊未到；第三冊：Ethnographie (民族學)，一九二三年；第五冊：Typen Atlas (人類類型圖)，一九二四年。柏林，Reimer。

Koch-Grünberg—Zwei Jahre bei den Indianern Nordwest-Brasiliens (在巴西西北部之二年)。Stuttgart, Strecker und Schröder, 一九二三年。

C.R., A.S. n.s. I, p. 420-423; p. 968-969.

329. Koppers (W.)—Unter Feuerland-Indianern (南美火地之雅干人)。Stuttgart, 一九二四年。

C.R., A.S. n.s. I, p. 403-406.

〔按美洲民族誌專刊多不勝舉，但最重要的工具書，

我認爲是以下的幾部手冊：Boas,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s Languages, 一九一一年。Hodge, Handbook of Indians of Canada, 一九一三年。Kroeber, Handbook of the Indians of California, 一九一五年。Hanke, Handbook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一九三六年。此外尚有 Rivet 與 Lester 合編、Bibliographie américaniste, in Journal de la Société des Américanistes de Paris, 一九二九年及以後，頗可參考。

4. 亞洲

330. Lyall (Sir Alfred) — Asiatic Studies, Religious and Social (亞洲宗教與社會之研究)，共二冊，倫敦，Murray, 一八九九年。

C.R., A.S. III, 1900, p. 306-307.

331. Ossenbruggen (E. Van) — Over het primitief Begrip Van Grondigendon (論土地所有權之原始概念) • Indische Gids (東印度指南)，一九〇五年，頁一六一至一九二一、二六〇至三九二。

C.R., A.S. IX, 1906, p. 394-398.

332. Bogoras (W.) — The folk-lore of North-eastern Asia, as compared with that of North-Western America (亞洲東北之民俗與美洲西北之民俗之比較)，美國人類學雜誌，新編，第四卷第四期，一九〇二年，頁五七七至六八四。

C.R., A.S. VII, 1904, p. 348.

333. Bogoras (W.) — The Chukchee. II. Religion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

(朱克察人，第二卷：宗教)，哲塞普氏太平洋北部遠征隊刊物。美國自然博物院專著 (Memoirs) 第七卷第二分，New-York, Stechert, 一九〇七年，頁二七六至五三六。

Jochelson (W.) — The Koryak. I. Religion and Myths (科利雅克人，第一卷：宗教與神話)，同上叢書，第六卷第一分，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六年出版)。

C.R., A.S. XI, 1910, p. 148-154.

334. Bogoras (W.) — Chukchee Mythology (朱克察人的神話學)，同上叢書，第八卷第一分，一九一〇年。

C.R., A.S. XII, 1913, p. 160-162.

〔按朱克察人的社會組織，見同上叢書第七卷，一九〇九年出版，書評係杜爾幹所作，見 A.S. XII, p. 402-405〕。

335. Bishop (J.—F.) — The yang-tze Valley and beyond (揚子江流域及其上游)，倫敦，Murray, 一八九九年。

C.R., A.S. IV, 1901, p. 301.

336. Lanfer (H.) — Beitrage Zur Kenntniss der Tibetischen Medicin (對於西藏醫術研究之貢獻)，一九〇〇年。

C.R., A.S. V, 1902, p. 225-226.

〔按關於中國宗教之著述，參看本書目一五二至一五八諸條〕。

337. Oldenberg (H.) — Aus Indien Und Iran (印度與伊蘭)，柏林，一八九九年。

C.R., A.S. IV. 1901, p. 285-286.

此書雖僅是一通俗的論文集，但以作者富有權威，故其科學評價亦頗高。作者在理論方面顯與宗教人類學派有關。但在人類學觀點之上，未能採用社會學方法，可說是一缺點。因為僅有社會學的方法，才是惟一地真能說明事實底方法。

338. Lévi (S.)—Le Népal (尼泊爾)，巴黎，一九〇五年，共二冊。

C.R., A.S. X. 1907, p. 257-259.

339. Joly (Julius)—Recht und Sitte (印度之法律與風俗)，Strasbourg, 一八九六年。

C.R., A.S. I. 1898, p. 384-388.

340. Fick (Richard)—Die Socialgliederung im Nordestlichen Indien Zu Buddha's Zeit (印度東北部在佛陀時代之社會組織) Kiel, 一八九七年。

C.R., A.S. II. 1899, p. 386-389.

341. Crooke (W.)—The Hill Tribes of the Central Indians Hills (印度中部山地之山間部族)，英國人類學院年報，一八九九年。頁二二〇至二四八。

C.R., A.S. III. 1900, p. 231-322.

評者認為圖騰組織與氏族組織不同。外婚制，母系制，群婚制之遺跡，岳母之「大不」等，皆氏族組織之特徵，而非圖騰氏族之佐證。故作者雖相信所研究之部族係圖騰組織，評者却認為證據不足。

342. Furness (W.H.)—The Ethnography of the

Nagas of Eastern Assam (阿撒母東部那加人之民族誌)，英國人類學院年報，第三十二卷，一九〇二年，頁四四五至四六一。

C.R., A.S. VII. 1904, p. 236-237.

343. Endle (Sidney)—The Kacharis (加沙瑞人)，倫敦，Macmillan, 一九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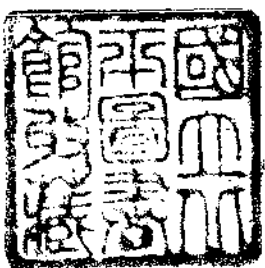
C.R., A.S. XII. 1913, p. 375-378. (杜爾幹與莫斯)。

加沙瑞人係西藏緬甸族之一支，在阿撒母山地間居住，有圖騰事跡。惟圖騰氏族已演變為門閥 (Caste)。該族行服役婚與母居婚制。評者認母居婚為最古婚制之一，對買賣婚有一新的解釋，並認西藏緬甸文化全係由圖騰崇拜演變而來。

344. Rivers (W.H.R.)—The Todas (托達斯人)，倫敦，Macmillan, 一九〇六年。

C.R., A.S. XI. 1910, p. 154-158; p. 309-314.

作者的譜系法，在此書內更加改良。而托達斯部族亦確係最易於應用此法之一部族。作者所建設的這樣一個觀察的方法，其方法之本身，確不失為社會學上一個真正的發現。〔參看本書目第四〇條〕 (未完)



投稿簡章

- 一、歡迎外稿。
- 二、限純學術之論著或譯述。
- 三、來稿字數以兩萬字爲限，譯稿請附原文。
- 四、稿酬每千字二十元至三十元特稿另議。
- 五、來稿經本刊揭載後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六、來稿本社有酌量刪改權。
- 七、來稿請直寄本社編輯部。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北京東四北石雀胡同甲五號

編輯者 中國學報社

電話北(四)二九八〇號

代表者 張紹昌

發行者 中國學報社

印刷者 中國學報社印刷所

北京 東安市場沙漢書店

南京 建國書店

天津 天津書店

上海 漢口路申報館

經售處

其他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每册定價四元